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TotGuard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龙王溪北路 47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1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疫情复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易升降、多功能儿童学习桌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受益于消费升级及中高收入人群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如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消费群体购买意愿及购买能力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2020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中国宏观经济造成较大冲击，因销售门店暂时关闭、商场人流减少等因素，公司一季度业绩承压明显，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业绩持续改善，并已恢复增长。如疫情出现大面积复发，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儿童学习桌椅与传统的学习桌椅存在显著区别，具有人体工学的功能性特征，更符合儿童消费群体身心成长需求，更高的技术含量和产品品质导致其较传统桌椅产品价格更高。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及健康理念的兴起，中国年轻家长们逐步接受可升降、功能性的儿童学习桌椅产品，市场需求不断释放。若消费者对公司儿童学习桌椅认可度下降，未来相关市场需求增长放缓或不及预期，公司的业绩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相比传统家具行业，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发展潜力空间较大，盈利水平相对较高，近几年已成为家具行业发展中的新的经济增长点，部分同行业企业也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随着行业发展，儿童学习桌椅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已经逐步由发展之初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人才、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或致使公司不能维持现有的市场地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件、塑料件、板材及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80% 以上，比例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面临的成本压力将增加，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销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经销模式实现销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30,264.34 万元、39,203.27 万元、39,838.29 万元及 17,495.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7%、73.53%、75.98% 及 75.1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合作的签约经销商数量为 333 家，经销商覆盖的终端门店数量达到 1,389 个。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借助经销商的门店资源，可快速将产品推向终端消费者，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及占有率。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保持以经销模式为主的产品销售模式。

虽然公司建立了包括经销商的选择、培训、激励、考核以及淘汰等在内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能够及时在全国各个区域内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品牌规划和管理文化的经销商。但若个别经销商未来的经营理念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产生差异，不能跟上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销售、宣传，做出有损公司品牌形象的行为，则会影响双方合作的稳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1,4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要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4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5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6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术语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5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7
六、发行人具体上市标准.....	18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18
八、募集资金用途.....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1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经营风险.....	23

二、财务风险.....	25
三、创新风险.....	25
四、技术风险.....	25
五、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26
六、内控风险.....	26
七、法律风险.....	26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7
九、发行失败风险.....	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9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1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0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0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41
八、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6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投资情况.....	6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70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0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7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7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113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24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28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3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55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160
九、境外经营情况.....	16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61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4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65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167
五、独立经营情况.....	167
六、同业竞争.....	16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0
八、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173
九、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179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182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18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4
一、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84
二、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85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94
四、审计意见.....	196
五、关键审计事项.....	196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198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8
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27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1
十、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31
十一、分部信息.....	234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34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	236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6
十五、经营成果分析.....	236
十六、资产质量分析.....	263
十七、负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4
十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9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98
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变动的匹配性及合理性分析.....	31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15
五、未来发展规划.....	31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21
一、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321
二、股利分配政策.....	322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2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2
一、重大合同.....	34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5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45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346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46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346
第十二节 声明	34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0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351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352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5
验资机构声明.....	356
第十三节 附件	357
一、备查文件.....	357
二、查阅时间、地点.....	35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护童科技、发行人	指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护童有限	指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浙江安吉护童家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安吉护童家具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杭州护童	指	杭州护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享学	指	杭州享学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适而亮	指	适而亮光电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为贸易	指	杭州德为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护童	指	广州护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护童	指	北京护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南京护童	指	南京护童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护童	指	上海护童学习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睿童贸易	指	杭州睿童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淘淘家	指	杭州淘淘家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护之童茂	指	南京护之童茂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护赞商贸	指	上海护赞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护童学习	指	南京护童学习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护童贸易	指	广州护童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润强	指	北京润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星灯贸易	指	安吉星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启童贸易	指	杭州启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护润	指	上海护润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护享商贸	指	上海护享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童赞贸易	指	杭州童赞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童梦贸易	指	杭州童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童趣贸易	指	杭州童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护童之全资子公司
成人达己	指	浙江安吉成人达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安吉书童	指	安吉书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安吉合智	指	安吉合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领汇基石	指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安吉童享	指	安吉童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顾家家居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欧派家居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亚	指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乐歌股份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初	指	2018年1月1日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术语释义

CNC 板材开料机	指	应用计算机数字控制（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简称 CNC）技术的板材开料机，用指令控制刀具按给定的工作程序、运动速度和轨迹进行自动加工。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简称 ERP），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MRP	指	物料需求计划（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简称 MRP），系市场需求驱动，将客户实际订单与客户需求预测相结合，通过计划控制管理实施的集中采购计划。
PMC	指	生产及物料控制（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简称 PMC），指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及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CMF	指	颜色、材料、工艺（Color Material Finishing，简称 CMF）。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简称 ODM），指为委托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的全部服务的受托制造企业。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简称 OEM），指由采购方提供研发、设计，仅据此提供生产服务的受托制造企业。
IQC	指	来料质量控制（Incoming Quality Control，简称 IQC），工作方向是从被动检验转变到主动控制，将质量控制前移，把质量问题发现在最前端，减少质量成本，达到有效控制，并协助供应商提高内部质量控制水平。
IPQC	指	制程质量控制（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简称 IPQC），指对产品生产过程从物料投入到产品入库前各阶段的生产活动进行品质控制。
OQC	指	出货质量控制（Outgoing Quality Control，简称 OQC），指产品出货前为保证满足客户品质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TQM	指	全面质量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简称 TQM），指以质量为中心，以全员参与为基础，以顾客满意和所有成员及社会受益为目的的管理途径。
APP	指	应用程序（Application，简称 APP），指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应用软件。
O2O	指	线上到线下（Online To Offline，简称 O2O），指将线下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的模式。
KOL	指	关键意见领袖（Key Opinion Leader，简称 KOL），指拥有更多、更准确产品信息，为相关群体所接受或信任，并对该群体的购买行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人。

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350179936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3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润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递铺街道龙王溪北路47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递铺街道龙王溪北路475号
控股股东	成人达己	实际控制人	杨润强、白艳珍
行业分类	制造业-家具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1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4,1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1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35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
	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3,689.37	60,065.38	42,675.12	24,89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559.86	44,621.82	25,437.35	15,839.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2	21.21	36.70	25.70
营业收入（万元）	24,581.39	54,723.39	55,114.89	43,331.70
净利润（万元）	2,598.17	6,601.16	8,727.51	6,00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98.17	6,601.16	8,727.51	6,00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4.85	5,785.08	8,676.91	5,73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19.41	46.62	4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12.59	6,826.65	13,622.04	8,875.6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现金分红（万元）	4,140.00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5	3.82	3.23	2.8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易升降、多功能儿童学习桌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以“让易升降、多功能、健康学习桌椅成为每个学龄儿童家庭必备品”为经营理念及奋斗目标，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安全环保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学习桌、学习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体系，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主要产品学习桌椅，以 OEM 与 ODM 方式采购护眼台灯、护脊书包等搭配销售，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为消费者提供具有“易升降、多功能”特点的学习桌椅，并逐步向“电动化、智能化”发展。

公司已获得“全国儿童家具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建国 70 周年·儿童学习桌椅领导品牌”、“儿童学习桌椅行业领导品牌”、“2020 中国（儿童学习桌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等荣誉称号。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已通过德国 TUV 检测认证、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儿童学习桌）及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品字标，含儿童学习桌、儿童学习椅）等。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坚持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在理念创新方面，以“让易升降、多功能、健康学习桌椅成为每个学龄儿童家庭必备品”为经营理念及奋斗目标，推动国内学习桌椅产品由传统的通用家具、板式学习桌椅发展为具备“易升降、多功能、健康安全”的新型家具，公司主要品牌“护童”已成为国内儿童学习桌椅行业领导品牌；在技术创新方面，注重市场调研与研发设计，对市场变化具备敏锐性与前瞻性，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意迭代升级，原创设计了一系列典型桌面布局并推出五大核心系列产品以保持差异化发展，部分产品被评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及省级工业新产品（技术）；在

模式创新方面，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思路，线下渠道借鉴“快消品”营销方式，将学习桌椅销售渠道拓展至全国大多数城市的大型购物中心、百货商场、书店、家居卖场、超市等，已具有一定的“排他性”，线上渠道则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电商销售、直播销售等新零售模式为发展注入新动力。

近年来，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重点强化新旧产业融合，通过增加“电动化、智能化”研发投入及产品应用实现赋智赋能，通过提升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及产品的安全环保性能实现提质提效，通过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销售模式实现扩客引流。

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司选择的创业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27.51 万元、6,601.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76.91 万元、5,785.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35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			
-	年产 20 万套绿色智能家	14,299.34	24 个月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代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具生产线项目			2019-330523-21-03-829307
	年产15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	30,375.08	24个月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代码: 2012-330523-07-02-511910
2	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	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7,287.59	24个月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代码: 2019-330523-21-03-829307
3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不适用
	合计	56,962.01	-	-

注: 年产20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共同备案, 备案名称为“年产20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项目代码为2019-330523-21-03-829307。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1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号码	0755-23835861
保荐代表人	王国梁、叶兴林
项目协办人	朱宏涛
项目其他经办人	曾俊涵、陶玺磊、胡欣、许唯杰、华力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机构负责人	章靖忠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号码	0571-87901819
经办律师	孔瑾、盛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王越豪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李唯婕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4
传真号码	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	潘华锋、方晗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043.1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90%。除以上持股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

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疫情复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易升降、多功能儿童学习桌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受益于消费升级及中高收入人群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如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消费群体购买意愿及购买能力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2020年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中国宏观经济造成较大冲击，因销售门店暂时关闭、商场人流减少等因素，公司一季度业绩承压明显，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业绩持续改善，并已恢复增长。如疫情出现大面积复发，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儿童学习桌椅与传统的学习桌椅存在显著区别，具有人体工学的功能性特征，更符合儿童消费群体身心成长需求，更高的技术含量和产品品质导致其较传统桌椅产品价格更高。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及健康理念的兴起，中国年轻家长们逐步接受可升降、功能性的儿童学习桌椅产品，市场需求不断释放。若消费者对公司儿童学习桌椅认可度下降，未来相关市场需求增长放缓或不及预期，公司的业绩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相比传统家具行业，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发展潜力空间较大，盈利水平相对较高，近几年已成为家具行业发展中的新的经济增长点，部分同行业企业也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随着行业发展，儿童学习桌椅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已经逐步由发展之初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人才、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或致使公司不能维持现有的市场地位，公司的经营

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销售产品结构变化、销售渠道重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分别为 49.24%、47.93%、44.93%、43.09%。未来，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面积复发、低毛利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增加等情形，则公司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五）经销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经销模式实现销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30,264.34 万元、39,203.27 万元、39,838.29 万元及 17,495.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7%、73.53%、75.98%及 75.1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合作的签约经销商数量为 333 家，经销商覆盖的终端门店数量达到 1,389 个。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借助经销商的门店资源，可快速将产品推向终端消费者，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及占有率。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保持以经销模式为主的产品销售模式。

虽然公司建立了包括经销商的选择、培训、激励、考核以及淘汰等在内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能够及时在全国各个区域内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品牌规划和管理文化的经销商。但若个别经销商未来的经营理念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产生差异，不能跟上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销售、宣传，做出有损公司品牌形象的行为，则会影响双方合作的稳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坚持以卓越的产品品质赢得消费者的青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研发、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确保执行到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尽管如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持续完善、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声誉和品牌形象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件、塑料件、板材及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80% 以上，比例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面临的成本压力将增加，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74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创新风险

公司生产的儿童学习桌椅系专门为满足儿童及青少年长时间学习需求而设计研发的特殊用途产品，融合了材料学、人体工学、力学、美学等相关研发成果，体现了功能化、健康化、环保化的设计研发理念。公司对消费者需求的深刻理解及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是产品获得成功的关键。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把握客户不断迭新的消费需求并保持研发设计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能将无法继续维持，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易升降、多功能儿童学习桌椅。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的提高，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能力或不能有效实现产业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把握市场需求，则可能造成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导致公司产品在竞争中丧失优势，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儿童学习桌椅行业的领导企业，参与了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快速发展成绩的取得离不开一支业务能力强、管理能力突出的核心人才队伍。虽然公司已对相关核心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初步形成了良性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业内企业对优秀人才的激烈争夺将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竞争优势造成影响。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措施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和人才自身发展诉求，可能导致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公司的后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润强、白艳珍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3.69%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杨润强、白艳珍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对健全，并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度等相关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从而存在作出不当决议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涵盖管理、技术和市场营销的人才队伍，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经营规模及产品品类不断增加，尤其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打造素质过硬、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将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不能匹配业务发展需要，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法律风险

（一）对赌协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证投资、领汇基石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中证投

资、领汇基石签署对赌协议之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上述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存在中止及恢复条款，提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因多种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但公司仍存在被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追缴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并已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详实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及项目建设计划，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以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诸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力量、资金投入、企业自身管理水平等外在与内在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如期完成。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6,005.38 万元、8,727.51 万元、6,601.16 万元及 2,598.1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6.78%、46.62%、19.41% 及 5.7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将显著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能较快实现同步增长，则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上述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得以大幅提升。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基础，近年来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地

消化。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客观因素，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市场销售的持续快速增长、新增学习桌椅产能能否及时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产生不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阶段公司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则存在认购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utong Ergonomic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润强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递铺街道龙王溪北路 475 号
邮政编码	313300
联系电话	0571-89978915
传真	0571-8997891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otguard.cn
电子信箱	ir@totguard.cn
信息披露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证券部、贺贵连、0571-8813658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护童有限系由杨润强和白艳珍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护童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为杨润强，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杨润强以现金出资 1,500.00 万元，白艳珍以现金出资 1,5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信会验[2015]021 号《验资报告》，对护童有限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15 年 8 月 18 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护童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3000101876）。

护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润强	1,500.00	50.00%
2	白艳珍	1,50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方式

2020年5月30日，护童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护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护童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委托天健会计师为审计机构，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护童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

2020年6月1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浙江安吉护童家具有限公司2020年1-5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758号），截至2020年5月31日，护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3,066.9385万元。

2020年6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安吉护童家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9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护童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7,691.7303万元。

2020年7月17日，护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护童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33,066.9385万元折合股份23,4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56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9,610.9385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护童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0年7月31日，护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其共同出资设立的护童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3,456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23,456万元。

2020年8月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6号），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护童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330,669,384.81元作为折股依据，按1:0.7093的比例折股，其中234,56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234,56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96,109,384.8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16日，护童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说明》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护童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2020年8月18日，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501799367），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护童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成人达己	18,988.78	80.96%
2	杨润强	1,154.74	4.92%
3	白艳珍	1,154.74	4.92%
4	安吉书童	760.98	3.25%
5	中证投资	703.68	3.00%
6	安吉合智	693.08	2.95%
	合计	23,456.00	100.00%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护童科技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8年11月，护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0日，护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润强、白艳珍分别将其持有的护童有限5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400.00万元）转让给成人达己，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8年11月20日，杨润强、白艳珍分别与成人达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润强将其持有的护童有限50.00%的股权以人民币4,400.00万元转让给成人达己，白艳珍将其持有的护童有限50.00%的股权以人民币4,400.00万元转让给成人达己。

成人达己的股权结构（杨润强、白艳珍分别持有4,400万元出资额，对应成人达己50%股权）与公司本次转让前的股权结构（杨润强、白艳珍分别持有4,400万元出资额，

对应公司 50% 股权) 完全一致,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杨润强、白艳珍已就本次将公司出资额转让给成人达己的交易向税务机关履行了税务申报程序。本次转让系因护童有限实际控制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杨润强、白艳珍将其持有的护童有限股权转让予其控制的企业成人达己。根据杨润强、白艳珍出具的《承诺函》: “本人已就本次将公司出资额转让给成人达己的交易向税务主管部门履行了申报程序。如税务主管部门因政策执行变化等原因就上述事项要求本人额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 如因上述税务事项导致滞纳金、行政处罚或给公司带来相关不利法律后果的, 本人将一并以现金全额缴纳上述滞纳金、罚款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 (如有)。”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3501799367)。

本次变更完成后, 护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人达己	8,800.00	100.00%
	合计	8,800.00	100.00%

(二) 2019 年 3 月, 护童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增至 14,8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1 日, 护童有限股东作出决定,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6,000 万元, 增资后护童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80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54 号), 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护童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6,0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9 年 3 月 11 日, 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3501799367)。

本次增资完成后, 护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人达己	14,800.00	100.00%
	合计	14,800.00	100.00%

(三) 2019 年 11 月, 护童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增至 16,6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6 日, 护童有限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增加杨润强、白艳珍为公司股东,

杨润强、白艳珍分别以货币方式向护童有限增资 900.00 万元，增资后护童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60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52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护童有限收到杨润强、白艳珍投资款共计 1,8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11 月 8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501799367）。

本次增资完成后，护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人达己	14,800.00	89.16%
2	杨润强	900.00	5.42%
3	白艳珍	900.00	5.42%
	合计	16,600.00	100.00%

（四）2019 年 12 月，护童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17,140.1908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护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安吉合智为公司股东，安吉合智以货币资金向护童有限增资 1,030.684 万元，其中 540.19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90.49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140.1908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51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护童有限收到安吉合智投资款共计 1,030.684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501799367）。

本次增资完成后，护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人达己	14,800.00	86.35%
2	杨润强	900.00	5.25%
3	白艳珍	900.00	5.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安吉合智	540.1908	3.15%
合计		17,140.1908	100.00%

（五）2020年5月，护童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18,281.7639万元

2020年5月21日，护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安吉书童为公司股东，安吉书童以货币资金向护童有限增资1,510.56万元，其中593.12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17.43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增加中证投资为公司股东，中证投资以货币资金向护童有限增资4,319.7343万元，其中548.45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771.28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护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8,281.7639万元。

2020年10月2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53号），确认截至2020年5月31日，护童有限收到安吉书童、中证投资投资款共计5,830.294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0年5月28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501799367）。

本次增资完成后，护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人达己	14,800.00	80.96%
2	杨润强	900.00	4.92%
3	白艳珍	900.00	4.92%
4	安吉书童	593.1207	3.25%
5	中证投资	548.4524	3.00%
6	安吉合智	540.1908	2.95%
合计		18,281.7639	100.00%

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1、对赌协议基本情况

2020年5月，护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成人达己、实际控制人杨润强及白艳珍与中证投资签署了《关于浙江安吉护童家具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1年3月，上述各方签署了《关于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特殊股东权利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中涉及发行人承担的股权/股份回购义务自始无效。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不涉及以公司业绩作为补偿触发条件的对赌条款，关于股份回购等涉及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已通过各方约定解除，其中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相关终止协议生效后视为自始无效，且上述解除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约定中无效力恢复条款，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条件，上述过往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2020年9月，护童科技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24,283.86万元

2020年9月8日，护童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领汇基石为公司股东，领汇基石以货币资金向护童科技增资6,000.00万元，其中827.85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172.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护童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24,283.86万元。

2020年9月1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5号），确认截至2020年9月14日，护童有限收到领汇基石投资款共计6,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0年9月15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501799367）。

本次增资完成后，护童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成人达己	18,988.78	78.20%
2	杨润强	1,154.74	4.76%
3	白艳珍	1,154.74	4.76%
4	领汇基石	827.86	3.41%
5	安吉书童	760.98	3.1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6	中证投资	703.68	2.90%
7	安吉合智	693.08	2.85%
合计		24,283.86	100.00%

1、本次增资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1）对赌协议基本情况

2020年9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润强及白艳珍与领汇基石签署了《关于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1年3月，上述各方签署了《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补充协议》项下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股东权利自始无效。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不涉及以公司业绩作为补偿触发条件的对赌条款，关于股份回购等涉及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已通过各方约定解除且自始无效，上述解除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约定中无效力恢复条款，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规定的条件，上述过往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增资涉及的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1）领汇基石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5日
出资额	4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Q8R5R	实际控制人	张维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3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
	马鞍山领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00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长沙澄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54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珠海横琴嘉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
	长沙歌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75
	芜湖鸿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
	马鞍山领皓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
	北海航锦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马鞍山信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
	青岛陆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3125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0.88
	江苏惠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0.125
	合计	100.00

领汇基石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维，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维，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领汇基石为私募基金，成立于2018年6月25日，基金编号为SGJ103，领汇基石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61138。

（七）2020年10月，护童科技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36,000.00万元

2020年10月25日，护童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以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42,838,58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共计转增 117,161,412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51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护童科技已将资本公积 117,161,412.00 元转增实收股本 117,161,412.00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501799367）。

本次增资完成后，护童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成人达己	28,150.23	78.20%
2	杨润强	1,711.86	4.76%
3	白艳珍	1,711.86	4.76%
4	领汇基石	1,227.27	3.41%
5	安吉书童	1,128.13	3.13%
6	中证投资	1,043.18	2.90%
7	安吉合智	1,027.46	2.85%
合计		36,00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向税务机关履行了税务申报程序，且未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同一控制下合并杭州护童的过程、原因及履行程序

（1）杭州护童基本情况

杭州护童系杨润强与白艳珍于 2008 年 11 月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杨润强、白艳珍与护童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润强与白艳珍将其持有杭州护童 100.00% 股权转让予护童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重组前，杭州护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润强	750.00	50.00%
2	白艳珍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本次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背景

2008年11月，杨润强、白艳珍设立杭州护童，开始从事儿童可升降学习桌椅研发及销售业务。2019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润强与白艳珍在搭建以护童有限为主体的上市架构过程中，为形成研发、生产及销售完整的功能性学习桌椅产业链体系，将其所控制的杭州护童重组为护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 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10日，杭州护童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润强、白艳珍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护童5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50.00万元）转让给护童有限。

2019年1月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杭州护童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1号），经评估，截至2018年11月30日，杭州护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603,222.54元。

2019年1月22日，杨润强、白艳珍分别与护童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润强、白艳珍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护童50%的股权以人民币9,801,611.27元转让给护童有限。

2019年1月29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798996725）。

本次重组后，杭州护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护童有限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及杭州护童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杭州护童	护童科技	
资产总额	12,028.61	24,899.81	48.31%
营业收入	43,454.16	43,331.70	100.28%
净利润	77.27	6,005.38	1.29%

3、同一控制下合并对发行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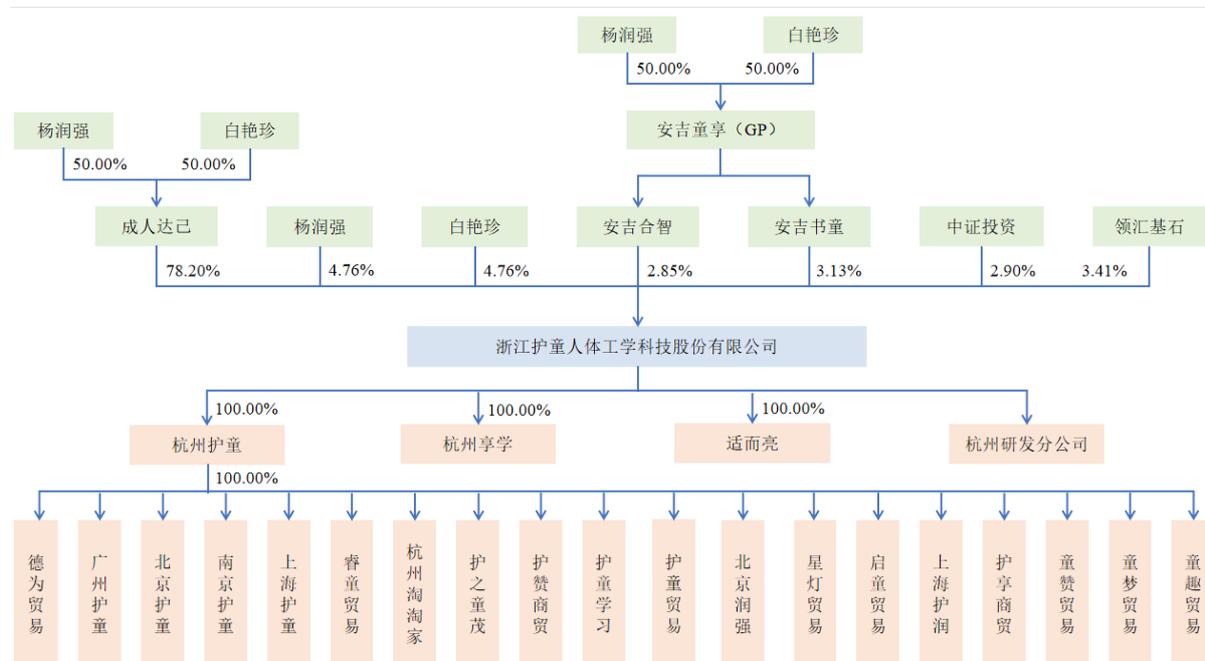
本次同一控制下合并完成后，根据护童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各主体的业务分工安排，护童有限作为生产制造主体，在生产产品后将产品销售给杭州护童；杭州护童作为销售平台，则负责将产品销售给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及各销售子公司，由经销商和销售子公司向客户进行零售。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共计 3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共计 19 家，主要情况如下：

1、杭州护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护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昌路 2073 号 1 号楼 2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西 3 幢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润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护童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18,766.04 万元
	净资产：3,166.67 万元
	净利润：552.74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28,385.36 万元
	净资产：3,933.89 万元
	净利润：489.85 万元

杭州护童报告期内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参见本节“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杭州享学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享学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古墩路 1899 号 2 幢 14 楼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古墩路 1899 号 2 幢 14 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润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护童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学习桌椅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1,635.21 万元
	净资产: 1,398.03 万元
	净利润: -460.13 万元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1,603.65 万元
	净资产: 1,297.05 万元
	净利润: -145.38 万元

3、适而亮光电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适而亮光电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椅业路 208 号 3 幢 9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椅业路 208 号 3 幢 9
法定代表人	李卫兵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护童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护眼台灯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9.49 万元
	净资产: 9.49 万元
	净利润: -0.51 万元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1.87 万元
	净资产: 1.87 万元
	净利润: -7.61 万元

4、杭州德为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德为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71-2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西 3 幢 1603 室
法定代表人	谢成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1,187.98 万元
	净资产：338.28 万元
	净利润：72.49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1,426.33 万元
	净资产：424.58 万元
	净利润：66.28 万元

5、广州护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护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第五工业区编 10 号第七层 7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第五工业区编 10 号第七层 711 室
法定代表人	陆春英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351.77 万元
	净资产：-470.00 万元
	净利润：-107.89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498.16 万元
	净资产：-503.65 万元
	净利润：-35.14 万元

6、北京护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护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4 号楼 6 层 3 单元 604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4号楼6层3单元604
法定代表人	王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1,299.86万元
	净资产: -93.43万元
	净利润: -152.56万元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1,302.72万元
	净资产: -146.99万元
	净利润: -64.98万元

7、南京护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护童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兰路2号绿地之窗商务广场B-1幢4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兰路2号绿地之窗商务广场B-1幢401
法定代表人	谢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972.80万元
	净资产: -93.70万元
	净利润: -172.08万元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915.61万元
	净资产: -125.24万元
	净利润: -48.42万元

8、上海护童学习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护童学习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940 号 7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940 号 703 室
法定代表人	严国荣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1,509.85 万元
	净资产：511.47 万元
	净利润：34.76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1,630.38 万元
	净资产：530.60 万元
	净利润：-2.43 万元

9、杭州睿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睿童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71 号 21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区 3 幢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谢成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388.15 万元
	净资产：358.37 万元
	净利润：84.27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449.56 万元
	净资产：443.79 万元
	净利润：85.42 万元

10、杭州淘淘家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淘淘家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71 号 22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西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润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471.24 万元
	净资产：348.53 万元
	净利润：104.50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597.46 万元
	净资产：421.54 万元
	净利润：73.02 万元

11、南京护之童茂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护之童茂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仙林大道 181 号万达茂二层 2003B 号商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仙林大道 181 号万达茂二层 2003B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谢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192.26 万元
	净资产：184.09 万元
	净利润：78.95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234.82 万元
	净资产：217.57 万元
	净利润：33.48 万元

12、上海护赞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护赞商贸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实收资本	2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一幢一层R18-01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7940号703室
法定代表人	严国荣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312.24万元
	净资产: 200.58万元
	净利润: 51.79万元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363.87万元
	净资产: 248.35万元
	净利润: 47.77万元

13、南京护童学习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护童学习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实收资本	20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2号双龙科技园7号楼4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2号双龙科技园7号楼401
法定代表人	谢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221.63万元
	净资产: 211.57万元
	净利润: 78.03万元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230.21万元
	净资产: 227.31万元
	净利润: 15.74万元

14、广州护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护童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实收资本	20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第五工业区编10号第七层71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第五工业区编10号第七层713室
法定代表人	陆春英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93.63万元
	净资产：80.21万元
	净利润：-4.03万元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100.28万元
	净资产：92.21万元
	净利润：12.00万元

15、北京润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润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实收资本	2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南路6号院2层2F-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南路6号院2层2F-02
法定代表人	王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232.59万元
	净资产：220.49万元
	净利润：81.31万元
2021年6月30日/2021	总资产：214.78万元

年 1-6 月财务数据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净资产: 205.79 万元
	净利润: -14.70 万元

16、安吉星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吉星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椅业路 208 号 4 幢 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椅业路 208 号 4 幢 3-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润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 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400.39 万元
	净资产: 262.41 万元
	净利润: 83.87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600.45 万元
	净资产: 408.42 万元
	净利润: 146.00 万元

17、杭州启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启童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 3 幢 16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区 3 幢 1604 室
法定代表人	谢成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	总资产: 199.60 万元
	净资产: 183.39 万元

天健会计师审计)	净利润: 79.85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275.29 万元
	净资产: 223.56 万元
	净利润: 40.18 万元

18、上海护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护润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940 号 7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940 号 704 室
法定代表人	严国荣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229.83 万元
	净资产: 222.44 万元
	净利润: 87.20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情况 (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223.35 万元
	净资产: 223.31 万元
	净利润: 0.87 万元

19、上海护享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护享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 1 幢 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940 号 703 室
法定代表人	严国荣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总资产: 136.98 万元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净资产: 78.40 万元
	净利润: 58.40 万元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146.79 万元
	净资产: 119.01 万元
	净利润: 40.61 万元

20、杭州童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童赞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古墩路1899号A2号楼14楼1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岗发展中心西三幢1703室
法定代表人	杨润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165.31 万元
	净资产: 131.63 万元
	净利润: 121.63 万元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总资产: 277.58 万元
	净资产: 201.50 万元
	净利润: 69.88 万元

21、杭州童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童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7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501室
法定代表人	杨润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22、杭州童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童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7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502室
法定代表人	杨润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护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学习桌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的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分公司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一级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共计3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1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研发分公司	杭州	2017年12月7日
2	杭州护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	2015年10月23日
3	杭州护童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	2015年11月4日

八、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护童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成人达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人达己直接持有发行人281,502,26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8.20%，成人达己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成人达己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安吉成人达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8,800万元
实收资本	8,8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2楼6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1 幢 12 楼 6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润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杨润强持股 50%，白艳珍持股 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近似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已经杭州萧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总资产：8,802.21 万元
	净资产：8,798.11 万元
	净利润：-0.06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情况（已经杭州萧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总资产：8,802.21 万元
	净资产：8,797.96 万元
	净利润：0.00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护童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润强与白艳珍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润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18,6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6%，白艳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18,6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6%；同时杨润强、白艳珍二人合计持有成人达己及安吉书童、安吉合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童享 100% 的股权，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84.18% 的股份。杨润强、白艳珍夫妇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93.69% 的股份和相应表决权。

杨润强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204021974*****，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 年至 1999 年任杭州金松集团有限公司冷柜销售部北大区副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销售部浙江区经理，2001 年至 2008 年任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浴霸事业部总监，2008 年至今任杭州护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德为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杭州淘淘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成人达己执行董事，2019 年至今任星灯贸易及杭州享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安吉童享执行董事，2020 年至今任童赞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童梦贸易及童趣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创立公司前身护童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白艳珍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76*****，无永久境外

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5年任杭州求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8年至今任杭州护童监事，2014年至2016年任德为贸易监事，2018年至今任成人达己、杭州淘淘家监事，2019年至今任星灯贸易、杭州享学及安吉童享监事，2015年创立公司前身护童有限，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成人达己外，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人达己，实际控制人为杨润强与白艳珍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成人达己除了持有公司78.20%的股份外，未在其他企业持有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润强与白艳珍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成人达己、安吉童享、安吉合智、安吉书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安吉成人达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人达己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2、安吉童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吉童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9楼26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9楼264号
法定代表人	杨润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杨润强持股50%、白艳珍持股5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安吉童享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关系。

3、安吉合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吉合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6日
认缴出资额	1,030.684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30.684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3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3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童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安吉合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吉合智的出资人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吉童享	普通合伙人	83.52	8.10%
2	杨威	有限合伙人	86.40	8.38%
3	栾贺	有限合伙人	51.84	5.03%
4	黄洪强	有限合伙人	51.84	5.03%
5	严国荣	有限合伙人	35.64	3.46%
6	王涛	有限合伙人	32.40	3.14%
7	谢成林	有限合伙人	36.288	3.52%
8	雷咏	有限合伙人	30.24	2.93%
9	季存玉	有限合伙人	30.24	2.93%
10	谢超	有限合伙人	31.752	3.08%
11	赵现华	有限合伙人	25.92	2.51%
12	陆春英	有限合伙人	32.40	3.14%
13	耿彪	有限合伙人	25.92	2.51%
14	王宽	有限合伙人	25.92	2.51%
15	杨垒	有限合伙人	25.92	2.51%
16	尹义	有限合伙人	23.76	2.31%
17	李梦飞	有限合伙人	23.76	2.31%
18	叶李端	有限合伙人	23.76	2.31%
19	黄中森	有限合伙人	23.76	2.31%
20	肖林森	有限合伙人	12.96	1.26%
21	洪友欧	有限合伙人	12.96	1.26%
22	张宇涛	有限合伙人	12.96	1.26%
23	盛芳丽	有限合伙人	11.88	1.15%
24	李智慧	有限合伙人	11.88	1.15%
25	杨银美	有限合伙人	11.88	1.1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邓美红	有限合伙人	11.88	1.15%
27	汤宏亮	有限合伙人	11.88	1.15%
28	邓飞	有限合伙人	20.304	1.97%
29	余华达	有限合伙人	45.36	4.40%
30	姜伟中	有限合伙人	51.84	5.03%
31	竹嵩松	有限合伙人	23.76	2.31%
32	丁超	有限合伙人	23.76	2.31%
33	文英强	有限合伙人	15.12	1.47%
34	程红	有限合伙人	15.12	1.47%
35	陈積正	有限合伙人	12.10	1.17%
36	夏良再	有限合伙人	11.88	1.15%
37	叶舟	有限合伙人	11.88	1.15%
合计			1,030.684	100.00%

4、安吉书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吉书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15日
认缴出资额	1,510.56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10.56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12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12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童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安吉书童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吉书童的出资人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吉童享	普通合伙人	205.20	13.58%
2	贺贵连	有限合伙人	118.08	7.82%
3	李卫兵	有限合伙人	95.04	6.29%
4	袁跃	有限合伙人	79.20	5.24%
5	陈哲	有限合伙人	72.00	4.77%
6	泮智敏	有限合伙人	72.00	4.77%
7	袁巍	有限合伙人	72.00	4.7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周立东	有限合伙人	72.00	4.77%
9	李彦波	有限合伙人	47.52	3.15%
10	罗德福	有限合伙人	43.20	2.86%
11	焦汝康	有限合伙人	43.20	2.86%
12	周栋	有限合伙人	43.20	2.86%
13	何潇毅	有限合伙人	34.56	2.29%
14	肖勇	有限合伙人	34.56	2.29%
15	童图金	有限合伙人	30.24	2.00%
16	张月	有限合伙人	28.80	1.91%
17	谢静	有限合伙人	28.80	1.91%
18	王威	有限合伙人	28.80	1.91%
19	金彧	有限合伙人	28.80	1.91%
20	张经纬	有限合伙人	20.16	1.33%
21	刘德清	有限合伙人	17.28	1.14%
22	马健	有限合伙人	17.28	1.14%
23	孙海港	有限合伙人	17.28	1.14%
24	潘昌龙	有限合伙人	15.84	1.05%
25	朱良敏	有限合伙人	15.84	1.05%
26	孙文龙	有限合伙人	15.84	1.05%
27	孟立格	有限合伙人	15.84	1.05%
28	刘圆圆	有限合伙人	15.84	1.05%
29	苏移兵	有限合伙人	15.84	1.05%
30	苏小仙	有限合伙人	15.84	1.05%
31	丁祥生	有限合伙人	15.84	1.05%
32	陈瑾英	有限合伙人	15.84	1.05%
33	白日辉	有限合伙人	14.40	0.95%
34	胥亦健	有限合伙人	14.40	0.95%
35	朱呈祥	有限合伙人	14.40	0.95%
36	赵志刚	有限合伙人	14.40	0.95%
37	何海军	有限合伙人	14.40	0.95%
38	蒋志兰	有限合伙人	14.40	0.95%
39	章燕飞	有限合伙人	14.40	0.95%
40	谢丰羽	有限合伙人	10.08	0.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钱佩仪	有限合伙人	7.92	0.52%
合 计			1,510.56	100.00%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6,000.00 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1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的审核注册结果为准）。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4,100.00 万股，则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公开发行前		本次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人达己	28,150.23	78.20	28,150.23	70.20
2	杨润强	1,711.86	4.76	1,711.86	4.27
3	白艳珍	1,711.86	4.76	1,711.86	4.27
4	领汇基石	1,227.27	3.41	1,227.27	3.06
5	安吉书童	1,128.13	3.13	1,128.13	2.81
6	中证投资	1,043.18	2.90	1,043.18	2.60
7	安吉合智	1,027.46	2.85	1,027.46	2.56
8	社会公众股	-	-	4,100.00	10.22
总计		36,000.00	100.00	40,1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人达己	28,150.23	78.20
2	杨润强	1,711.86	4.76
3	白艳珍	1,711.86	4.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领汇基石	1,227.27	3.41
5	安吉书童	1,128.13	3.13
6	中证投资	1,043.18	2.90
7	安吉合智	1,027.46	2.85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杨润强	1,711.86	4.76	董事长、总经理
2	白艳珍	1,711.86	4.76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人数共计 7 名，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80 名，合计未超过 200 人。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护童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润强与白艳珍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润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18,6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6%，白艳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18,6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6%；同时杨润强、白艳珍二人合计持有成人达己及安吉书童、安吉合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童享 100% 的股权，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84.18% 的股份。杨润强、白艳珍夫妇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93.69% 的股份。

和相应表决权。

杨润强之侄杨威通过安吉合智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的股份。白艳珍之弟白日辉通过安吉书童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的股份。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杨润强	董事长	杨润强	2020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白艳珍	副董事长		2020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李卫兵	董事		2020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黄洪强	董事		2020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陈良照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蒋鸿源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曹悦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杨润强先生，董事长，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白艳珍女士，副董事长，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卫兵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1 年任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2001 年至 2003 年任泰尔茂医疗产品（杭州）有限公司制造部课长，2003 年至 2009 年历任温岭市环力电器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生产厂长，2013 年至 2016 年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中心负责人，2017

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洪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3年任浙江虹太电器有限公司油烟机生产科科长，2003年至2014年任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4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技术部总监。

陈良照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6年至1998年任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年至2002年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机要秘书、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07年任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8年至今任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杭州天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安吉安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鸿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年至1979年任贵州十九井巷工程公司机电技术员，1979年至2005年任浙江省二轻室内装饰成套用品公司企业开发部主任，2006年至今历任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理事长兼秘书长、名誉理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浙江大东方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2006年任浙江省政府联络办法制办主任科员，2006年至2010年任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科员，2010年至今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陆春英	监事会主席	杨润强	2020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栾贺	监事		2020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雷咏	职工代表监事	-	2020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陆春英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4年任杭州新塘幼儿园教师，2005年至2013年任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主管，2014年至2015年任浙江辰通汽车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杭州护童人资行政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栾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至2012年任橡果国际（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杭州万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4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战略渠道部总监、监事。

雷咏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至2012年任浙江华正家具有限公司商务专员，2012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新零售部营运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四名，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杨润强	总经理	2020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白艳珍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李卫兵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贺贵连	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9日至2023年8月15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润强先生，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白艳珍女士，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卫兵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贺贵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2003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邦齐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康凯（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共有4名其他核心人员，分别为杨润强、黄洪强、袁巍及陈哲。相关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杨润强先生，其简历参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洪强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袁巍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任杭州智汇堂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创意总监助理，2010年至2015年任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6年至2017年任杭州山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创意总监，2017年至2018年任杭州深广度广告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8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部及设计部总监。

陈哲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6年任河西工业株式会社公司主管工程师，2016年至2017年任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7年至2018年任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开发部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杨润强	董事长 总经理	成人达己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安吉童享	执行董事	通过安吉书童及安吉合智与白艳珍共同间接控制公司 5.98%的股份
白艳珍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成人达己	监事	控股股东
		安吉童享	监事	通过安吉书童及安吉合智与杨润强共同间接控制公司 5.98%的股份
陈良照	独立董事	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杭州天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安吉安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蒋鸿源	独立董事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大东方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曹悦	独立董事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杨润强先生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白艳珍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以上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自行学习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已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并在工作经营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务。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润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润强、白艳珍、李卫兵、黄洪强、陈良照、蒋鸿源、曹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良照、蒋鸿源、曹悦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润强为公司董事长，白艳珍为公司副董事长。

此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独立董事	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	杨润强（执行董事）	-	-
2020年8月16日	杨润强、白艳珍、李卫兵、黄洪强、陈良照、蒋鸿源、曹悦	陈良照、蒋鸿源、曹悦	增加6人：白艳珍、李卫兵、黄洪强、陈良照、蒋鸿源、曹悦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公司实际控制人白艳珍担任公司监事。

2020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陆春英、栾贺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雷咏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春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	白艳珍	-
2020年8月16日	陆春英、栾贺、雷咏	增加3人：陆春英、栾贺、雷咏 减少1人：白艳珍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杨润强、李卫兵、贺贵连，其中杨润强为公司总经理，李卫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贺贵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润强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白艳珍、李卫兵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贺贵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邵晓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邵晓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聘任贺贵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	杨润强、李卫兵、贺贵连	-
2020年8月16日	杨润强、白艳珍、李卫兵、贺贵连、邵晓程	增加2人：白艳珍、邵晓程
2020年10月9日	杨润强、白艳珍、李卫兵、贺贵连	减少1人：邵晓程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除邵晓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聘任贺贵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主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杨润强	董事长 总经理	成人达己	50.00%	控股股东
		安吉童享	50.00%	安吉童享通过安吉书童及安吉合智间接控制公司5.98%的股份
白艳珍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成人达己	50.00%	控股股东
		安吉童享	50.00%	安吉童享通过安吉书童及安吉合智间接控制公司5.98%的股份
李卫兵	董事 副总经理	安吉书童	6.29%	持有公司3.13%的股份
黄洪强	董事	安吉合智	5.03%	持有公司2.85%的股份
		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	无关联关系
陈良照	独立董事	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0.00%	无关联关系
		安吉安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	无关联关系
		杭州天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00%	无关联关系
		杭州基本粒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无关联关系
		杭州随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无关联关系
蒋鸿源	独立董事	无锡信达汇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0%	无关联关系
		上海达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	无关联关系
曹悦	独立董事	长兴桑柘林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无关联关系
贺贵连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安吉书童	7.82%	持有公司3.13%的股份
陆春英	监事会主席	安吉合智	3.14%	持有公司2.85%的股份
栾贺	监事	安吉合智	5.03%	持有公司2.85%的股份
雷咏	职工监事	安吉合智	2.93%	持有公司2.85%的股份
陈哲	其他核心人员	安吉书童	4.77%	持有公司3.13%的股份
袁巍	其他核心人员	安吉书童	4.77%	持有公司3.13%的股份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3%	无关联关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职位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注1}
杨润强	董事长、总经理	4.76	39.11
白艳珍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76	39.11
李卫兵	董事、副总经理	-	0.20
黄洪强	董事	-	0.14
陈良照	独立董事	-	-
蒋鸿源	独立董事	-	-
曹悦	独立董事	-	-
贺贵连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0.24
陆春英	监事会主席	-	0.09
栾贺	监事	-	0.14
雷咏	监事	-	0.08
袁巍	其他核心人员	-	0.15
陈哲	其他核心人员	-	0.15
白日辉 ^{注2}	仓储副经理	-	0.03

注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股东持有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注 2：白日辉与白艳珍系姐弟关系。

2、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政策的情况

1、薪酬的组成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底薪、职务工资、实际绩效工资、平日加班工资、补贴、奖金组成。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2、薪酬的确定原则与依据

公司在制定薪酬标准及福利制度时，积极参考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提升公司在人才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为首要目标，整体主要遵循公平性、适当性、全面考核原则，尽力保证员工薪酬能全面反映相关员工对公司的实际贡献。

3、履行的程序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对薪酬类别、适用范围等进行了规定。每年，公司股东大会会对董事及监事薪酬进行审议确认，董事会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议确认。

（二）报告期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170.47	370.66	342.45	299.26
公司利润总额	2,970.32	7,644.59	9,983.41	6,888.82
占比	5.74%	4.85%	3.43%	4.34%

（三）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2020年税前薪酬（万元）
----	----	---------	---------------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2020 年税前薪酬（万元）
1	杨润强	董事长、总经理	77.08
2	白艳珍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1.88
3	李卫兵	董事、副总经理	35.74
4	黄洪强	董事	25.86
5	陈良照	独立董事	2.88
6	蒋鸿源	独立董事	2.88
7	曹悦	独立董事	2.88
8	陆春英	监事会主席	18.75
9	栾贺	监事	30.17
10	雷咏	职工代表监事	17.93
11	贺贵连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2.18
12	袁巍	其他核心人员	30.03
13	陈哲	其他核心人员	32.40

注：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每年津贴 6.8 万元/人（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及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为增加企业的凝聚力、维护公司团队稳定性，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积极性，发行人设立了安吉合智及安吉书童。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护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安吉合智

为公司股东，安吉合智以货币资金向护童有限增资 1,030.684 万元，其中 540.19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90.49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5 月 21 日，护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安吉书童为公司股东，安吉书童以货币资金向护童有限增资 1,510.56 万元，其中 593.12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17.43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安吉合智及安吉书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入股时间
安吉合智	1,027.46	2.85	增资	2019-12-24
安吉书童	1,128.13	3.13	增资	2020-5-2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安吉合智、安吉书童的出资构成情况参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历次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期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753.02 万元、479.87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均计入经常性损益，增加了公司各期费用及成本、减少了公司各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权激励已授予完毕，不存在未授予的情况。

（三）股份支付情况

1、安吉合智

2019年12月，安吉合智以1.91元/股的价格，增资认购公司540.1908万股，其中，40位激励对象出资1,027.084万元部分构成股份支付，公司以2020年5月中证投资公司增资价格，即每股7.88元作为公允价格。对于本次股权激励中存在服务期的部分，公司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0年5月，安吉合智将向离职员工收回的股份以1.91元/股的价格重新授予员工，公允价格参照2020年5月中证投资增资价格7.88元/股，因授予价格低于公司股份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根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实际出资价格的差异及摊销期限，并合理估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确认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其中2020年度、2021年1-6月计入相应损益和资本公积金额为490.74万元、247.39万元。

2、安吉书童

2020年5月，安吉书童以每股2.55元/股的价格，增资认购本公司593.1207万股，其中，35位激励对象出资1,194.48万元部分构成股份支付，公司以2020年5月中证投资增资价格，即每股7.88元作为公允价格。对于本次股权激励中存在服务期的部分，公司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0年10月，安吉书童将向离职员工收回的股份以2.04元/股的价格重新授予员工，公允价格参照2020年9月领汇基石增资价格7.25元/股，因授予价格低于公司股份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2021年1-6月，安吉书童将向离职员工收回的股份以1.34元/股的价格重新授予员工，公允价格参照2020年9月领汇基石增资后估值17.60亿元，因授予价格低于公司股份公允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根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实际出资价格的差异及摊销期限，并合理估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确认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其中2020年度、2021年1-6月计入相应损益和资本公积金额为262.28万元、232.48万元。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在册员工799人、798人、815人及833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429	51.50%
生产人员	254	30.49%
管理人员	77	9.24%
研发人员	73	8.76%
合计	833	100.00%

（三）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833	811	815	794	798	773	799	758
公积金	833	784	815	716	798	348	799	36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成人达己，实际控制人杨润强、白艳珍承诺如下：“如因政策调整，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因此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公司被要求补缴，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公司员工总人数的差异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部分新员工未完成开户手续，或由于在公司申报社会保险、公积金后入职，需在下一个办理相关手续；（3）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相关员工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护童科技存在部分生产辅助性工作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自 2019 年开始，公司针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使用了劳务派遣员工。根据公司与人力资源管理公司签署的协议，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向公司派出的员工接受公司的指挥、监督，并由其完成辅助性工作。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人数	3	16	26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易升降、多功能儿童学习桌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以“让易升降、多功能、健康学习桌椅成为每个学龄儿童家庭必备品”为经营理念及奋斗目标，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安全环保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学习桌、学习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

洞察到儿童身高不断增长与传统学习桌椅高度固定之间的矛盾，公司子公司杭州护童于 2008 年成立，以“护童”品牌推出“易升降、多功能”儿童学习桌椅。为解决成人办公坐站交替问题及迎接“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公司子公司杭州享学于 2019 年成立，以“享学”品牌推出“覆盖全年龄段、电动化”学习桌椅。自成立至今，公司基于对各发展时期的预先研判与提前布局，推动中国大陆学习桌椅由“调节复杂、功能单一”发展为“易升降、多功能”，并逐步走向“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

经过在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十余年的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儿童学习桌椅行业领先企业：在研发设计方面，公司具备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产品管理等全链条自主研发设计能力，近年来参与了《木家具生产过程质量安全状态监测与评价方法》（GB/T 39941-2021）、《品牌评价核心元数据规范》（GB/T 39073-2020）、《儿童学习桌》（T/ZZB1196-2019）、《儿童学习椅》（T/ZZB0583-2018）等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相关标准已获批成为“浙江制造”标准；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主要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证为 2020 年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按 CNAS 标准建立检测中心，增强了研发测试及品控能力；在销售运营方面，公司已在全国主要地级以上城市铺设经销或直营门店，并为门店运营管理提供选址指导、装修设计、道具配套、人员培训、促销支持等全流程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销及直营门店合计超过 1,500 家，覆盖全国大多数城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体系。

公司已获得“全国儿童家具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建国 70 周年·儿童学习桌椅领导品牌”、“儿童学习桌椅行业领导品牌”、“2020 中国（儿童学习桌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等荣誉称号。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已通过德国 TUV 检测认证、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儿童学习桌）及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品字标，含儿童学习桌、儿童学习椅）等。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采用“护童”、“享学”双品牌发展策略，主要产品均包含学习桌、学习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护童”品牌产品主要面向儿童身高快速成长期的学习场景，发展至今已十余年，而“享学”品牌产品则覆盖了儿童、少年、成人全年龄段，且面向学习、办公及家用等多种场景，处于发展初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护童”品牌为主，占比超过 98%。

1、护童品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护童”品牌主要产品如下：

类型	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特点	代表性产品图例	
儿童学习桌	够够用系列	DG110Y 小布丁 Pro_果冻蓝/慕斯粉	桌面高度手摇升降 桌面倾斜角度手动无级调节 加深书架+一尺视距抄书架 (DG110Y)桌面下一体成型大抽屉，可收纳 A3 纸 (DG120Y)侧面挂柜抽屉+敞开式笔盒		
		DG120Y_粉/蓝/粉白/蓝白		DG120Y_蓝	DG120Y_粉
	实用系列	DS80Y_芭比粉/荔花黄/萌芽绿	桌面高度手摇升降 桌面倾斜角度手动无级调节 桌面下一体成型大抽屉，可收纳 A3 纸 两侧鸽翼围合侧板+可折叠扩展板 加深、加高书架+一尺视距抄书架+可移动挂槽		
		DS100X_橡胶木/芭比粉/海芋蓝/朱槿红 DS100S_美洲橡木		DS100X_橡胶木	DS100Y_海芋蓝

类型	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特点	代表性产品图例	
儿童学习椅	够用系列	CG21_红/蓝 CG22F_红 CG23F_蓝	椅座高度深度、椅背高度可调 压力止轮（受压力锁止） 弹销定位+旋钮锁定 双背+龙骨支撑件+柔性连接件，适应不同人体背部曲线		
				CG21_红	CG23F_蓝
儿童学习桌	享用系列	DX120ZE_竹 DX120ZAE_竹	桌面高度电动遥控升降 桌面倾斜角度手动无级调节+零度锁 桌面下一体成型大、小抽屉 加深书架+电子层板+一尺视距抄书架 天然竹材		
				DX120ZAE_竹	DX120ZE 竹
儿童学习桌	乐用系列	DL100SNE_黄枫木 DL100YE_芭比粉/沉静蓝 DL120SNAE_黄枫木 DL120SNE_黄枫木 DL120YAE_芭比粉/天空蓝 DL120YE_芭比粉/沉静蓝	桌面高度电动遥控升降 桌面倾斜角度手动无级调节+零度锁 桌面下一体成型大、小抽屉 加深书架+一尺视距抄书架+可移动挂槽 F☆☆☆☆实木免漆板材（Y）；防火板贴面实木芯板材（SN）		
				DL120SNAE_黄枫木	DL120YE_沉静蓝
儿童学习桌	好用系列	DH120F_枫桦木 DH120SN_黄枫木 DH120SNA_黄枫木 DH120ZX_沉静蓝/活力橙 DH120ZXA_沉静蓝/活力橙	桌面高度手摇升降+滑动盖 桌面倾斜角度手动无级调节+零度锁 侧面挂柜双层抽屉+敞开式笔盒 加深书架+可移动挂槽+一尺视距抄书架 书架多功能收纳盒 F☆☆☆☆竹香板材（ZX）；防火板贴面实木芯板材（SN）		
				DH120ZX_沉静蓝	DH120SN_黄枫木

类型	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特点	代表性产品图例	
	实用系列	CS21_红/蓝 CS21F_红/蓝	椅座高度深度、椅背高度可调 压力止轮（受压力锁止） 可复位旋销定位+凸轮抱紧（椅座） 双背+龙骨支撑件+柔性连接件，适应不同人体背部曲线 可升降可旋转扶手（CS21F）		
		CS22_红/蓝 CS23_红/蓝	椅座高度深度可调 压力止轮（受压力锁止） （CS23）高度可调脚踏 双背+龙骨支撑件+柔性连接件，适应不同人体背部曲线		
	好用系列	CH11FW_红/蓝 CH12F_红/蓝 CH23F_红/蓝	椅座高度深度、椅背高度可调 压力止轮（受压力锁止） 可复位旋销定位+凸轮抱紧（椅座） 可升降可伸缩扶手（CH11FW）全面贴合大网背，扳手式调节椅背高度 （CH12）双支撑点单背，靠背后仰角度可变		
	乐用系列	CL21F_蓝 CL22F_红	椅座高度深度、椅背高度可调 双硬度泡棉 男女特性设计专属椅垫造型+靠背造型 压力止轮（受压力锁止） 拉环弹销定位 双背+龙骨支撑件+柔性连接件，适应不同人体背部曲线 可升降可伸缩扶手		

类型	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特点	代表性产品图例	
护眼台灯	实用系列	HDS-01_白 LS1_绿/蓝/粉	侧发柔光，无可视频闪，高显色指数 (>90) 3 级滤光，无蓝光危害 AA 级或 A 级照度 圆形或长圆形发光面 部分型号为三键触控，3 档亮度调节，45 分钟定时，延时关机 柔性调节灯头高度、角度 部分型号设置笔筒式灯座		
				HDS-01_白	LS1_粉
	好用系列	LH1_白 LH1pro_白 LH3_白	智能语音，绘本阅读 (LH1pro) 侧发柔光，无可视频闪，高显色指数 (>95) 3 级滤光，无蓝光危害 AA 级照度，长弧形发光面 四键触控，5 档亮度调节，10 分钟、45 分钟两档定时 高书架学习桌专用，无底座设计		
				LH1_白	LH3_白
	乐用系列	LL1_白 HYD-15A_萌芽 HYD-17_萌宠	侧发柔光，无可视频闪，高显色指数 (>95) 3 级滤光，无蓝光危害 A 级照度 一键触控，5 档亮度调节，四键设置时间、闹钟、45 分钟定时提醒 LED 数码显示 集成插座、USB 输出 柔性调节灯头高度、角度		
				LL1_白	HYD-15A_萌芽

类型	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特点	代表性产品图例	
护脊书包	好用系列	BH21_红	蝶翼护脊背负减压系统+多向透气槽 加宽加厚 S 型减压背带 360°高光发光条 袋内隔层分区 耐磨防水面料	 BH21 红	
	乐用系列	BL21_粉/蓝 BL22_红/蓝 BL41_粉/蓝	蝶翼护脊背负减压系统+多向透气槽 加厚腰垫,可抽取、可调节腰带 加宽加厚 S 减压肩带+可调节胸袢 360°高光发光条 袋内隔层分区+内袋隔层松紧带 耐磨防水面料		
				BL21_粉	BL41_粉

2、享学品牌主要产品

2019 年至今，公司“享学”品牌主要产品如下：

类型	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特点	代表性产品图例	
学习桌	儿童系列	DK311Y/YA_蔚水蓝/珊瑚橘 DK311X/XA_橡胶木 DK509ZX_蔚水蓝/珊瑚橘 DK509F_枫桦木 DK512ZX/ZXA_蔚水蓝/珊瑚橘 DK512F-pro_枫桦木	桌面高度电动遥控升降 桌面倾斜角度手动无级调节+零度锁 桌面下一体成型大抽屉 圆弧书架+可升降层板+一尺视距抄书架+可移动挂槽		
				DK311X_橡胶木	DK512ZX_蔚水蓝
	少年系列及成人系列	少年系列： DY512ZZXA_蔚水蓝/珊瑚橘 DY512FA_枫桦木 成人系列： DA-312YE_夏特枫木/沉静蓝/夏云灰	桌面高度电动遥控升降 大行程升降，坐站交替使用 桌面倾斜角度手动无级调节+零度锁（DY512） 桌面下一体成型大抽屉（DY512） 圆弧高书架，大容量收纳（DY512）		

类型	系列	主要型号	产品特点	代表性产品图例	
				DY512ZXA_珊瑚橘	DA-312YE_夏云灰
学习椅		C320_牛仔蓝/珊瑚橘 C321_牛仔蓝/珊瑚橘 C-510F_牛仔蓝/珊瑚橘 C520F_牛仔蓝/珊瑚橘 C723F_牛仔蓝/珊瑚橘	椅座高度深度、椅背高度可调 压力止轮（受压力锁止） 可复位旋销定位+凸轮抱紧（椅座） 圆角等腰三角截面椅杆，防座背弯斜 可升降可伸缩扶手		
				C320_牛仔蓝	C723F_珊瑚橘
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		护眼台灯： L-02 L-04 HDH-01_探月	侧发柔光，无可视频闪，高显色指数（≥90） 3级滤光，无蓝光危害 A级照度 长发光面		
		护脊书包： B01_红/蓝 B02_红/蓝 B03	盾型护脊背负减压系统+多向透气槽 加厚腰垫，固定腰带 加宽加厚S减压肩带+可调节胸祥 360°高光发光条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学习桌、学习椅为主，上述两类主要产品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86%，护眼台灯、护脊书包则主要通过 OEM 与 ODM 方式采购后用于销售，收入合计占比不足 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学习桌	12,909.80	55.46%	28,829.16	54.98%	29,192.67	54.76%	22,868.32	54.61%
学习椅	7,431.57	31.93%	16,451.98	31.38%	17,252.07	32.36%	13,559.86	32.38%
护眼台灯	1,163.65	5.00%	2,994.32	5.71%	3,046.00	5.71%	2,373.02	5.67%
护脊书包	283.82	1.22%	1,275.45	2.43%	990.20	1.86%	772.24	1.84%
其他	1,488.60	6.40%	2,883.89	5.50%	2,833.14	5.31%	2,305.20	5.50%
合计	23,277.44	100.00%	52,434.80	100.00%	53,314.08	100.00%	41,878.65	100.0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易升降、多功能儿童学习桌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主要产品学习桌椅，以 OEM 与 ODM 方式采购护眼台灯、护脊书包等搭配销售，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为消费者提供满足“高度随儿童身高增长可调节、成人坐站交替”需求的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通过经销商、直营门店及电商平台等多种渠道销售产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通过电商平台为经销商零售提供引流服务而实现的运营服务收入。

2、采购模式

（1）采购简介

公司采购模式包括原材料采购、OEM 与 ODM 采购：主要产品学习桌椅由公司采购原材料后自行生产，原材料包括金属件、塑料件、板材、包装材料、布、泡棉、电子件等；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则由公司采购 OEM 与 ODM 成品。

①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采购模式下，公司采用“以产定采”辅以“安全库存”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部件（即可直接用于组装的金属件、塑料件及板材等）、基础原材料（含注塑料、钢材等，通过自行注塑加工、五金加工制成部件）及包装材料等，对基础原材料进行加工，与部件组装、包装后用于销售。

公司采购原材料以金属件、塑料件、板材等学习桌椅部件为主，其中：金属件按功能可分为支架脚、横梁、紧固件等；塑料件按功能可分为椅脚、靠背、抽屉等，板材按材质可分为免漆板、实木板、竹板等，按采购后是否需经自行开料可分为原料板、配件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建五金车间、注塑车间，公司对基础原材料钢材、注塑料、原料板的采购整体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种类较多，公司选取合格供应商，经询价、比价后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②OEM 与 ODM 采购

OEM 采购模式下，公司自主研发、设计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向供应商采购 OEM

成品；ODM 采购模式下，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ODM 成品。报告期内，随着自主研发能力逐步提升，公司由 ODM 模式向 OEM 模式转变，截至报告期末以 OEM 模式为主。公司未自行生产上述产品，主要系因公司聚焦于易升降、多功能学习桌椅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仅出于完善学习情境下关联产品品类考虑而搭配销售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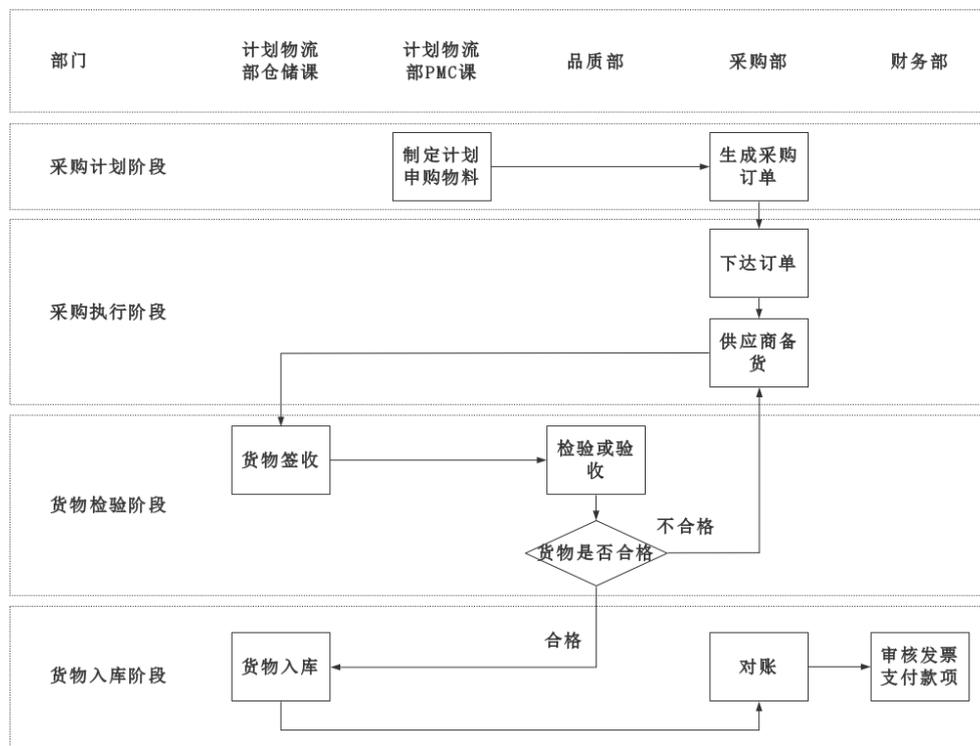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OEM 与 ODM 成品种类较少，公司选取合格供应商，经询价、比价后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通过收集市场信息、供应商自荐等方式选择拟合作对象，拟合作对象根据公司需求小批量试制并经公司评审小组评定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合作过程中，公司采购部与品质部统计供应商交货及时率、合格率、不良率等指标，每月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确定供应商等级，并适用公司不同的质量检验、付款账期、新品优先开发权，物料供应占比等，对等级较低者提出整改要求，限定期限内未整改达标则取消供货资格。

（3）采购流程

公司制造中心下设的采购部负责采购业务，并协同计划物流部、财务部及制造中心下设的品质部等共同完成相关事宜，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模式

（1）生产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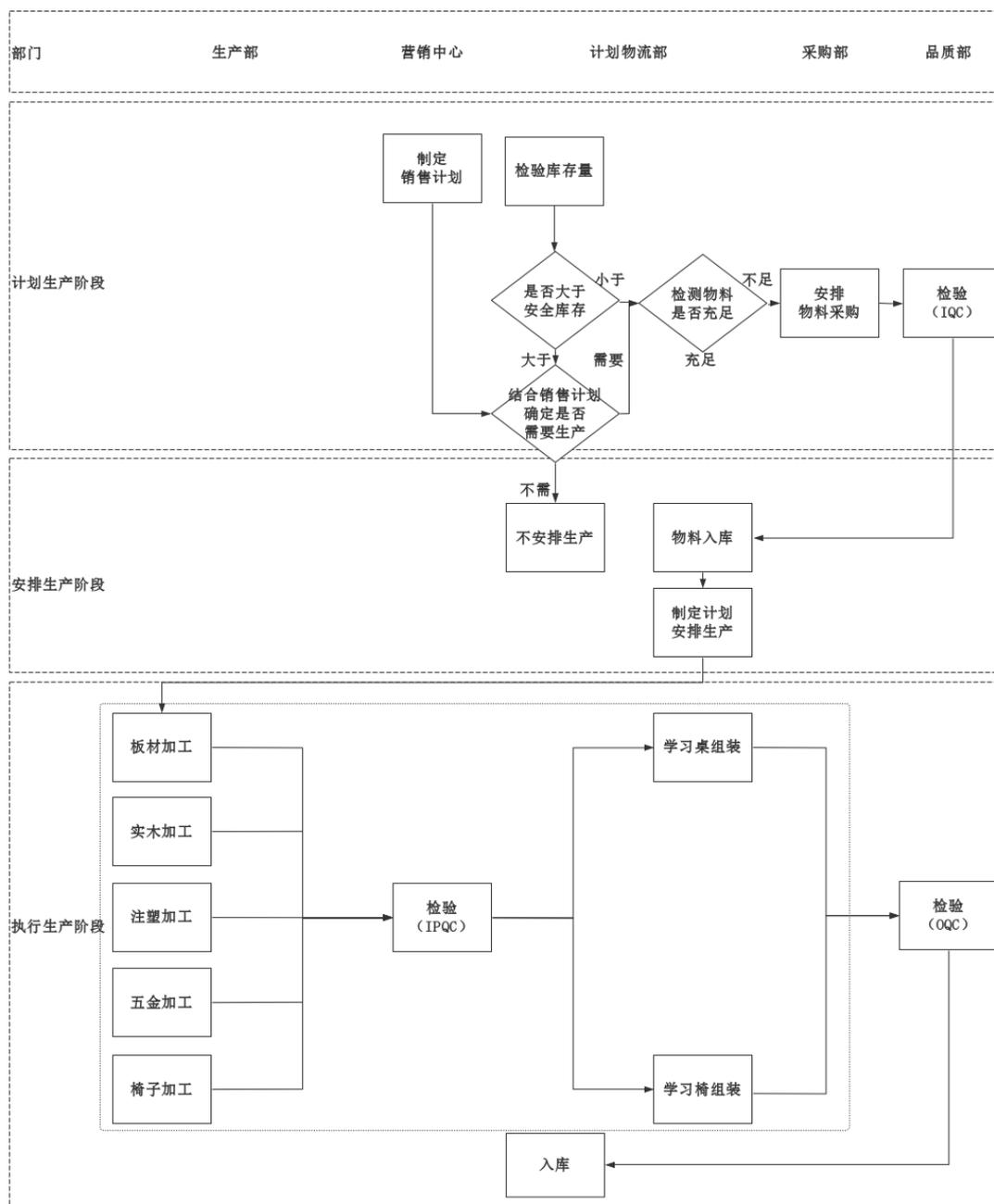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生产学习桌椅，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划、安全库存及均衡化生产策略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免漆板加工、实木加工、五金加工、注塑加工及桌椅组装，具有以下特点：

序号	主要特点	描述
1	柔性	公司深耕学习桌椅行业多年，且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制定，具有及时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更新产品生产设备的前瞻性。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型号和产量，实现柔性生产。
2	自动化	公司已建立板材开料、板材封边、板材修边清洁、实木漆膜饰面、注塑加工、金属件切割、金属件冲压、金属件焊接、金属件喷塑、泡棉喷胶、桌椅组装、自动打包、自动堆码和自动化仓储等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生产线。2020年12月22日，公司绿色健康桌椅智能工厂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证为2020年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3	绿色认证	公司以“安全、环保”为理念进行设计、采购及生产，将绿色制造理念应用于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公司在设计环节注重安全性，多采用“圆角”设计。公司采购免漆板、实木板、竹板等板材的环保标准为E0级或F☆☆☆☆标准，具备甲醛含量低、抗菌抑菌等优点。公司生产过程注重节能降耗、减排增效，对各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2019年9月28日，公司获得“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4	人性化	公司坚持“降低劳动强度，改善工作环境”，生产流程与工位设计充分考虑员工劳动强度及舒适度。公司通过引入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消除了“劳动重、环境差、安全低”的作业环境，通过安装环保设备及严格执行环保相关管理制度，确

序号	主要特点	描述
		保生产过程涉及主要污染物得以有效处理。

(2)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负责生产业务，并协同营销中心、计划物流部、采购部及品质部等提升生产管理效率，生产流程如下：



4、销售模式

(1)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占比超过 99.5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经销模式	17,495.30	75.16%	39,838.29	75.98%	39,203.27	73.53%	30,264.34	72.27%
	线下直销	3,313.63	14.24%	7,739.69	14.76%	9,168.02	17.20%	7,847.22	18.74%
	线上直销	2,358.36	10.13%	4,714.48	8.99%	4,917.30	9.22%	3,767.08	9.00%
外销	线下直销	109.78	0.47%	140.43	0.27%	25.49	0.05%	-	-
	线上直销	0.36	0.0016%	1.91	0.0036%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277.44	100.00%	52,434.80	100.00%	53,314.08	100.00%	41,878.65	100.00%

公司内销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为消费者提供了较完善、便捷的选购服务。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线下直销模式，通过工厂直发，报告期内占比不足 0.50%。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如下：

项目	经销模式	线下直销	线上直销
订单来源	经销商	终端消费者	终端消费者
下单途径	公司 ERP 系统	直营门店为主	电商平台（主要为天猫、京东、唯品会等）
下单价格	经销商价格	零售价格	零售价格
结算方式	先款后货	直营门店中：租金门店为先款后货，客户直接向公司付款；联营门店客户向商场付款，商场与公司结算，月结通常 30-45 天	通过电商平台线上收款，客户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后到账
配送	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至经销商或经销商自提	公司自行或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	公司自行或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
安装及售后	经销商	公司或第三方	公司或第三方

1) 经销模式

①经销模式简介

公司线下销售主要采用“区域经销商”模式，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布局，通过遴选择优的方式在全国各地选择区域经销商并签订授权经销合同。区域经销商在公司指导下

开展市场建设、完成销售目标并负责售后服务。市场建设内容包括建立销售服务团队，进驻当地主要购物中心、百货商场、书店、家居卖场、超市及推进区域品牌建设与广告宣传等；公司对经销商年度销售目标、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相关返利。公司重视经销商体系的建设与发展，通过经销商合同明确约定双方权责、管理措施及考核方式等，已形成覆盖全国大多数城市的经销体系。由于购物中心、百货商场、书店、家居卖场、超市等出于整体运营、均衡类别的考虑，通常对相同品类产品设置门店数量限制，公司经销体系具备一定的“排他性”。

②经销商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经销商选择	<p>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从拟合作经销商负责人的市场渠道开拓能力、资金实力、信用状况、运营经验、经营理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评价与筛选，公司与经销商确定合作意向后，双方签订经销商合同（每年一签）。</p> <p>经销商门店选址主要包括购物中心、百货商场、书店、家居卖场、超市五类，选位主要考虑可见性、可接近性及租金或扣点率。</p> <p>经销商首次与公司签订经销合同时，需支付市场秩序保证金，如经销商无违约扣款情形可转为次年保证金，经销商与公司停止业务合作期满一年后可退还。</p>
2	销售区域管理	<p>公司实行“区域经销商”模式，对每一经销商明确规定授权销售区域，通常为地级市及其下属区县；未经公司书面允许，经销商不得超出授权销售区域进行销售、市场拓展和售后服务等，否则公司有权取消经销授权并终止业务合作。</p> <p>跨区销售分为可接受、严格禁止两类：可接受跨区销售指A区域顾客在B区域经销商门店购买产品且送货地点为A区域，则B区域经销商通知A区域经销商送货，并与A区域经销商交接订单、结算货款，B区域经销商除向A区域经销商支付采购成本外，按零售价一定比例支付给A区域经销商作为代送货服务费；严格禁止跨区销售系窜货，指A区域顾客在B区域经销商门店购买产品且送货地点为A区域，B区域经销商未遵循上述“可接受跨区销售”规则而直接安排发货，则B区域经销商承担违约责任，向A区域经销商及公司支付窜货违约金。</p>
3	价格管理	<p>公司产品价格体系包括对经销商价格、对终端消费者的全国统一建议零售价格：根据经销商年度销售情况，公司将经销商分为普通经销商与小规模经销商，分别与之签订销售合同并约定对应的经销商价格；公司制定全国统一建议零售价格，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主要参考该价格执行。</p>
4	日常管理	<p>公司销售部为经销商提供从门店选址、设计装修、运营管理等协助与指导，不定期对经销商门店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p> <p>公司要求经销商将客户信息报送至公司，公司不定期对客户抽样回访，以提升公司产品服务能力。</p> <p>公司每年举办经销商大会，并根据实际需要举办季度会议或年中会议，与经销商就行业政策、市场动态、发展规划、销售目标、产品推广等进行交流，保障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良好的沟通机制。</p> <p>公司要求经销商一年内为客户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对服务内容提供指导，对于未按照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经销商，公司视情节追究违约责任。</p>
5	门店开发与装修	<p>经销商参考公司设计图纸装修门店，经公司验收后投入运营。为鼓励经销商进行渠道升级，提升终端门店形象，公司为经销商门店提供包括设计图纸、装修材料及物流费用等补贴。</p>

序号	项目	内容
6	培训与考核	公司对经销商提供门店运营、市场推广、导购服务等培训，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货额、线上销售额、信息系统维护情况、门店经营管理情况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考核，据此确定相关返利。
7	退换货政策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非因质量问题不允许退换货。

③经销商返利政策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根据各区域经销商历年销售情况、区域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发展状况，与经销商协商制定相对合理的年度销售计划，按合同签订基数、实际完成情况评定年度奖励、季度奖励及年度规模达标奖等，结合广告补贴、装修补贴、促销折扣等返利措施确定销售返利金额。获得销售返利额度的经销商在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并申请使用返利时，公司以订单价格折扣形式向经销商提供销售返利，并以扣除销售返利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实施的返利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返利政策简述
1	年度/季度奖励	公司根据经销商实现销售情况制定年度/季度奖励。2018年、2019年设置销售季度奖励，2020年设置销售季度奖励、门店运营季度奖励及年度奖励，2021年1-6月设置销售季度奖励、门店运营季度奖励及季度排位奖励。奖励金额根据合同金额、完成系数及特定比例综合计算。如经销商存在窜货等违反销售政策情形或无法提供真实销售数据，则取消目标奖励。
2	年度规模达标奖	经销商年度进货额每首次达到特定金额，可获得相应固定金额的奖励用于购买服务车辆，用于提升服务质量和形象。
3	广告补贴	为鼓励经销商增加广告投入，对于路演、二展、百米广告、户外推广、媒体投放等符合公司相关要求的广告活动提供特定比例或按天计算的补贴。
4	促销补贴	为保障促销活动开展，公司确定经销商进货额的一定比例为促销补贴，超额部分由经销商购买，结余部分可顺延至下月，每季度清零一次，并向新开门店的经销商赠送物料礼包。
5	装修与设计补贴	为了鼓励经销商进行渠道升级，提升装修形象，公司为经销商提供设计补贴及装修补贴，设计补贴系提供一套平面、效果及施工图核销补贴，装修补贴系由公司提供装修材料，补贴部分或全部运费，并根据门店类型及面积提供不同标准的补贴。
6	货损补贴	由于装卸运输过程存在货损情况，公司向经销商提供进货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货损补贴，在额度内出现货损直接更换部件，结余部分在次年首次订货时给与销售折扣。
7	其他返利	其他返利政策包括售后补贴、网销线上活动补贴、网销奖励、开学季活动折扣、节假日活动满减等。

④经销商及经销门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随着业务拓展，经销商数量、经销门店数量均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与经销门店数量变化趋势相符，单个经销商平均门店数量为 3.80-4.17 家，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经销商	333	319	303	275
经销门店	1,389	1,271	1,151	1,075
单个经销商平均门店数量	4.17	3.98	3.80	3.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及经销门店数量变化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销商	经销门店	经销商	经销门店	经销商	经销门店	经销商	经销门店
期初数量	319	1,271	303	1,151	275	1,075	252	966
新增数量	38	257	82	452	59	382	55	392
减少数量	24	139	66	332	31	306	32	283
期末数量	333	1,389	319	1,271	303	1,151	275	1,075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销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及中南地区，合计占比超过 6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8,172.32	46.71%	18,756.81	47.08%	19,007.14	48.48%	15,259.47	50.42%
中南地区	3,382.80	19.34%	7,393.50	18.56%	6,931.89	17.68%	5,226.28	17.27%
华北地区	1,703.19	9.74%	4,144.39	10.40%	3,867.65	9.87%	2,618.26	8.65%
东北地区	1,797.71	10.28%	4,174.77	10.48%	4,283.68	10.93%	3,255.12	10.76%
西北地区	1,444.31	8.26%	3,349.07	8.41%	3,081.32	7.86%	2,292.36	7.57%
西南地区	994.97	5.69%	2,019.75	5.07%	2,031.58	5.18%	1,612.85	5.33%
合计	17,495.30	100.00%	39,838.29	100.00%	39,203.27	100.00%	30,264.34	100.00%

2) 线下直销模式

①线下直销模式简介

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及南京开设直营门店，自行投资和经营管理，直接线下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公司直营门店主要定位于品牌建设与推广，兼具试行销售政策、实现产品销售等多种职能。

②线下直销模式类型

公司与上述五个城市主要购物中心、百货商场、书店、家居卖场、超市等开展业务合作，根据业务模式差异可分为租赁模式、联营模式两类：租赁模式下，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租赁协议》，通常采取自收银方式，按月支付租金；联营模式下，公司与合作方签订《联营协议》，通常采取合作方集中收银方式，合作方在零售额中收取一定比例金额作为收益分成。

A、租赁模式与联营模式门店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模式与联营模式门店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租赁	联营	租赁	联营	租赁	联营	租赁	联营
期初数量	79	64	82	50	106	69	90	64
新增数量	11	9	17	20	22	9	54	26
减少数量	10	6	20	6	46	28	38	21
期末数量	80	67	79	64	82	50	106	69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模式与联营模式门店区域分布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租赁	联营	租赁	联营	租赁	联营	租赁	联营
北京	22	11	15	9	14	4	17	9
上海	20	11	23	12	26	11	25	14
广州	9	6	11	7	7	7	14	7
杭州	16	20	16	19	18	16	27	20
南京	13	19	14	17	17	12	23	19

B、租赁模式与联营模式收入、租金及扣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模式与联营模式租金及扣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租赁	联营	租赁	联营	租赁	联营	租赁	联营
直营门店营业收入	1,552.84	1,683.76	4,054.59	3,571.41	4,978.50	4,010.94	3,823.56	3,836.02
租金/扣点金额	571.30	403.16	1,066.48	779.97	1,208.03	880.30	1,119.75	848.15
占比	36.79%	23.94%	26.30%	21.84%	24.27%	21.95%	29.29%	22.11%

3) 线上直销

①线上销售及简介

公司设立新零售业务部，自主运营线上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通过以天猫为主的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公司根据终端客户下单配送区域就近配送及安装，具体分三种情形：

A、为经销商提供线上引流服务：如下单配送区域属经销商销售覆盖区域，则公司将线上订单提供给相应区域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对终端消费者的发货、配送及安装，公司仅通过线上销售渠道为经销商销售产品提供线上引流支持服务。

B、子公司发货线上直销：如下单配送区域属子公司销售覆盖区域，则公司通知子公司，由子公司完成对终端消费者的发货、配送及安装。

C、工厂发货线上直销：如下单配送区域属经销商及子公司均未覆盖的区域，则公司通知工厂向终端消费者发货，聘请第三方公司为终端消费者配送及安装。

②线上直销业务类型

上述 B、C 情形属于线上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产品，获得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而 A 情形下，销售主体为经销商，公司仅为经销商销售产品提供电商平台线上引流支持，获得的运营服务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及线上购物发展，工厂发货线上直销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线上直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子公司发货线上直销收入	1,621.57	68.75%	3,771.82	79.97%	4,081.59	83.00%	3,632.60	96.43%
工厂发货线上直销收入	737.15	31.25%	944.57	20.03%	835.70	17.00%	134.48	3.57%
合计	2,358.72	100.00%	4,716.39	100.00%	4,917.30	100.00%	3,767.08	100.00%

(2)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营服务收入、租金及其他，其中，运营服务收入占比超过 60%，公司运营服务收入系公司通过以天猫为主的电商平台为经销商提供线上引流服务而获得的收入。该模式下，终端消费者通过电商平台下单后，公司根据

配送及安装地址所在区域，将订单提供给该区域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发货、配送及安装，公司仅提供线上引流支持而获得运营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营服务收入	906.53	69.52%	1,680.04	73.41%	1,556.71	86.44%	1,225.76	84.36%
租金收入	273.11	20.94%	483.66	21.13%	202.60	11.25%	199.03	13.70%
其他	124.31	9.53%	124.89	5.46%	41.50	2.30%	28.26	1.94%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303.95	100.00%	2,288.59	100.00%	1,800.81	100.00%	1,453.05	100.00%

5、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合理性、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在多年深耕学习桌椅行业的基础上，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发展阶段、行业政策及市场供求等因素，形成了现有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和商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业务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业务独特性、创新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持续创新机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五）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六）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护童有限成立于2015年8月，而公司子公司杭州护童则成立于2008年11月。自子公司杭州护童成立至今，公司已深耕学习桌椅行业十余年，专注于易升降、多功能儿童学习桌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立足长远发展规划，注重品牌建设、研发设计、品质管理，保持计划性与前瞻性，稳步实现各阶段发展目标。

2008年，公司申请了“护童”商标，推动国内学习桌椅市场品牌建设的发展及消费者品牌认知度的提升；2015年，公司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自建生产基地，实现主

要产品学习桌椅的自主生产，从生产环节严格把控产品品质；2019年，公司扩产并将生产环节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纳入注塑加工、五金加工、实木加工等，进一步从上游部件环节提升了产品质量；同年，随着智能制造时代来临，公司积极布局“电动化、智能化”相关产品及技术，以“享学”品牌推出覆盖全年龄段、主打电动化的学习桌椅，力争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学习桌、学习椅，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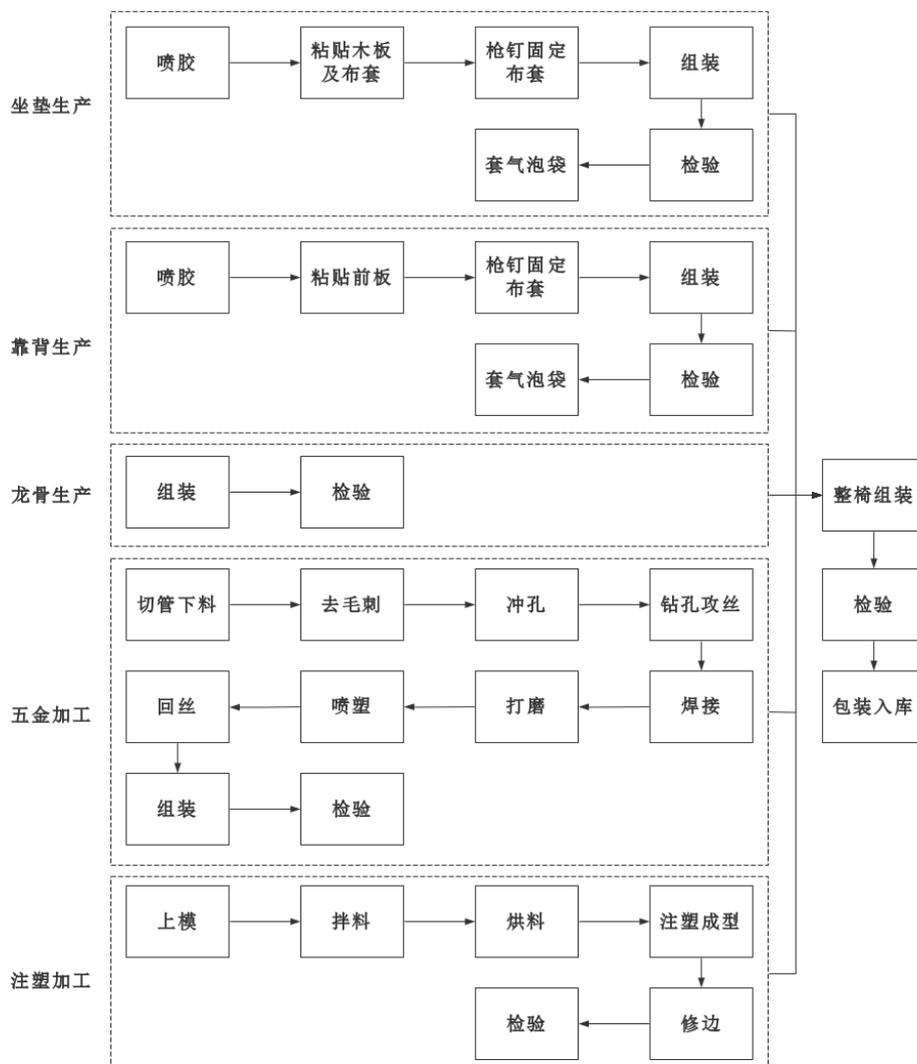
1、学习桌生产工艺流程

按照材质不同，公司学习桌主要包括免漆板学习桌、实木学习桌及竹制学习桌，其中：免漆板学习桌板材主要在板材加工车间开料加工；实木学习桌及竹制学习桌板材主要在实木加工车间开料加工；五金加工车间及注塑加工车间则为各类学习桌椅加工金属件及塑料件。公司学习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学习椅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学习椅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自主生产主要产品学习桌椅。报告期初，公司一期生产项目的学习桌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板材加工与组装，学习椅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坐垫、靠背及龙骨加工与组装，随着二期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9 月投产，公司纳入注塑加工、五金加工、实木加工等生产工序。相应地，学习桌椅核心部件金属件、塑料件开始由外购转变为自行生产，上述生产工序的引入使得公司生产环节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旨在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得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儿童学习桌），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噪声等。

公司制定并执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污染物排放控制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上述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具体如下：公司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气及食堂油烟等，公司通过购置净化设备，将废气、油烟收聚和净化后，通过管道进行高空排放；公司水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公司将生产固体废弃物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公司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中设备运转产生的声音，经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处理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制造中心下设品质部，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具体包括质量控制点的设定、质量检验规程制定与执行、产品和部件的常规检测等。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品质管控标准和流程，包括来料检验流程、制程检验流程、成品检验流程及不合格品控制流程，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围绕质量控制标准、控制程序制定了质量环境管理手册，对生产环节进行全程管控：公司从上游供应环节开始进行原材料管控，对所有原材料均进行严格检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对生产环境进行全面管控；在产品出库前，对包装后的成品进行 TQM 全面质量管控。

(1) 原料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月度评价管理办法》、《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书》等制度对原材料及供应商进行筛选、评估和考核，确保原材料供应持续及质量稳定。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强化原材料来源质量管控，要求供应商配备检验报告单、合格证明等质量文件，在材料入库时依照相关规定对原材料进行检验以确保可追溯。

(2) 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将生产过程细分为可监控子生产过程，通过对子生产过程进行评价，以确保生产管控的有效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公司在生产环节配套了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跟踪监测以确保生产质量，公司委派具备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人员对产品生产中的关键环节进行了专门培训。

(3) 销售及售后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产品销售及售后环节建立了较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体系，按照《经销商合同》、《安装送货服务标准》、《400 电话服务标准》等规定对经销商进行选择和管理，按照《内部退换货流程》等制度确保消费者反馈问题得以高效解决。

3、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遵循“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及时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质量异议进行全面、认真的分析，快速提出合理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质量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易升降、多功能儿童学习桌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21 家具制造业”。从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角度进一步细分，公司所属行业

为儿童学习桌椅行业。

（二）行业管理体系及行业政策

1、行业监督管理体制

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属于家具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上述主管机构对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

公司所属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家具协会和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中国家具协会是由国内家具及其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提出行业发展的规划和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参与对行业检测、标准、信息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参与对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等。

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是由浙江省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不分所有制的全省非营利性行业组织，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制订技术规范；制订行业发展规划；信息收集分析发布，出版行业杂志，做好信息服务；协助并参与标准制订，质量监督，行检行评，推荐优质产品；受政府委托，对行业投资项目进行论证和监督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学习桌椅产品及行业涉及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	主要内容包括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和核准，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以及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管理、专用权的保护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	主要内容包括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主要内容包括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罚则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主要内容包括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责任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8月	主要内容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主要内容
				责任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	主要包括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法律责任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10月	主要包括消费者的权利、经营者的义务、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消费者组织、争议的解决、法律责任等。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12月	主要包括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的申请，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专利权的保护等。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年12月	主要包括经营者的价格行为、政府的定价行为、价格总水平调控、价格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

(2) 主要产业政策

学习桌椅产品及行业涉及主要产业政策和指导意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主要内容
1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等	2019年10月	在消费品领域，支持智能生态服装、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鞋类产品、玩具家电、家具等设计创新。鼓励建设国民体型数据库和标准色彩库，发展人体工学设计。
2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提出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建设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构筑工业互联网基础、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力度、推动重点领域智能转型、促进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培育智能制造生态体系、推进协同发展、打造智能制造人才队伍的重点任务。
3	绿色制造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年9月	完成绿色制造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建立绿色制造标准化管理与协调机制，形成绿色制造标准体系。
4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7月	推动家具工业向绿色、环保、健康、时尚方向发展。重点发展传统实木家具、高品质板式家具、具有文化创意的竹藤休闲家具、环保健康儿童家具和具有特殊功能的老年人家具。
5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6月	提出制定绿色工厂建设标准和导则；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发展壮大绿色制造产业；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打造绿色供应链，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6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家具协会	2016年3月	提出坚持转型升级，促进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坚持绿色环保战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大型企业；优化流通市场模式，促进多方合作共赢；注重电子商务，促进贸易发展；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7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	国务院	2015年11月	加快推动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主要内容
	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支持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加服务环节。
8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9	关于促进家具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家具协会	2014 年 12 月	家具行业企业应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确保环境保护与企业发展同步进行，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10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该标准规定了儿童家具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安全要求、警示标识、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设计或预定供 3~14 岁儿童使用的家具产品。

3、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随着学习桌椅行业的蓬勃发展，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具体而言，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出台，对学习桌椅行业企业的产品标准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提升了行业的准入门槛，规范了从业企业的运营模式，促使行业内经营者开展良性、有序的竞争，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儿童学习桌椅行业主要发展阶段如下：

（1）萌芽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 2008 年）

20 世纪 90 年代末，通过板件之间孔位错位调节以实现桌高升降调整的传统板式学习桌出现并有所发展，市场竞争者众多，价格战使得行业利润率处于较低水平，但由于存在调节不便、款型及审美滞后于现代家居风格演变、制造工艺简单、进入门槛较低及产品创新不足等问题，产品销售难以占据主流销售渠道，主要通过各主要城市及地区的学校及住宅沿街门店实现销售，行业短暂快速发展后面临增长瓶颈。

（2）导入阶段（2008 年至 2015 年）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能力与审美水平逐步提升，以家长群体为主的消费者对美观便捷且兼具功能性儿童学习桌椅的需求开始呈现。2008 年起，以公司为代

表的企业量产易升降、多功能学习桌椅产品，并以“耐用消费品”作为产品定位，极大程度上解决了传统板式学习桌存在的诸多问题，儿童学习桌椅行业迎来迅速发展。产品销售渠道逐步铺设于儿童消费高频区域，如购物中心、百货商场、书店、超市等，不再局限于传统家具市场与学校及住宅沿街门店，大幅提高了消费者对儿童学习桌椅的触及度、认知度。随着市场教育逐步深入，部分传统学习桌椅、办公家具及校具企业开始进入易升降、多功能学习桌椅领域，竞争者数量进一步增加，行业竞争格局初步成型。

（3）成长阶段（2015 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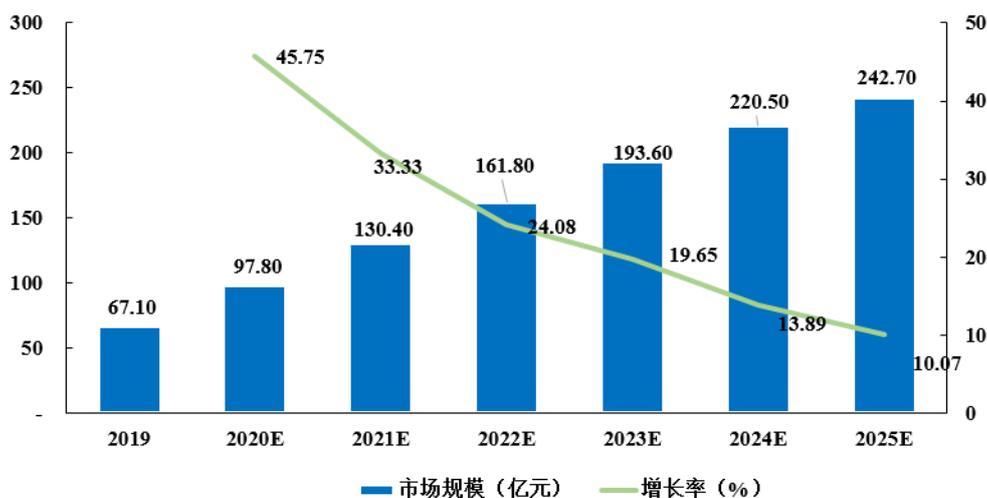
以 80 后、90 后为主力的新一代家长群体对于功能性儿童学习桌椅的付费意愿较强，逐渐成为儿童学习桌椅市场的消费主力军，随着国内家长群体对儿童学习桌椅的触及度、认知度不断提升，其需求不仅限于功能全面、操作便捷，对于外观时尚、安全环保、质量可靠等要求也日益凸显。

学习桌椅作为“类标品”，在行业快速成长阶段，参照家电、汽车、手机等行业的发展规律看，具有研发设计实力、完成渠道布局、具有及时交付产品及良好品质管理能力的企业将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以公司为代表的企业注重自主研发及知识产权，始终保持技术前瞻性，积极布局符合“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的新产品、新技术，通过自建生产基地将生产模式由 OEM、ODM 逐步转变为自主生产，自建检测中心或实验室，为产品质量提供坚实的保障，行业竞争中“头部集中效应”日益显著。

2、市场规模分析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9 年中国儿童学习桌椅市场规模为 67.10 亿元，在未来数年内将继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突破 200 亿元，具体如下：

2019年-2024年中国儿童学习桌椅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可见，中国儿童学习桌椅市场规模虽然增速有所放缓，但增速仍将维持较高水平，在市场竞争格局已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未来行业内优质企业在增量市场、存量市场均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3、行业发展趋势

(1) 消费者品牌意识逐渐增强，行业头部集中趋势凸显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逐步提升，市场消费理念发生较大变化，消费者对于儿童学习桌椅的核心需求从过去仅满足支撑、调节等基本需求转变为对“易升降、多功能、安全环保”及外观时尚、质量可靠等综合需求，消费者进行综合需求鉴别的主要依据是品牌。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处于高速成长阶段，经过多年的品牌建设和运营推广，行业主要品牌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随着品牌意识逐步增强，未来行业头部集中趋势将愈加凸显。

(2) 新材料、新工艺、新功能不断涌现，产品技术创新步伐加快

在材料方面，消费者对健康环保的关注度有所提升，行业标准进一步完善，学习桌椅主要部件的环保标准将相应提高；在工艺方面，通过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以提升效率并保障产品质量；在功能方面，学习桌椅功能更加全面，从高度可调节发展到倾斜角度可调节、前后距离可调节，走向“电动化、智能化”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3) 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新技术助推行业跨越式发展

人工智能、大数据和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正在改变越来越多的传统行业，学习桌椅行

业顺应时代趋势也将走向“电动化、智能化”，未来可能应用于以下方向：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自动记录用户数据并随之调整桌椅参数，从而提高产品的智能化程度；通过大数据技术深入研究人体工学，改变传统研发和营销方式；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各家具间的互联互通，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办公等新场景。

（四）行业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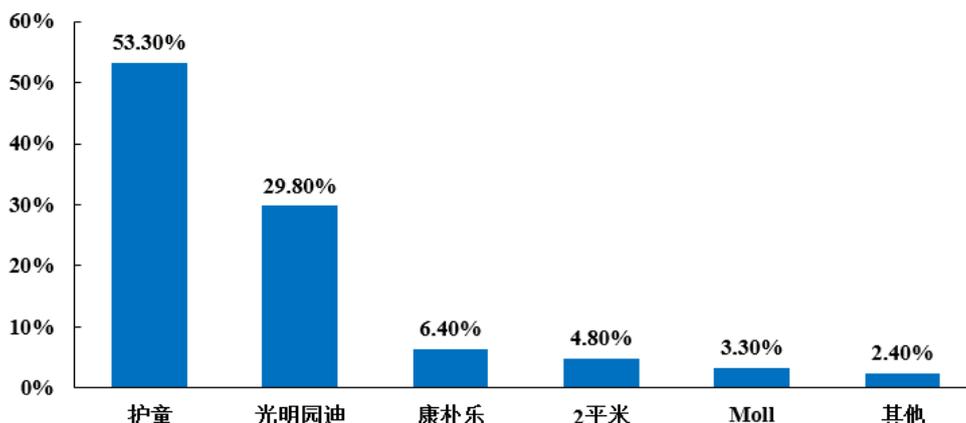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儿童学习桌椅行业竞争者众多，各品牌企业之间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从地域角度可分为进口品牌、国内品牌；从生产方式角度可分为自主生产品牌、代工品牌；从销售渠道角度可分为线下品牌、线上品牌。根据零售价格区间不同，可将儿童学习桌椅市场划分中低端市场（零售价格 3,000 元/套以下）、中高端市场（零售价格 3,000 元/套以上），呈现不同竞争格局，行业秩序初步建立。

中低端市场以线上销售为主，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随产品价格提升而提升。参与中低端市场竞争的企业主要为 2015 年以来进入市场的新兴品牌，其中：零售价格 1,500 元/套以下的产品功能较为简单，竞争激烈，市场竞争格局分散，以电商平台中大量中小企业为主；零售价格 1,500-3,000 元/套的产品则呈现一定的品牌效应和头部集中效应。

中高端市场通常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市场集中度较高，竞争者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水平和多元化销售渠道，由于部分优质企业已基本覆盖主流线下销售渠道，并已初步完成线上推广布局，品牌影响力和头部集中趋势显著。根据艾瑞咨询测算，2019 年零售价在 3,000 元/套以上的儿童学习桌椅前 5 大企业市场占有率达 97.60%，其中，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53.30%，具体如下：

2019年中国单价超过3000元/套儿童学习桌椅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类别		代表性企业/品牌	市场特点及份额
进口品牌		康朴乐、Moll	Moll 为德国品牌，康朴乐为台湾品牌，以二者为代表的进口品牌定位于高端产品，单价较高，在中国大陆市场占有率较低，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
国内品牌	线下品牌	护童、光明园迪、2平米、博士有成等	以护童、光明园迪为代表的线下品牌定位于中高端产品，以经销商门店、直营门店等方式占据了全国大部分城市的线下主流销售渠道，包括购物中心、百货商场、书店、家居卖场及超市等，注重线下消费体验，在中国大陆市场占有率较高，同时已逐步开始进行线上销售布局。
	线上品牌	爱果乐、护童、黑白调学习时光等	以爱果乐、黑白调学习时光为代表的线上品牌注重产品性价比，通过在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的方式实现销售，通常采用爆款产品营销策略。当前，主流品牌通常对线上线下同时布局，二者存在交叉。

注：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属于家具行业的细分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无主营业务为儿童学习桌椅研发、设计、生产或销售的企业进入公开证券市场，尽管可从少数公开渠道（如部分企业官方网站）获得部分资料，但无法准确披露儿童学习桌椅行业主要企业准确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产量及销量等情况。

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内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三）主要竞争对手”。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壁垒

从行业发展规律看，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是耐用消费品行业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取得领先地位的核心，先发品牌更易抢占先机。儿童学习桌椅行业系新兴行业，市场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消费者品牌意识逐渐增强。由于儿童学习桌椅价格较传统桌椅更高，消

费需求转变为对“易升降、多功能、安全环保”及外观时尚、质量可靠等综合需求，而行业当前竞争激烈，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均存在差异，品牌成为了消费者选择产品的主要依据。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的形成需要长期投入、建设和运营，对新进入者而言具有较高壁垒。

2、销售渠道壁垒

儿童学习桌椅行业主要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线下渠道中，国内销售渠道较为分散，主要品牌已初步完成对全国大多数城市大型购物中心、百货商场、书店、家居卖场、超市等主流销售渠道的门店布局，进行产品营销与体验推广，由于单一购物中心及百货商场等出于品类均衡考虑而容纳同品类产品品牌数量有限，线下渠道具有一定的“排他性”；线上渠道中，由于缺乏购买前体验环节，消费者更愿意购买具有较高品牌影响力的产品，电商平台对于高销量产品的引流力度也相应更大，新进入者将面临高额的获客成本和推广费用，存在较高的壁垒。

3、研发设计壁垒

儿童学习桌椅产品有较多功能部件相互配合，结构复杂程度较高，并且由于面向儿童用户，安全标准更加严格。本行业的研发设计难度较高，理论验证及实验要求较复杂，行业先进入者拥有相对成熟的专利设计，以最优设计申请专利并参与制定相关标准，采用更加贴合人体工学的参数，后进入者为规避相关专利将可能承担较高成本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行业存在一定的研发设计壁垒。

4、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壁垒

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对生产工艺、材料性能、部件精度等要求较高，产品设计验证、试产量产、检验测试更为严格，成熟的生产工艺需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反复推敲获得，需要较长时间积累。同时，儿童学习桌椅是儿童用品，对健康环保、质量安全要求更高，只有对供应链进行整合或管控，才能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对于新进入者而言，行业存在较高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壁垒。

5、资质认证壁垒

儿童学习桌椅是新兴品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等都正在建立完善过程中，相关标准通常由行业优质企业推动建立，决定了企业的产品设计参数、工艺要求、实验检测设备等。新进入者很难有机会参与制定标准，为了使产品和制造工艺能力达到

相关标准，需要较长时间积累和较大资金投入。此外，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也是本行业产品获得客户认可的重要条件，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满足上述资质认证要求，从而形成资质认证壁垒。

6、规模壁垒

儿童学习桌椅生产企业需要较多研发和固定投入，只有达到一定规模，才能有效降低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新进入企业前期固定成本较高，无法摊薄成本，难以产生规模经济效应。这使得一部分儿童学习桌椅企业不得不贴牌生产、共用供应资源，导致行业一定程度上出现产品同质化。较多的资金投入使得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较大的生产规模，从而形成规模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提供良好市场环境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促进行业规范及健康发展，推动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政府部门对儿童健康问题的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等有利于向客户宣传产品健康属性及优质企业业务发展，相关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管理体系及行业政策”。

（2）消费能力增强扩大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33 元，同比增长 5.80%。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虽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但多年来整体增长趋势意味着国内消费者消费能力逐步提高，加之后疫情时代教学模式从线下向线上转变、居家学习模式兴起、线上新零售模式发展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消费能力增强将扩大市场空间。

（3）消费观念转变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消费观念升级，消费者对高档家具及个性化家具的需求逐渐提升。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19 年家具市场中 25-35 岁的消费者占比已超过 50%。85 后、90 后客

群消费能力更高且更注重生活品质，在为儿童选购学习桌椅时更愿意选择多功能、高品质、环保性能更强的商品。学习桌椅行业部分优质企业倡导安全、健康、环保的产品理念，深入把握并积极响应消费观念升级的需求，进行产品更新迭代，推动行业产品向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智能化、健康、环保的方向发展。

（4）新型材料发展提升产品质量

儿童学习桌椅行业产业链的上游市场主要参与者为金属件、塑料件、板材、包装材料等供应商，随着消费者对儿童学习桌椅产品质量要求和健康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市场上逐渐出现新型环保材料，具备甲醛含量低、抗菌抑菌等优点，较传统材料更有利于保护用户身体健康。儿童学习桌椅行业通过材料的更新迭代有效提高了产品的健康安全性能，促进行业产品质量整体提升。

（5）互联网发展推动营销模式和研发方式升级

互联网迅速发展推动企业更方便、更快捷地接触目标客户群体，加速产品的推广和普及，企业通过自媒体、短视频、直播带货等多种新兴营销方式迅速提升了产品知名度和用户认知度，以丰富的推广手段大幅提升宣传效率，使产品推广直达用户群体。新媒体和新技术的兴起还使得企业可以更有效地进行用户观察、精准投放，为企业进行研发设计与优化生产提供了更多数据支持，从而更精准地契合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产品使用方法与人体工学认知有待普及

部分用户存在未能按正确方法使用产品或对人体工学认知程度不足的情形，购买后未能充分体验到“易升降、多功能”的产品特点，进而使得用户对以儿童学习桌椅为代表的人体工学产品认同感与购买意愿降低，从而不利于行业发展。指导消费者按正确方法使用产品，使其充分体验到产品设计的益处，强化人体工学认知，上述方法和认知的普及对促进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行业标准体系有待完善

儿童学习桌椅行业作为新兴行业，相关标准尚在建立和完善中，现有标准体系下各企业产品质量、功能、工艺设计参数等方面存在差异，增加了消费者选择和使用产品的困难，使得消费者在当前功能性儿童学习用品认知存在不足的情况下难以便捷选购或充

分信任儿童学习桌椅产品。

（3）单次购买价格高于普通桌椅

儿童学习桌椅具有“高度随儿童身高增长可调节”的功能，且不同材质之间价格差异较大。部分中高端型号兼顾人体工学设计、健康环保等特点，价格通常较只具备基础支撑功能的普通桌椅更高，消费者在对人体工学产品认知不足时可能倾向于选择价格较低的普通桌椅，从而不利于行业发展。

（七）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发展，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已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行业技术水平趋于成熟，主要特点如下：

（1）产品设计多功能化和个性化

儿童学习桌椅的人体工学属性使得产品具有多功能化、个性化的技术创新特点，传统家具产品存在功能和材料单一、设计风格保守等情况，制约了传统家具企业在儿童学习桌椅领域的创新发展。虽然外观设计的个性化在短期内相对容易实现，但产品种类齐全、结构安全、材料环保、人体工学设计得以充分应用、整体多功能化及个性化才是长期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关键所在，也是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健康发展的立身之本。

（2）生产制造自动化和规模化

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在国内市场起步较晚，生产制造多依托于传统家具行业现有制造技术和产业链，传统家具行业生产环节通常存在自动化程度较低，需投入较多人力以保证产品质量。随着引入先进设备及改进现有设备，部分优质企业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有所提升，生产制造呈现自动化、规模化特点。

（3）相关标准注重健康、安全、环保

近年来，随着社会对儿童学习习惯及健康、安全、环保生活理念的重视程度逐步提升，国家、行业及社会团体陆续制定并公布相关标准，明确了儿童学习桌椅产品在健康、安全、环保、舒适、高效等方面比普通家具具备更高标准，行业内相关标准逐步完善将提升行业整体的产品质量和性能。

2、行业经营模式

儿童学习桌椅行业企业通常从品牌推广、营销建设出发，随着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及对产品功能、质量要求的逐步提升，部分优质企业将产品生产模式由 OEM 或 ODM 代工转为自主生产，业务链条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行业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OEM 或 ODM 代工，在当前行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行业竞争逐步激烈的背景下，自主生产能够有效从生产环节强化品质管理，从而凸显企业竞争优势；行业采购模式与此对应，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OEM 或 ODM 成品采购两类；行业销售模式从是否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角度可分为经销模式、直销模式，从是否通过电商平台实现销售可分为线上模式、线下模式，行业内大多数企业通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周期性

儿童学习桌椅属于耐用消费品，使用频次高、寿命长，置换频率较低，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状况、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相关度较高。我国正处于消费升级阶段，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教育支出占家庭总支出的比例逐年攀升，为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现阶段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无明显周期性。

（2）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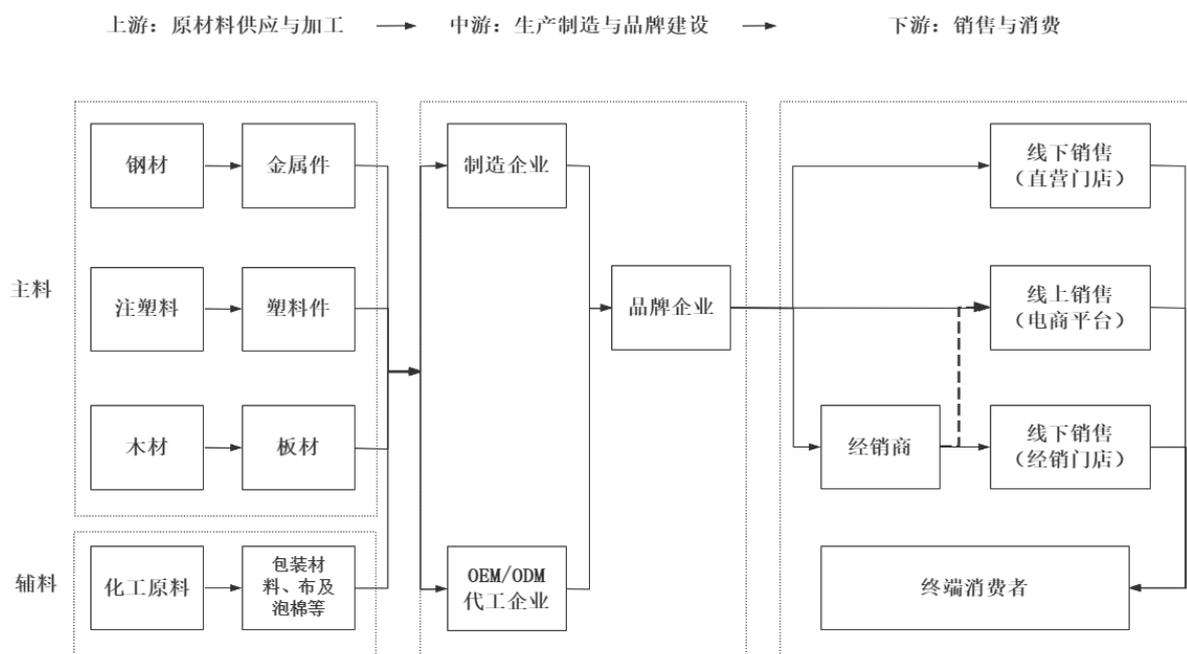
儿童学习桌椅消费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开学季及互联网购物节，家长会更加注重为孩子添置学习桌椅，带来行业产品销售的高峰期。近年来，随着互联网购物热潮兴起，“618”、“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节日对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产生了较大影响，促使购物向上述电商购物节集中。报告期内各期，第三、四季度销量相对较高，行业产品销售具有一定季节性。

（3）区域性

在销售方面，儿童学习桌椅行业没有明显区域性特征，销售规模与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认知程度及市场推广情况存在一定正相关关系，整体市场存在一定区域不平衡现象，经济发达地区市场规模相对较高。在生产方面，中国大陆儿童学习桌椅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广东及山东等地区，呈现一定的集群效应。

（八）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儿童学习桌椅的原材料包括金属件、塑料件、板材、包装材料、布及泡棉等，其上游主要为金属行业、塑料行业、板材行业及化工行业，下游则主要通过经销商、直营门店、电子商务平台等多种销售渠道实现销售，行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如下：



1、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及其影响

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行业、塑料行业、板材行业及化工行业，儿童学习桌椅企业采购原材料以经加工的部件为主、基础原材料为辅，上游行业在国内发展较为成熟，呈现充分竞争的格局，供应情况稳定。

2、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及其影响

行业下游主要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经销商、直营门店等销售渠道面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产品创新、销售模式、宏观经济状况、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品牌认知度等多种因素都将对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九）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理念创新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以“让易升降、多功能、健康学习桌椅成为每个学龄儿童家

庭必备品”为经营理念及奋斗目标，注重理念创新，践行“创造环境影响人”、“保护儿童身心健康”、“让终身学习者享受学习”等理念，推动国内学习桌椅产品由传统的通用家具、板式学习桌椅发展为具备“易升降、多功能、健康安全”的新型家具。公司通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品牌建设与市场教育，消费者对于学习桌椅的触及度、认知度有所提升，公司主要品牌“护童”已成为国内儿童学习桌椅行业领导品牌。

公司成立之初，国内市场学习桌椅多以传统板式设计为主，产品调节便捷性有待改进，不具备多种辅助功能。公司推出易升降学习桌椅，应用了L型桌面、一字型桌面、反L型桌面及桌上书架等设计，设计开发了桌面分区、桌面升降、桌面倾斜、收纳分区、座背升降、座深调节、体压均衡等多种功能，使得产品不仅可随着用户身高可便利调节，还适用于抄写、阅读、绘画、书法等多种情境，同时注重原材料的环保性、细节设计的安全性，强化了“易升降、多功能、健康安全”等创新理念。

随着行业进入快速成长阶段，与人体工学椅已在办公环境普及类似，儿童学习桌椅已成为一类“专用于儿童学习，以创造舒适的学习环境、保持正确的学习坐姿，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为目的”的功能性儿童家具产品，上述理念创新已逐步深入消费者认知。

2、技术创新

公司历来注重市场调研与研发设计，对市场变化具备敏锐性与前瞻性，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意迭代升级：公司原创设计了L型桌面、一字型桌面、反L型桌面等行业广泛应用的典型桌面布局，并推出了一体化书架、双背学习椅、不侧翻四星脚、抗菌功能学习桌、可调节层板、刚性锁死倾斜系统、SACS单手自如调液压系统、蝶翼分压护脊背负系统等一系列设计；公司已形成G（够用）、S（实用）、H（好用）、L（乐用）、X（享用）五大核心系列产品，可满足不同消费需求、适用不同使用场景并保持差异化发展。

公司自主研发的“可调节的多功能学习桌”、“带有隐藏式插座的护眼学习灯”、“双背升降结构学习椅”、“矫姿护眼笔”等8个产品被评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HT-509BYW 新型智能升降学习桌”、“智能护眼学习灯”、“多功能学习桌（5系学习桌）”、“双背学习椅（HTY-7）”、“智能可升级学习桌”等11个产品被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HTL-6W 儿童学习桌”获得中国绿色产品认证，“HTY-631、HTY-733 儿童学习椅”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符合儿童工效学

设计的健康学习系统研发”项目和团队被纳入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新团队），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润强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入选湖州市“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和服务经验，建立了良好的用户沟通和反馈机制，能够及时把握消费趋势与消费者偏好变化，通过技术创新机制持续进行产品创新。

3、模式创新

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思路：在线下，借鉴“快消品”营销方式，将学习桌椅销售渠道拓展至全国大多数城市的大型购物中心、百货商场、书店、家居卖场、超市等，销售渠道已具备一定的“排他性”；在线上，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打造电商销售、直播销售等新零售模式，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力。

公司线下销售以经销商门店、直营门店为主，摆脱了学习桌椅作为“耐用消费品”通常集中于传统家具市场的局限，经过多年布局，现已占据了全国大多数城市的主流销售渠道，通过优质的广告资源与便利的线下体验服务有效提升了消费者对于公司产品和品牌的认知，通过合理的销售管理制度优化渠道控制与管理，通过经验丰富的销售管理团队实现市场和销售的有效协同，通过品牌知名度和营销效率的提升实现市场拓展。

公司线上销售以电子商务平台为主，结合“新零售”商业生态构建涵盖网上页面、实体店面、支付终端、数据体系、物流平台、营销路径等，推动公司线上服务、线下体验的相互融合与全面提升。公司在爱奇艺、优酷、芒果 TV、抖音等视频及短视频渠道进行广告投放，在知乎、什么值得买、小红书等 APP 渠道进行内容营销，与育儿类 KOL、新浪微博合作进行内容营销与品牌推广等。

4、新旧产业融合

近年来，学习桌椅行业部分优质企业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向“电动化、智能化”逐步开拓，在产品生产方面采用自主生产模式，注重安全环保并逐步提升自动化水平，在产品销售方面构建“新零售”商业生态，加强“线上线下相结合”布局。

公司通过增加“电动化、智能化”研发投入及产品应用实现赋智赋能：公司已实现产品电动化可升降及高度记忆功能，增强了不同使用对象在不同使用场景中的操作便捷性；公司已着手进行智能化相关研发，实现产品与人工智能设备的有效链接及云端控制；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将新技术融入现有产业，在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调节产品参数、通过

物联网技术满足智能家居和智慧办公场景需求等方面实现产品应用。

公司通过提升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及产品的安全环保性能实现提质增效：公司板材加工的开料、封边、修边清洁、实木漆膜饰面，注塑加工，五金加工的切割、冲压、焊接、喷塑、泡棉喷胶，产品组装、打包、堆码和仓储等均已实现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证为 2020 年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公司应用静电喷塑工艺及水性漆喷涂技术，降低了污染物排放量，使用环保标准为 E0 级或 F☆☆☆☆标准的板材，产品具备甲醛含量低、抗菌抑菌等优点，儿童学习桌产品获得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公司通过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销售模式实现扩客引流：公司已在线下渠道占据了全国大多数城市的主流销售渠道，近年来在以天猫为主的电商平台销售基础上，积极尝试“新零售”商业生态下多种线上营销、推广方式，有效实现了扩客引流，增强了品牌影响力及增长潜力。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易升降、多功能儿童学习桌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注重品牌建设，聚焦核心产品，在实现满足人体工学基础功能后精准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主动规划布局，提升产品的电动化、智能化程度。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行业领先企业，“护童”已成长为行业领导品牌。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9 年中国 3,000 元/套以上儿童学习桌椅产品中，公司市场占有率第一。根据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进行的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商品销售调查统计显示，公司儿童学习桌椅 2020 年度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

（二）技术水平特点

公司拥有学习桌椅行业较完善的技术体系与自主知识产权，自成立以来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237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81 项实用新型专利，1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技术水平特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

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2、技术创新”。公司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三）主要竞争对手

在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主要品牌
1	Moll Funktionsmöbel GmbH	1925年成立，注册地为德国，主要从事儿童学习桌椅、办公家具、旋转架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于1974年推出第一款针对儿童及青少年身体成长可调节的学习桌，主要通过线下门店及电商平台销售，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Red Dot Award）。	
2	泰桦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成立，注册地为台湾省，以“康朴乐”为主要品牌，主要从事儿童学习桌椅、办公桌椅、书包、校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线下门店及电商平台销售。	
3	山东光明园迪儿童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8月成立，注册地为山东省聊城市，主要从事学习桌椅、书柜、台灯及书包等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在全国多个城市或地区开设门店，同时通过线上旗舰店销售产品。	
4	杭州两平米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成立，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主要从事学习桌椅、儿童床、收纳柜、护眼台灯等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在全国多个城市开设门店，同时通过电商平台销售。	
5	东莞市博士有成家具有限公司	2009年4月成立，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主要从事学习桌椅、校园桌、护脊书包及护眼台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在全国多个城市开设门店，同时通过电商平台销售。	
6	苏州爱果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成立，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市，主要从事学习桌椅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通过电商平台及线下实体店销售。	
7	黑白调（北京）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0年2月成立，注册地为北京市通州区，主要从事学习桌椅、办公座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	

（四）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1）品牌定位精准，产品系列丰富，可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

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易升降、多功能、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安全环保”的学习桌椅产品，采用“护童”、“享学”双品牌发展策略，以“护童”品牌面向儿童快速成长学习场景，以“享学”品牌覆盖全年龄段并面向学习、办公及家用等多种场景。公

司通过专业设计保护儿童视力与脊柱健康，精准锁定目标客户群体，提供丰富的产品系列以满足用户不同消费需求，公司将主要产品分为G（够用）、S（实用）、H（好用）、L（乐用）、X（享用）五大系列，适应不同使用场景并保持差异化发展，已形成中高端与大众化相结合的多层次产品系列，功能范围和价格区间相对较广。

（2）品牌知名度高，获得多项荣誉

公司自成立起即注重品牌建设，经过在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十余年的深耕，已具备较高品牌知名度。2019年2月，尼尔森网联调研显示，“护童”品牌在目标消费人群中品牌知名度达70%，位居行业首位，市场份额、品牌触达率、购买率、满意度等多项品牌指标调研数据中也均为行业第一。

近年来，公司获得多项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科技创新品牌	中国科学家论坛	2021年5月
2	2020年度同类产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	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2021年4月
3	2021中国创新品牌500强	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品牌管理专业委员会	2021年3月
4	2020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月
5	浙江省数字化智能工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12月
6	2020-2021年度中国消费品市场高质量发展优选品牌名录	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	2020年10月
7	2020中国（儿童学习桌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中国品牌影响力评价成果发布活动组委会	2020年9月
8	2020中国品牌影响力品质评鉴金奖	中国品牌影响力评价成果发布活动组委会	2020年9月
9	中国自主品牌500强	中国品牌博鳌峰会	2020年9月
10	中国（行业）最具国际影响力品牌	中国品牌博鳌峰会	2020年9月
11	2019年政府质量奖	中共安吉县委安吉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
12	全国儿童家具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0年3月
13	全国儿童家具行业质量领先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0年3月
14	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0年3月
15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0年3月
16	2019年度浙江省企业标准“领跑者”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2020年1月
17	建国70周年·儿童学习桌椅领导品牌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诚信评价研究中心、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企业管理创新研究所、《发现》	2019年11月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杂志社、北京新闻文化研究所	
18	儿童学习桌椅行业领导品牌	全国品牌企业调研评价中心、中轻业产品质量检验协会	2019年10月
19	2019年度湖州市第三批四星级绿色工厂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10月

(3) 品牌命名传递公司使命，多渠道推广扩大品牌影响

公司将品牌命名与公司经营理念相结合，通过品牌名称传递公司使命，使消费者快速建立对公司的初步认知，提高推广效率：公司主打品牌“护童”名称系经专业团队设计、多轮征集后确定，该名称充分体现了行业特征及公司使命，即专注为儿童打造健康安全的学习与成长环境；品牌英文名称“TOTGUARD”与中文名称内涵一致、通俗易懂，且符合传播学理论；“享学”名称寓意“让终身学习者享受学习”，定位于服务儿童、少年、成人全年龄段用户群体。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品牌推广，主要方式包括在视频及短视频渠道进行广告投放，在APP渠道进行内容营销，与育儿类KOL进行内容营销合作，与新浪微博合作推动话题传播，与电视台、杂志社等传统媒体合作进行深度报道等，向社会传递公司理念，扩大了品牌影响力。

2、销售优势

(1) 销售渠道多元，经销及直营门店覆盖率高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和沉淀，已建立了覆盖大型购物中心、百货商场、书店、家居卖场、超市与电商平台等多元化销售渠道，发展了一批合作稳定、具有相当营销和管理实力的区域经销商。公司与保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城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等十余家知名企业就渠道拓展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构建长期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销商门店、直营门店数量合计超过1,500家，已覆盖全国大多数城市。上述终端门店使公司具备将产品快速配送至各区域消费者的能力，同时，公司借助庞大的终端门店体系可充分收集消费者需求信息，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 销售管理体系较为完善，为门店管理提供全流程指导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对终端门店提供包括选址、开设、运营、培训等全流程的指导，确保各终端门店的业务能力、服务态度、运营管理等保持较高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及经销商盈利能力及维持良好品牌形象。

(3) 售后服务体系规范，解决问题效率高

公司销售渠道多元，终端门店覆盖全国大多数城市，实现了配送、安装一体化服务，能够快速响应并协助消费者解决售后问题。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的“2131 服务体系”，即“客户购买产品后将获得专业的 21 天坐姿指导服务，以养成良好的坐姿习惯；3 年内每年免费上门为顾客进行桌椅清洁保养 1 次，为用户营造更贴心的学习环境；免费提供 1 次同城搬运服务”。依托高覆盖率的终端门店和规范化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产品售后服务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

3、研发设计优势

(1) 研发设计链条完整，具备独特设计风格

公司具备全链条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准确分析和判断的前提下，结合儿童学习需求、消费者家庭环境及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持续推出新产品系列。公司在长期理论研究及实践探索的基础上积累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产品结构、外观、功能及生产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237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81 项实用新型专利，1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原创设计了 L 型桌面、一字型桌面、反 L 型桌面等行业广泛应用的典型桌面布局，并推出了一体化书架、双背学习椅、不侧翻四星脚、抗菌功能学习桌、可调节层板、刚性锁死倾斜系统、SACS 单手自如调液压系统、蝶翼分压护脊背负系统等一系列设计，已形成独特设计风格。

(2) 参与多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制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具体如下：

标准类别	编号/代号	标准名称
国家标准	GB/T 39941-2021	木家具生产过程质量安全状态监测与评价方法
	GB/T 39073-2020	品牌评价核心元数据规范
	20190077-Q-339	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
	20183144-T-607	皮革沾污性能的测定第 1 部分：翻滚法

标准类别		编号/代号	标准名称
行业标准		QB/T 4071	课桌椅
		QB/T 2384	木制写字桌
		2019-0806T-QB	儿童座椅稳定性、强度和耐久性测试方法
团体标准	浙江制造标准	T/ZZB 0583—2018	儿童学习椅
		T/ZZB 1196—2019	儿童学习桌
	中国家具协会	T/CNFA 6-2019	儿童转椅
	抗菌产业联盟	T/CIAA 101-2021	抗菌专业术语
		T/CIAA 102-2021	抗菌检测 基本原则和要求
		T/CIAA 103.1-2021	抗菌技术规范 第1部分：抗菌产品
		T/CIAA 104.1-2021	抗菌产品标注通用要求 第1部分：抗菌性能

4、生产制造优势

(1) 生产环节自动化程度较高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金属加工、注塑加工、板材加工及学习桌椅组装等，其中：板材加工的开料、封边、修边清洁、实木漆膜饰面，注塑加工，五金加工的切割、冲压、焊接、喷塑、泡棉喷胶，产品组装、打包、堆码和仓储等均已实现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证为2020年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此外，公司还拥有72,000立方米的智能立体仓库，可实现数字化管理，交货效率较传统工厂高数倍。公司通过精益生产体系、品控管理体系及供应链管理体系，从材料甄选到产品包装出库各环节提高生产效率并保障产品质量。

(2) 引入注塑加工、五金加工等上游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引入注塑加工、五金加工、实木加工等生产工序，有效提高了公司精益制造水平，使得公司对学习桌椅所用金属件、塑料件等主要部件的品质得以严格把控，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

(3) 部件及产品检验机制严格

2018年，公司启动企业标准化年，建立覆盖所有产品、功能模块和材料配件的企业标准体系，涵盖技术标准、设计规范、通用要求等，是公司夯实持续引领行业发展的基石。公司拥有较完善的检验流程，对外购部件、生产过程、成品均经过严格检验。公司检测设备齐全，能够提供力学结构、耐久性、光学等性能测试。

公司投资建设了专用于儿童学习装备检测的检测中心，检测技术和检测能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该检测中心于2018年3月成立并投入使用，检测能力主要包括：学习桌椅的结构安全、升降功能、倾斜功能、力学性能、稳定性、耐久性、耐候性等；护眼台灯的光学性能、照度均匀度、电性能等；护脊书包的负重、缝合强度、摩擦色牢度、拉链寿命等；包装的材料变压、材料耐破、纸箱抗压试验、纸箱跌落、运输模拟等；板材、金属件、塑料件等的力学性能、表面性能、耐候性等。

（4）符合“安全、环保”理念

公司采购各类板材环保标准为E0级或F☆☆☆☆级，具备甲醛含量低、抗菌抑菌等优点，能更有效满足儿童健康需求。公司参照《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 3976-2014）设计产品，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8007-2011），多采用“圆角”设计，切实保障儿童安全。

（五）公司竞争劣势

1、单品类产品营销投入相对不足

儿童学习桌椅行业现有企业产品系列集中度较高，通常采用“爆款营销”方式，单品类产品营销投入集中，而公司立足长远发展，采用全系列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方式，产品系列丰富。相较而言，公司单品类产品营销投入相对不足，在儿童学习桌椅整体市场规模较小时不利于迅速抢占市场份额，随着消费者认知度及对产品功能、品质要求提升，全系列产品布局优势或将得以体现。

2、销售网络仍需进一步扩大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及直营门店进行销售，尽管已覆盖全国大多数城市，但在西北、西南等地区 and 全国县级市还存在一定的覆盖不足的情况，公司需进一步增加销售网络建设投入，进一步提升销售终端网点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3、资本实力限制了发展速度

公司为强化市场地位，需要进一步整合上游产业链及扩大现有生产规模，相关资金投入需求较大。虽然公司资本实力与业务规模在行业具有一定优势，但从长远发展的角度看，公司为实现发展目标需增加资本投入，资本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行业发展态势

1、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存在较大发展潜力

从需求端来看，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空间较大。

①基数庞大的用户群体是支撑行业发展的基础

儿童学习桌椅及相关产品主要适用于 14 岁以下（含 14 岁，下同）少年儿童，我国 14 岁以下人口数量庞大且呈增长趋势，2014 年以来保持每年新增 150 万人以上的速度，2018 年达到 2.35 亿人。基数庞大的用户群体为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发展与产品普及提供了坚实基础。2011 年-2019 年我国 14 岁以下人口数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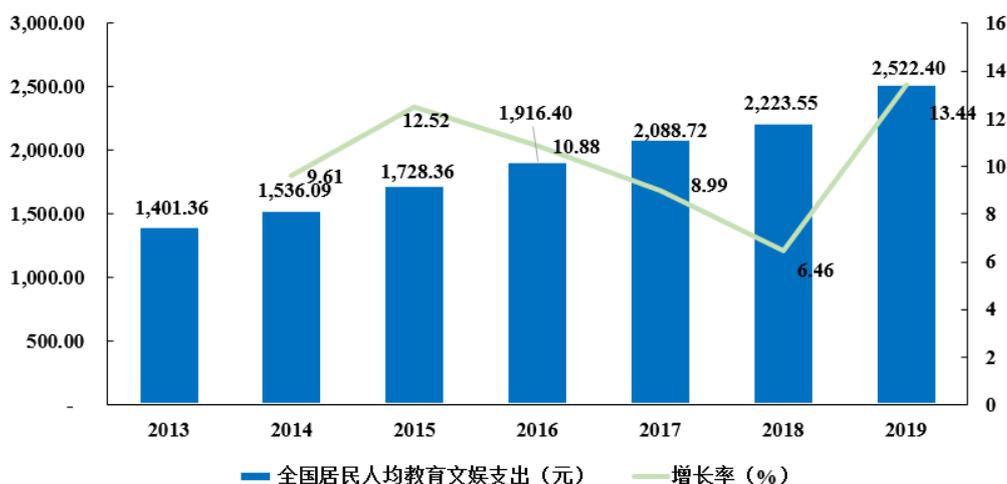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②节节攀升的教育消费支撑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逐步提升，消费水平与消费结构不断变化，教育文娱支出在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中所占比例持续上升，已成为居民在“衣、食、住、行”外最重要的消费方向。2019 年，我国居民人均教育文娱支出达 2,522.40 元，同比增长 13.44%，2013 年-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 10.29%。教育消费的节节攀升为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2013 年-2019 年我国人均教育文娱支出如下：

2013年-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教育文娱支出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③社会对儿童近视、脊柱问题的关注促使市场需求迅速扩大

受学业压力较大、电子产品普及、读写姿势不规范等因素共同影响，我国儿童视力与脊柱健康问题突出。根据国家卫健委数据，2018年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达到53.60%。教育部发布的《中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指出，小学生与初中生的视力不良问题亟待解决。此外，驼背、脊柱侧弯、双肩不平等现象在儿童群体中较为普遍，原因主要是儿童在日常生活学习中未能养成良好习惯。据儿童脊柱筛查调研数据显示，我国3岁-14岁儿童中久坐易疲劳比例、书写姿势不规范比例、坐姿不规范比例均超过10%，如何避免此类不良习惯成为了困扰家长的一大难题。

书写姿势不正确、书包负担重及缺乏锻炼是儿童出现视力和脊柱问题的主要诱因，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等8部门联合发布《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要求家庭、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相关部门采取防护措施，保护儿童视力健康。为脊柱提供有效支撑的座椅、分散肩部压力的书包、无可视频闪无蓝光的台灯等多种设计为儿童营造了更为健康的学习环境，有助于保护儿童视力和脊柱健康。随着行业发展与市场扩大，用户群体需求与行业内部竞争进一步促进产品种类丰富与功能升级，逐渐形成家庭、政府、企业共同促使市场需求增长的局面。

(2) 市场供给端呈现多元化竞争格局，头部集中效应逐渐显现

从市场供给端来看，售价在3,000元/套以下的中低端产品主要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售价在3,000元/套以上的中高端产品则更为注重设计理念、制作工艺、售后服务及多元化营销。公司在中高端市场占有率超过50%。根据当前的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参与竞争

企业数量较多，既有主打线上销售的企业，也有线上线下相结合、全渠道营销的企业，既有中国大陆的优质品牌，也有知名度较高的进口品牌，行业呈多元化竞争格局。

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前期，市场对于功能性儿童学习用品的认知存在不足，市场存在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的现象。随着行业标准的建立和推行，市场对于行业的认知程度逐步提升，将淘汰不合规厂商与不合格产品，头部企业注重品牌建设与推广，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头部集中效应逐渐显现。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儿童学习桌椅行业竞争者众多，但零售价 3,000 元/套以上市场竞争格局则呈现头部集中效应，优质企业能够保持较高利润水平，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头部品牌定价策略、消费者认知与消费水平及产品功能迭代升级等。

头部品牌定价策略是影响儿童学习桌椅行业产品定价的核心因素，随着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头部品牌中高端产品价格决定了行业产品价格上限，行业内多数企业通常采用参考头部品牌定价的跟随策略，产品功能完善与品质提升将带来行业利润提升。

消费者认知与消费水平逐步提高扩大了行业利润空间，根据艾瑞咨询用户画像，为孩子购买功能性儿童学习用品的家长受教育程度较高，教育和消费理念先进，愿意为孩子教育进行理性投资，注重教育产品实际效果，愿意在经济允许范围内为新产品、新知识和高科技产品付费，受访者普遍收入水平较高，可支撑较高消费水平。

产品功能迭代升级从供需两侧推动行业利润水平上升：消费者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及社会对儿童健康的重视对产品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消费者愿意为更高附加值的功能付费；行业内激烈的市场竞争推动企业加快产品设计创新、功能升级与质量优化，以提升产品竞争力，行业整体产品功能迭代升级推动利润水平提升将成为长期趋势。

（七）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

（1）政策支持提供良好市场环境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促进行业规范及健康发展，推动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管理体系及行业政策”。

（2）竞争格局呈现头部集中效应

市场教育的深入使得消费者品牌意识逐步增强，公司作为行业优质品牌，在当前市场竞争格局中占据优势地位。在头部集中趋势下，公司将获得更具优势的市场竞争地位。市场规模与竞争格局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状况”。

（3）技术发展丰富产品创新方向

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发展为公司产品创新开拓了新方向，促进新旧产业融合、应用新技术、创新新功能为公司战略制定提供了重要思路，在上述技术发展大背景下，公司提前布局，抢占先机，形成自身差异化竞争优势。当前，公司已在“电动化、智能化”方向进行布局，增强了产品功能的多样性及创新潜力。

2、公司发展面临的挑战

当前，行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数量较多，且存在新进入者加剧竞争程度的情况。在激烈竞争中，部分竞争对手可能通过采用低价策略、模仿或抄袭外观设计等方式引发恶性竞争。

学习桌椅产品功能多样、结构复杂，存在部分消费者未能充分了解产品使用方法的情形，尤其通过线上渠道购买产品时，消费者未能充分利用好体验和服务政策，根据产品使用指导说明正确使用产品，从而可能形成不良的产品体验。

（八）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所处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预见时期内不会产生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九）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公司在该行业的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竞争优势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主营业务为儿童学习桌椅研发、设计、生产或销售的企业进入公开证券市场，无法准确披露该行业可比公司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选择“家具制造业”的顾家

家居、欧派家居、索菲亚、乐歌股份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易升降、多功能儿童学习桌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采用“护童”、“享学”双品牌发展策略，“护童”品牌产品主要面向儿童身高快速成长长期的学习场景，而“享学”品牌产品则覆盖了儿童、少年、成人全年龄段，且面向学习、办公及家用等多种场景。

（二）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量情况

（1）学习桌椅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学习桌	产能（万件）	12.09	26.59	21.79	16.65
	产量（万件）	8.76	22.16	21.47	17.21
	销量（万件）	9.22	21.44	21.30	17.08
	产能利用率	72.46%	83.34%	98.53%	103.36%
	产销率	105.25%	96.75%	99.21%	99.24%
学习椅	产量（万件）	11.31	24.07	23.22	18.44
	销量（万件）	10.73	23.80	22.96	19.06
	产销率	94.87%	98.88%	98.88%	103.36%

注：学习桌椅销售以整套搭配为主，学习桌产能受限于板材开料设备及场地限制，此处仅列示以学习桌测算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产销率即销量与产量之比。

（2）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购销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护眼台灯	采购量（万件）	7.49	21.41	16.46	16.26
	销量（万件）	7.52	21.03	18.69	13.58
	购销率	100.40%	98.23%	113.55%	83.52%
护脊书包	采购量（万件）	2.11	10.56	10.03	7.42
	销量（万件）	3.01	10.09	8.65	6.90
	购销率	142.65%	95.55%	86.24%	92.99%

注：公司通过OEM与ODM成品采购方式外购护眼台灯、护脊书包，用于对外销售，此处仅列示购销率（即销量与采购量之比）。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学习桌、学习椅为主，上述两类主要产品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86%，护眼台灯、护脊书包则主要通过 OEM 与 ODM 方式采购后用于销售，收入合计占比不足 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学习桌	12,909.80	55.46%	28,829.16	54.98%	29,192.67	54.76%	22,868.32	54.61%
学习椅	7,431.57	31.93%	16,451.98	31.38%	17,252.07	32.36%	13,559.86	32.38%
护眼台灯	1,163.65	5.00%	2,994.32	5.71%	3,046.00	5.71%	2,373.02	5.67%
护脊书包	283.82	1.22%	1,275.45	2.43%	990.20	1.86%	772.24	1.84%
其他	1,488.60	6.40%	2,883.89	5.50%	2,833.14	5.31%	2,305.20	5.50%
合计	23,277.44	100.00%	52,434.80	100.00%	53,314.08	100.00%	41,878.65	100.00%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整体稳定，不同类型产品单价变化主要系具体型号数量结构变化所致，相同型号产品价格基本稳定。

单位：元/件，万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学习桌	1,400.74	9.22	1,344.74	21.44	1,370.41	21.30	1,339.26	17.08
学习椅	692.79	10.73	691.14	23.80	751.46	22.96	711.27	19.06
护眼台灯	154.78	7.52	142.42	21.03	163.00	18.69	174.79	13.58
护脊书包	94.26	3.01	126.38	10.09	114.48	8.65	111.97	6.9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收入占比超过 99.50%，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经销模式	17,495.30	75.16%	39,838.29	75.98%	39,203.27	73.53%	30,264.34	72.2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直销	3,313.63	14.24%	7,739.69	14.76%	9,168.02	17.20%	7,847.22	18.74%
	2,358.36	10.13%	4,714.48	8.99%	4,917.30	9.22%	3,767.08	9.00%
外销	109.78	0.47%	140.43	0.27%	25.49	0.05%	-	-
	0.36	0.0016%	1.91	0.0036%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277.44	100.00%	52,434.80	100.00%	53,314.08	100.00%	41,878.65	100.00%

(三) 主要客户

1、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公司向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及服务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2021年 1-6月	1	武汉市维爱品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学习桌、学习椅、护眼台灯、护脊书包及提供运营服务等	584.78	2.38%
	2	西安宝贝家坊家具有限公司		494.11	2.01%
	3	常州康怀乐商贸有限公司		477.02	1.94%
	4	合肥朋聪商贸有限公司		366.93	1.49%
	5	青岛海纳文澜商贸有限公司		360.01	1.46%
	合计				2,282.85
2020年	1	西安宝贝家坊家具有限公司	销售学习桌、学习椅、护眼台灯、护脊书包及提供运营服务等	1,053.08	1.92%
	2	武汉市维爱品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29.28	1.88%
	3	临沂银芝商贸有限公司		933.73	1.71%
	4	常州康怀乐商贸有限公司		883.58	1.61%
	5	合肥朋聪商贸有限公司		744.00	1.36%
	合计				4,643.67
2019年	1	常州康怀乐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学习桌、学习椅、护眼台灯、护脊书包及提供运营服务等	1,064.07	1.93%
	2	成都鑫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921.50	1.67%
	3	武汉市维爱品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02.69	1.64%
	4	西安宝贝家坊家具有限公司		857.83	1.56%
	5	青岛海纳文澜商贸有限公司		799.03	1.45%
	合计				4,545.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及服务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之比
2018年	1	常州康怀乐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学习桌、学习椅、护眼台灯、护脊书包及提供运营服务等	820.12	1.89%
	2	成都鑫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642.41	1.48%
	3	青岛海纳文澜商贸有限公司		640.85	1.48%
	4	金华市尚一堂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622.01	1.44%
	5	武汉市维爱品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92.41	1.37%
	合计			3,317.80	7.66%

注：上表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进行了合并披露；刘登科控制主体包括西安宝贝家坊家具有限公司、西安泰通嘉汇商贸有限公司、西安益民丰尚商贸有限公司和西安市新城区护童办公用品商行；陈风光控制主体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乐童儿童用品店、武汉市维爱品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童乐乐家具用品店和武汉市洪山区童心童乐儿童家具用品店；张家鑫控制主体包括成都家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鑫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和成都鑫护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秋珍控制主体包括青岛海纳文澜商贸有限公司、青岛海天澜商贸有限公司和城阳区伍伍伍家具店；李琼控制主体包括合肥朋聪商贸有限公司和合肥勤仓商贸有限公司；胡浩亮控制主体包括金华市尚一堂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义乌市缓缓家居用品商行；郑首都控制主体包括临沂银芝商贸有限公司和临沂优尧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量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西安宝贝家坊家具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刘登科祖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润强母亲系兄妹关系，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之“（四）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披露具体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常州康怀乐商贸有限公司、成都鑫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青岛海纳文澜商贸有限公司和金华市尚一堂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收入有所下降，而西安宝贝家坊家具有限公司、武汉市维爱品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临沂银芝商贸有限公司和合肥朋聪商贸有限公司因积极有效拓展销售渠道，收入同比增长 10%~30%。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为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较前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如下：

新增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同一控制口径合作历史
2020年	临沂银芝商贸有限公司	2016-3-9	2012年6月至今
	合肥朋聪商贸有限公司	2015-9-21	2013年5月至今
2019年	西安宝贝家坊家具有限公司	2017-3-17	2015年4月至今

注：上表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进行了合并披露；郑首都控制主体包括临沂银芝商贸有限公司和临沂优尧商贸有限公司；李琼控制主体包括合肥朋聪商贸有限公司和合肥勤仓商贸有限公司；刘登科控制主体包括西安宝贝家坊家具有限公司、西安泰通嘉汇商贸有限公司、西安益民丰尚商贸有限公司和西安市新城区护童办公用品商行；同一控制口径合作历史为该客户同一控制下主体与发行人起始合作日至今。

上述新增前五大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为商务洽谈，发行人依据经销商选择相关标准与之建立合作关系，新增交易来源为经销商销售渠道开拓带来的业绩增长。自合作至今，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业务合作稳定，订单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学习桌椅，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件、塑料件、板材及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件	4,050.20	38.32%	9,421.11	42.05%	10,824.82	44.17%	7,774.81	41.59%
塑料件	2,429.79	22.99%	4,949.48	22.09%	5,354.40	21.85%	3,942.73	21.09%
原料板	1,448.53	13.71%	2,854.39	12.74%	3,003.03	12.25%	2,092.05	11.19%
配件板	61.78	0.58%	266.68	1.19%	514.10	2.10%	1,225.49	6.56%
包装物	567.77	5.37%	1,025.21	4.58%	1,011.97	4.13%	815.21	4.36%
其他	2,010.49	19.02%	3,886.43	17.35%	3,796.73	15.49%	2,844.35	15.21%
合计	10,568.55	100.00%	22,403.29	100.00%	24,505.05	100.00%	18,694.63	100.00%

注：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布、泡棉、电子件、辅料及其他物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以组装学习桌椅所用部件为主，按材料类型可分为金属件、塑料件、原料板、配件板、包装材料等，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结构整体稳定。

2019年9月，公司二期项目投产后，逐步将生产环节延伸至注塑、五金、实木加工工序，自制塑料件、金属件及自行开料实木板及竹材板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

司采购板材按照是否自行开料分为原料板、配件板，原料板主要为未开料标准尺寸的免漆板、实木板、竹材板等，而配件板则主要为已开料的实木板及竹材板等。报告期内配件板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开始自行对实木板及竹材板开料，从而减少外购配件板所致。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件、元/平方米、万件、万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金属件	1.53	2,643.78	1.47	6,396.24	1.78	6,077.58	1.85	4,195.62
塑料件	3.21	756.28	2.96	1,669.55	3.35	1,598.23	3.47	1,135.43
原料板	56.77	25.52	57.53	49.62	61.08	49.17	56.79	36.84
配件板	6.99	8.84	12.48	21.36	24.38	21.09	38.20	32.08
包装材料	1.52	372.48	1.14	896.16	1.17	866.97	1.24	659.14

注：原料板采购量、单价的单位分别为平方米、元/平方米；其他采购量、单价的单位分别为件、元/件。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趋势为“2019 年、2020 年小幅下降，2021 年 1-6 月有所上涨”，与钢材、塑料、木材等价格指数变化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种类较多且不同类型及型号之间单价差异较大，上述大类单价变化亦受原材料结构变化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配件板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新增实木加工工序从而减少外购实木及竹材配件板、产品更新迭代使得所用不同型号配件板结构变化所致。

（二）OEM 与 ODM 成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OEM 与 ODM 模式主要采购护眼台灯、护脊书包等。报告期初，公司主要采用 ODM 模式，随着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成品采购模式由 ODM 向 OEM 转变，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采用 OEM 模式。对于 OEM 模式下的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采购，公司负责设计研发并提供图纸，委托代工厂商进行生产并采购成品，设计研发过程中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 OEM 与 ODM 成品采购情况如下：

1、OEM 与 ODM 方式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护眼台灯	660.59	84.98%	1,841.99	74.42%	1,807.41	73.73%	1,405.69	75.01%
护脊书包	114.44	14.72%	627.42	25.35%	625.49	25.52%	442.78	23.63%
其他	2.34	0.30%	5.61	0.23%	18.50	0.75%	25.65	1.37%
合计	777.38	100.00%	2,475.02	100.00%	2,451.40	100.00%	1,874.11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智能笔等。

2、OEM 与 ODM 方式采购数量及价格情况

单位：元/件、万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护眼台灯	88.23	7.49	86.05	21.41	109.81	16.46	86.47	16.26
护脊书包	54.22	2.11	59.41	10.56	62.39	10.03	59.64	7.4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同系列 OEM 与 ODM 产品价格基本稳定。2019 年，公司采购护眼台灯价格较高主要系该年度增加采购萌芽、萌宠、北极光、探索者等系列高端护眼台灯所致。

（三）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以电力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力	金额（万元）	202.45	368.66	247.52	159.42
	数量（万度）	249.74	436.65	272.51	170.31
	单价（元/度）	0.81	0.84	0.91	0.94
天然气	金额（万元）	11.36	12.49	3.21	-
	数量（万立方米）	4.04	4.97	1.01	-
	单价（元/立方米）	2.81	2.51	3.17	-
水	金额（万元）	9.75	11.36	12.53	6.42
	数量（万吨）	2.09	2.69	2.96	1.51
	单价（元/吨）	4.66	4.22	4.23	4.2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其中：采购电力增加主要为生产用电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公司二期项目投产后，新增了注塑、五金及实木加工等生

产环节，生产用电量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单价变化较小，约 0.77~0.83 元/度；办公用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相应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天然气主要用于 2019 年 9 月二期项目投产新增五金加工的喷塑、实木加工的油漆烘干等工序，采购金额较小。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1、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公司向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 额之比
2021 年 1-6 月	1	浙江立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件、金属件	974.54	8.59%
	2	嵊州市致鼎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968.26	8.53%
	3	安吉以利发五金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621.23	5.48%
	4	溧阳爱格板业有限公司	板材	505.24	4.45%
	5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件	483.32	4.26%
	合计				3,552.58
2020 年	1	浙江立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件、金属件	2,628.50	10.57%
	2	嵊州市致鼎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2,254.43	9.06%
	3	安吉以利发五金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1,537.44	6.18%
	4	杭州四达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1,259.25	5.06%
	5	深圳市帝狼光电有限公司	护眼台灯	1,003.59	4.03%
	合计				8,683.21
2019 年	1	浙江立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件、金属件	3,791.14	14.06%
	2	嵊州市致鼎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2,932.98	10.88%
	3	安吉以利发五金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1,958.10	7.26%
	4	杭州国鼎明睿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件	1,655.34	6.14%
	5	昆山鑫运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	1,461.99	5.42%
	合计				11,799.56
2018 年	1	浙江立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件、金属件	3,277.23	15.93%
	2	杭州国鼎明睿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件	2,455.35	11.94%
	3	安吉以利发五金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1,887.02	9.17%
	4	深圳市帝狼光电有限公司	护眼台灯	1,319.92	6.42%
	5	温州信达五金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	1,253.36	6.09%
	合计				10,192.89

注：上表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进行了合并披露；汪学臣控制主体包括浙江立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杭州立宇塑胶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向五大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发行人向浙江立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安吉以利发五金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于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新增注塑加工、五金加工等生产环节，部分部件由外购转为自制；发行人向杭州国鼎明睿实业有限公司、温州信达五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帝狼光电有限公司采购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产品更新迭代引起采购部件变化所致；发行人向昆山鑫运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嵊州市致鼎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四达机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于 2019 年有所增加，其后下降并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产品更新迭代或新增供应商业务合作逐步开展；发行人向溧阳爱格板业有限公司、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新增供应商业务合作逐步开展。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为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较前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如下：

新增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2021 年 1-6 月	溧阳爱格板业有限公司	2017-6-16	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22	自 2020 年 7 月至今
2020 年	杭州四达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1994-12-9	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
2019 年	昆山鑫运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6-18	自 2016 年 8 月至今
	嵊州市致鼎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14-3-10	自 2017 年 6 月至今

上述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中，溧阳爱格板业有限公司、杭州四达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昆山鑫运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新增交易原因系原供应商产能不足或避免独家供货，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市致鼎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结算方式为月结 30 天，新增交易原因系因新品开发而新增合作。自合作至今，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业务合作稳定，订单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320.80	1,226.60	10,094.19	89.17%
通用设备	559.57	308.66	250.91	44.84%
专用设备	4,717.78	1,066.14	3,651.64	77.40%
运输工具	523.40	328.21	195.18	37.29%
合计	17,121.54	2,929.61	14,191.93	82.89%

1、房屋及建筑物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共持有15项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3755号	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龙王溪北路475号	工业用地/工业	27,584.00	62,183.35	护童科技	否
2	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545号	昌硕街道椅业路208号	工业用地/工业	18,866.0	25,806.15	护童科技	是
3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020647号	沪闵路7940号703室	商业、办公/办公	共有面积4,377.89	93.10	护童科技	否
4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018176号	沪闵路7940号704室	商业、办公/办公	共有面积4,377.89	108.95	护童科技	否
5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35173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501室	综合(办公)/非住宅	18.0	294.29	杭州护童	否
6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35097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502室	综合(办公)/非住宅	18.7	304.68	杭州护童	否
7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35183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503室	综合(办公)/非住宅	18.9	309.05	杭州护童	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是否抵押
8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35098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504室	综合(办公)/非住宅	18.2	296.79	杭州护童	否
9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07679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603室	综合(科技孵化、办公)/非住宅	18.9	309.05	杭州护童	否
10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07691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604室	综合(科技孵化、办公)/非住宅	18.2	296.79	杭州护童	否
11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132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701室	综合(科技孵化、办公)/非住宅	18.0	294.29	杭州护童	否
12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042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702室	综合(科技孵化、办公)/非住宅	18.7	304.68	杭州护童	否
13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090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703室	综合(科技孵化、办公)/非住宅	18.9	309.05	杭州护童	否
14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13061号	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704室	综合(科技孵化、办公)/非住宅	18.2	296.79	杭州护童	否
15	京(2020)丰不动产权第0001330号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4号楼6层3单元604	办公	共有面积42,703.48	206.88	北京护童	否

注：2019年5月31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安吉）最抵字第8011320190008441号），约定护童有限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545号）设定抵押，对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期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对护童有限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4,600万元的抵押担保；2020年4月13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安吉）最抵字第8011320200005584号），约定护童有限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545号）设定抵押，对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对护童有限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上述房产均由公司合法持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办公综合楼	江宁区金兰路绿地之窗B1栋401	办公	202.82	购买	南京护童
2	办公综合楼	江宁区金兰路绿地之窗B1栋402	办公	99.19	购买	南京护童

注：南京护童就位于江宁区金兰路绿地之窗商务广场B1栋401、402的商品房已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2023213008”、“202023213012”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并取得编号为“苏（2020）

宁江不动产证明第 0078287 号”、“苏（2020）宁江不动产证明第 0078290 号”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证明》，产权证书仍在办理中。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原值为 30 万元以上，含仓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立体仓库	1	503.03	425.04	84.50%
2	海天注塑机	5	312.38	260.45	83.38%
3	CEFLA 喷涂线	1	298.62	241.88	81.00%
4	钣金件喷粉生产线	1	267.24	224.93	84.17%
5	除尘设备	4	202.05	149.80	74.14%
6	光纤激光切管机	1	122.12	122.12	100.00%
7	CEFLA 辊涂线	1	144.74	117.24	81.00%
8	自助上料机	2	89.83	78.34	87.21%
9	BLESSE 砂光机	1	52.95	41.82	78.98%
10	VOC 吸附回收装置	1	45.13	36.56	81.01%
11	GP180 机器人	1	44.16	35.07	79.42%
12	发货平台+电动推拉蓬项目	1	39.61	33.34	84.17%
13	压缩空气管网	1	42.04	32.85	78.14%
14	自动上下料机	2	62.39	29.79	47.75%
15	数据排钻加工中心	1	30.53	28.36	92.89%
16	双端封边机	1	30.77	20.05	65.1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 15 项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公司取得 1 项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1 宗土地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8619	乐三路南侧，龙王溪北路北侧	工业用地	20,715.00	护童科技	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人	是否抵押
	号					
2	注	天荒坪北路东侧，松树墩路南侧，环岛东路西侧	工业用地	33,742.00	护童科技	否

注：2021年4月8日，公司与浙江省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305232021A2104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公司受让宗地编号为“安吉县递铺街道2019-486-2”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宗地总面积33,742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价款合计1,684万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已足额支付了上述土地出让金，该地块《不动产权证》尚在申领过程中。

2、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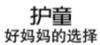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7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名称	权利人
1	TotGuard	40666622	24	2021/4/28	2031/4/27	TOTGUARD	杭州护童
2	少年桌	49500775	35	2021/4/21	2031/4/20	少年桌	护童科技
3	童享	47499137	11	2021/3/21	2031/3/20	童享	杭州护童
4	护童 8月8爸爸亲子陪伴日	46765000	35	2021/1/14	2031/1/13	护童 (8月8爸爸亲子陪伴日)	杭州护童
5	享學	39512401	16	2020/5/28	2030/5/27	享学	护童科技
6	享學	39489059	24	2020/5/28	2030/5/27	享学	护童科技
7	享學	39513193	20	2020/4/21	2030/4/20	享学	杭州护童
8	self accur control system	39507351	20	2020/5/7	2030/5/6	Self accur control system	杭州护童
9	颜值乐用	36196346	20	2019/9/14	2029/9/13	颜值乐用	杭州护童
10	TotGuard	34855574	10	2019/7/14	2029/7/13	TOTGUARD	杭州护童
11	TotGuard	34847983	24	2020/8/28	2030/8/27	TOTGUARD	杭州护童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名称	权利人
12	TotGuard	34839792	14	2019/7/14	2029/7/13	TOTGUARD	杭州护童
13	TotGuard	34833809	37	2019/7/14	2029/7/13	TOTGUARD	杭州护童
14	TotGuard	34833801	33	2019/7/14	2029/7/13	TOTGUARD	杭州护童
15	SACS	33393729	20	2019/12/7	2029/12/6	SACS	杭州护童
16	享学	33383056	9	2019/12/7	2029/12/6	享学	杭州护童
17	享学	33380589	18	2019/6/7	2029/6/6	享学	杭州护童
18	享学	33380518	15	2019/6/7	2029/6/6	享学	杭州护童
19	TotGuard	32283388	45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20	TotGuard	32283317	42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21	TotGuard	32282322	31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22	TotGuard	32281320	16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23	TotGuard	32278117	43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24	TotGuard	32277965	29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25	TotGuard	32276935	15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名称	权利人
26	TotGuard	32276916	9	2019/8/7	2029/8/6	TOTGUARD	杭州护童
27	TotGuard	32274372	3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28	TotGuard	32273471	41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29	TotGuard	32273422	35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30	TotGuard	32273402	32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31	TotGuard	32273317	12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32	TotGuard	32269040	21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33	TotGuard	32268514	44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34	TotGuard	32264593	28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35	TotGuard	32262586	39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36	TotGuard	32262519	30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37	TotGuard	32262492	22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38	TotGuard	32262038	8	2019/4/7	2029/4/6	TOTGUARD	杭州护童
39	护童 我是妈妈的选择	31748983	18	2019/3/21	2029/3/20	护童挑剔妈妈的选择	杭州护童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名称	权利人
40		31735042	20	2019/3/21	2029/3/20	护童挑剔妈妈的选择	杭州护童
41		31734379	11	2019/5/14	2029/5/13	护童挑剔妈妈的选择	杭州护童
42		30896512	35	2019/5/7	2029/5/6	护童好妈妈的选择	杭州护童
43		30888164	35	2019/2/21	2029/2/20	TOTGUARD TECHNOLOGY	杭州护童
44		21532757	18	2017/11/28	2027/11/27	护童 TOTGUARD	杭州护童
45		21532735	18	2017/11/28	2027/11/27	TOTGUARD	杭州护童
46		20558756	20	2017/8/28	2027/8/27	护童 TOTGUARD	杭州护童
47	顶几	20558746	20	2017/8/28	2027/8/27	顶几	杭州护童
48		20558730	11	2017/8/28	2027/8/27	护童 TOTGUARD	杭州护童
49		20558636	20	2017/8/28	2027/8/27	TOTGUARD	杭州护童
50	超几	20558586	20	2017/8/28	2027/8/27	超几	杭州护童
51		20558376	11	2017/8/28	2027/8/27	TOTGUARD	杭州护童
52	高几	19850876	20	2017/6/21	2027/6/20	高几	杭州护童
53	享学	18431385	20	2016/12/28	2026/12/27	享学	杭州护童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名称	权利人
54	享学	18431353	11	2017/1/7	2027/1/6	享学	杭州护童
55		16963167	20	2016/7/21	2026/7/20	护童好妈妈的选择	杭州护童
56		16275697	11	2016/3/28	2026/3/27	TOTGUARD	杭州护童
57	护童	11464108	9	2014/8/28	2024/8/27	护童	杭州护童
58		11464037	35	2014/2/14	2024/2/13	100	杭州护童
59	护童	11464013	18	2014/2/14	2024/2/13	护童	杭州护童
60	护童	11464005	11	2016/5/21	2026/5/20	护童	杭州护童
61		9628063	20	2012/7/21	2022/7/20	100	杭州护童
62		7114267	20	2010/7/7	2030/7/6	TOTGUARD	杭州护童
63	易升	7114266	20	2010/7/7	2030/7/6	易升	杭州护童
64	护童	6980322	20	2010/5/28	2030/5/27	护童	杭州护童
65	护童	34833759	35	2019/11/28	2029/11/27	护童	杭州护童
66		9743768	11	2012/9/14	2022/9/13	CABLITE 适而亮	适而亮
67		9743763	11	2012/9/14	2022/9/13	CABLITE	适而亮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商标名称	权利人
68	适而亮	9743446	11	2012/9/14	2022/9/13	适而亮	适而亮
69		9743395	35	2012/9/14	2022/9/13	CABLITE 适而亮	适而亮
70	CABLITE	9743331	35	2012/10/21	2022/10/20	CABLITE	适而亮
71	适而亮	9743310	35	2012/9/14	2022/9/13	适而亮	适而亮
72	TotGuard	国际注册号 1317372	11、20	2016/6/14	2026/06/14	TOTGUARD	杭州护童
73	TotGuard	国际注册号 1446942	11、20	2018/12/3	2028/12/03	TOTGUARD	杭州护童
74	TotGuard	中国台湾 01777581	20	2016/7/1	2026/06/30	TOTGUARD	杭州护童
75	TotGuard	中国香港 303597517	20	2015/11/13	2025/11/12	TOTGUARD	杭州护童
76	TotGuard	中国台湾 01975845	20	2019/3/16	2029/03/15	TOTGUARD	杭州护童
77	TotGuard	中国台湾 01975651	11	2019/3/16	2029/03/15	TOTGUARD	杭州护童
78	TotGuard	中国香港 304665024	11、20	2018/9/11	2028/09/10	TOTGUARD	杭州护童

3、专利技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237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81 项实用新型专利，15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日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7/6/13	201510078207.5	护童科技	2035/2/12	可调座深座椅的靠背结构	发明
2	2019/4/2	201610794056.8	杭州护童	2036/8/30	可无极调节的桌面板角度升降器及学习桌	发明

序号	授权日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3	2015/1/7	201420489817.5	杭州护童	2024/8/27	一种带笔盒的学习桌	实用新型
4	2015/2/4	201420489552.9	杭州护童	2024/8/27	一种可升降学习桌	实用新型
5	2015/7/15	201520107369.2	杭州护童	2025/2/12	椅座滑动结构及座椅	实用新型
6	2015/7/15	201520106963.X	杭州护童	2025/2/12	可调座深座椅的靠背结构	实用新型
7	2015/9/16	201520109311.1	杭州护童	2025/2/12	可调座深座椅	实用新型
8	2015/10/21	201520383023.5	杭州护童	2025/6/4	组合式抽屉	实用新型
9	2015/10/21	201520383008.0	杭州护童	2025/6/4	收纳空间可调的抽屉	实用新型
10	2015/11/11	201520386669.9	杭州护童	2025/6/4	多功能书架	实用新型
11	2016/6/1	201521096333.5	护童科技	2025/12/23	一种带笔盒的学习桌	实用新型
12	2016/6/15	201521098599.3	护童科技	2025/12/23	一种阅读架	实用新型
13	2016/7/6	201620097614.0	杭州护童	2026/1/28	可折叠台灯及安装有可折叠台灯的桌子	实用新型
14	2016/11/23	201620336365.6	杭州护童	2026/4/19	可调节座深的椅子	实用新型
15	2017/8/4	201621023009.5	护童科技	2026/8/30	可自由升降的桌面板角度升降器及学习桌	实用新型
16	2016/12/21	201620460166.6	杭州护童	2026/5/18	带可调高度脚踏的椅脚及学习椅	实用新型
17	2017/2/8	201620518208.7	护童科技	2026/5/30	带防爆装置的气动升降椅	实用新型
18	2017/4/12	201620726288.5	护童科技	2026/7/4	学习桌的桌面倾斜机构及其学习桌	实用新型
19	2017/5/24	201620519250.0	护童科技	2026/5/30	用于学习桌的可成长型书架	实用新型
20	2017/6/6	201620897404.X	护童科技	2026/8/16	一种学习桌的智能操控系统及使用该系统的学习桌	实用新型
21	2017/6/6	201620902326.8	护童科技	2026/8/16	一种电驱动的可升降可调节学习桌	实用新型
22	2017/11/24	201621022946.9	护童科技	2026/8/30	可大范围调节桌面板倾角的调节机构及学习桌	实用新型
23	2017/12/26	201621028300.1	护童科技	2026/8/30	可连续大范围调节桌面板倾角的调节机构及学习桌	实用新型
24	2019/3/1	201721638171.2	杭州护童	2027/11/28	桌子防夹手机机构及防夹手桌子	实用新型
25	2018/7/24	201721852996.4	护童科技	2027/12/25	隐藏式插座及具有该隐藏式插座的台灯	实用新型
26	2018/7/31	201721853230.8	护童科技	2027/12/25	灯头可翻转的台灯	实用新型
27	2018/7/31	201721886191.1	杭州护童	2027/12/27	多功能台灯	实用新型
28	2018/11/23	201820469720.6	护童科技	2028/3/29	一种可移动气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9	2018/11/23	201820489838.5	护童科技	2028/4/8	一种转换角度的油缸抽芯及偏心进胶的精密倒装模具	实用新型
30	2018/12/18	201820700021.8	护童科技	2028/5/10	一种靠背组装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序号	授权日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31	2018/12/28	201820696496.4	护童科技	2028/5/9	模具	实用新型
32	2019/2/19	201721062103.6	护童科技	2027/8/22	挂柜及桌子	实用新型
33	2019/2/22	201721362096.1	护童科技	2027/10/19	一种可自由升降可翻转的学习椅扶手及学习椅	实用新型
34	2019/3/1	201721027431.2	杭州护童	2027/8/15	升降调节杆	实用新型
35	2019/3/1	201721166607.2	杭州护童	2027/9/11	一种椅座的高度调节定位装置及座椅	实用新型
36	2019/3/1	201721166862.7	杭州护童	2027/9/11	一种椅背把手的固定结构及座椅	实用新型
37	2019/3/1	201721361942.8	杭州护童	2027/10/19	一种学习椅椅背升降装置及学习椅	实用新型
38	2019/3/1	201820414356.3	杭州护童	2028/3/25	具有弹出式收纳盒的家具组件及桌子	实用新型
39	2019/4/2	201820107769.7	护童科技	2028/1/22	桌板可倾斜滑动的桌子	实用新型
40	2019/4/9	201721101203.5	杭州护童	2027/8/29	桌子	实用新型
41	2019/4/12	201820730696.7	护童科技	2028/5/15	座椅可调节缓冲靠背装置	实用新型
42	2019/5/24	201821089732.2	护童科技	2028/7/9	学习桌面结构	实用新型
43	2019/5/31	201820700135.2	护童科技	2028/5/10	一种自适应弹性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44	2019/6/7	201721698952.0	护童科技	2027/12/7	一种阅读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45	2019/6/7	201821397577.0	护童科技	2028/8/27	多功能书架	实用新型
46	2019/7/12	201821752496.8	护童科技	2028/10/25	一种便于安装的学习桌桌腿	实用新型
47	2019/8/30	201822084531.X	护童科技	2028/12/11	一种线控角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48	2019/9/3	201821562947.1	护童科技	2028/9/24	一种滚动调节的座高调节机构及儿童座椅	实用新型
49	2019/9/6	201821547183.9	护童科技	2028/9/20	可调节阅读架及其学习桌	实用新型
50	2019/10/18	201821978246.6	护童科技	2028/11/27	一种座椅靠背连接件	实用新型
51	2019/10/18	201821980122.1	护童科技	2028/11/27	一种可便携拆装的座椅靠背	实用新型
52	2019/11/22	201821621954.4	护童科技	2028/9/29	一种书写正姿笔	实用新型
53	2020/1/7	201920584520.X	护童科技	2029/4/25	一种桌板的预埋螺母装置	实用新型
54	2020/1/7	201920671873.3	护童科技	2029/5/9	一种座椅靠后背壳与背垫的粘合装置	实用新型
55	2020/1/31	201920404719.X	护童科技	2029/3/27	一种书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56	2020/2/18	201920666265.3	护童科技	2029/5/9	一种座椅坐垫的自动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57	2020/3/6	201920645782.2	护童科技	2029/5/5	一种桌板的自动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58	2020/3/6	201920653514.5	护童科技	2029/5/7	一种桌板侧部曲线封边装置	实用新型
59	2020/4/10	201921055073.5	护童科技	2029/7/7	一种健康学习椅用座高及	实用新型

序号	授权日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背高调节机构	
60	2020/4/14	201921055079.2	杭州护童	2029/7/7	一种学生椅用扶手结构	实用新型
61	2020/4/24	201920661791.0	护童科技	2029/5/8	一种桌板多面开孔装置	实用新型
62	2020/5/8	201920637376.1	护童科技	2029/5/5	一种桌板侧部贴边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63	2020/5/8	201921339838.8	杭州护童	2029/8/18	一种隐藏式裁纸器	实用新型
64	2020/5/15	201920579230.6	护童科技	2029/4/24	一种桌板数控切边开槽装置	实用新型
65	2020/6/23	201921583197.0	护童科技	2029/9/22	一种学习椅用拉环式座高及背高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66	2020/6/26	201921313987.7	杭州护童	2029/8/13	一种移门书架柜	实用新型
67	2020/7/17	201921643351.9	护童科技	2029/9/28	一种升降腿及桌子	实用新型
68	2020/7/24	201921313988.1	杭州护童	2029/8/13	一种多功能组合柜	实用新型
69	2020/7/31	201921339839.2	杭州护童	2029/8/18	一种可裁纸式画卷架	实用新型
70	2020/9/29	202020065699.0	杭州护童	2030/1/12	一种可调节压止椅轮, 及具有该椅轮的座椅	实用新型
71	2020/10/13	201921920582.X	护童科技	2029/11/7	一种用于升降桌的功能孔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72	2020/10/27	201921553345.4	护童科技	2029/9/17	一种能够提示倾斜角度的桌子	实用新型
73	2021/1/12	202020851754.9	杭州护童	2030/5/19	一种带有座高调节机构的座椅	实用新型
74	2021/2/26	202020484150.5	护童科技	2030/4/2	一种座椅及其带锁定伸缩机构	实用新型
75	2021/3/30	202020484949.4	护童科技	2030/4/2	一种座椅及其椅背调节架	实用新型
76	2021/3/30	202021030456.X	护童科技	2030/6/7	一种可隐藏收纳的阅读装置	实用新型
77	2021/3/30	202021030942.1	护童科技	2030/6/7	一种可翻转隐藏的阅读装置	实用新型
78	2021/5/11	202021809562.8	护童科技	2030/8/25	一种座深调节机构及其座椅	实用新型
79	2021/5/11	202021417839.2	护童科技	2030/7/16	一种椅座靠背及其座椅	实用新型
80	2021/5/14	202021183674.7	护童科技	2030/6/22	一种蝶翼护脊减压书包	实用新型
81	2021/6/4	202021416693.X	杭州护童	2030/7/16	一种自适应椅背装置及其座椅	实用新型
82	2021/6/18	202021809575.5	护童科技	2030/8/25	一种座垫深度调节机构及其座椅	实用新型
83	2021/6/25	202021347147.5	浙江护童	2030/7/8	具有翻转桌面板的桌子、支撑支架及滑动解锁式折叠支架	实用新型
84	2013/8/28	201330060723.7	杭州护童	2023/3/11	儿童椅子	外观设计
85	2014/4/9	201330482103.2	杭州护童	2023/10/11	儿童学习桌	外观设计

序号	授权日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86	2014/7/30	201430059404.9	杭州护童	2024/3/20	儿童学习桌	外观设计
87	2015/1/7	201430313674.8	杭州护童	2024/8/27	多功能学习桌	外观设计
88	2015/7/29	201530045231.X	杭州护童	2025/2/12	椅子 (HTY-630)	外观设计
89	2015/7/29	201530045065.3	杭州护童	2025/2/12	椅子 (HTY-620)	外观设计
90	2015/9/16	201530105972.2	杭州护童	2025/4/19	儿童升降学习桌 (1)	外观设计
91	2015/9/16	201530106005.8	杭州护童	2025/4/19	儿童升降学习桌 (2)	外观设计
92	2015/10/21	201530180546.5	杭州护童	2025/6/4	桌子 (HT-612)	外观设计
93	2015/10/21	201530181096.1	杭州护童	2025/6/4	桌子 (HT-609)	外观设计
94	2015/10/21	201530180545.0	杭州护童	2025/6/4	桌脚	外观设计
95	2016/7/6	201630034227.8	杭州护童	2026/1/28	台灯	外观设计
96	2016/8/24	201630096476.X	护童科技	2026/3/28	桌子 (HT-509SN)	外观设计
97	2016/8/24	201630096494.8	护童科技	2026/3/28	升降学习桌	外观设计
98	2016/8/24	201630096660.4	护童科技	2026/3/28	阅读架	外观设计
99	2016/8/24	201630134619.1	杭州护童	2026/4/19	可调节座深的椅子	外观设计
100	2016/9/21	201630188367.0	杭州护童	2026/5/18	椅脚 (六星脚)	外观设计
101	2016/9/28	201630206796.6	杭州护童	2026/5/26	椅脚 (四星脚)	外观设计
102	2016/9/28	201630206801.3	杭州护童	2026/5/26	椅子	外观设计
103	2016/10/5	201630276967.2	杭州护童	2026/6/23	把手	外观设计
104	2016/11/23	201630134609.8	杭州护童	2026/4/19	椅脚 (五星脚)	外观设计
105	2016/11/30	201630276744.6	护童科技	2026/6/23	桌子 (HT-512Y)	外观设计
106	2016/12/28	201630277039.8	护童科技	2026/6/23	桌子 (HT-510Y)	外观设计
107	2016/12/28	201630277017.1	护童科技	2026/6/23	桌子 (HT-508Y)	外观设计
108	2016/12/28	201630423488.9	护童科技	2026/8/24	脚踏	外观设计
109	2016/12/28	201630424060.6	护童科技	2026/8/24	桌子 (HT-612Z)	外观设计
110	2016/12/28	201630423465.8	护童科技	2026/8/24	桌子 (HT-609Z)	外观设计
111	2017/1/11	201630306309.3	杭州护童	2026/7/5	椅脚 (HTY-3 系)	外观设计
112	2017/2/8	201630423647.5	护童科技	2026/8/24	笔盒	外观设计
113	2017/2/8	201630423658.3	护童科技	2026/8/24	竹椅套	外观设计
114	2017/2/22	201630306061.0	杭州护童	2026/7/5	椅子 (HTY-623-631)	外观设计
115	2017/4/5	201630423640.3	护童科技	2026/8/24	脚钉	外观设计
116	2017/4/5	201630423698.8	护童科技	2026/8/24	脚踏垫	外观设计
117	2017/4/5	201630423496.3	护童科技	2026/8/24	书架 (1)	外观设计
118	2017/6/6	201630424056.X	护童科技	2026/8/24	桌子 (HT-512Z)	外观设计

序号	授权日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19	2017/6/27	201630424286.6	护童科技	2026/8/24	书架（4）	外观设计
120	2017/6/27	201630424215.6	护童科技	2026/8/24	书架（3）	外观设计
121	2017/6/27	201630423652.6	护童科技	2026/8/24	书架（2）	外观设计
122	2017/11/3	201730229266.8	杭州护童	2027/6/6	高书架（HT-7）	外观设计
123	2017/11/3	201730229002.2	杭州护童	2027/6/6	桌腿（HT-7）	外观设计
124	2017/11/3	201730229265.3	杭州护童	2027/6/6	矮书架（HT-7）	外观设计
125	2017/11/3	201730237441.8	杭州护童	2027/6/11	书桌（HT-512ZN）	外观设计
126	2017/12/15	201730228679.4	杭州护童	2027/6/6	柜子（HT-7）	外观设计
127	2017/12/15	201730275571.0	杭州护童	2027/6/27	挂柜（双层）	外观设计
128	2018/1/16	201730228993.2	杭州护童	2027/6/6	智能学习桌（HT-7）	外观设计
129	2018/1/16	201730351336.7	护童科技	2027/8/2	椅子（HTY-7系）	外观设计
130	2018/1/30	201730351339.0	护童科技	2027/8/2	椅脚（HTY-7系）	外观设计
131	2018/1/30	201730351352.6	护童科技	2027/8/2	椅子扶手（HTY-7系）	外观设计
132	2018/2/2	201730395434.0	护童科技	2027/8/24	学习桌（新 HT-312）	外观设计
133	2018/3/27	201730395421.3	护童科技	2027/8/24	学习桌（HT-312Z）	外观设计
134	2018/4/3	201730336895.0	杭州护童	2027/7/26	椅背（熊背）	外观设计
135	2018/4/3	201730336866.4	杭州护童	2027/7/26	椅背（猫背）	外观设计
136	2018/4/3	201730533475.1	杭州护童	2027/11/1	椅背（HTY-7系）	外观设计
137	2018/4/24	201730585968.X	护童科技	2027/11/23	桌子（HT-512AZN）	外观设计
138	2018/5/1	201730585594.1	杭州护童	2027/11/23	台灯（A）	外观设计
139	2018/5/1	201730585191.7	杭州护童	2027/11/23	台灯（B）	外观设计
140	2018/7/10	201830134881.5	杭州护童	2028/4/3	书立（大象）	外观设计
141	2018/7/10	201830137180.7	杭州护童	2028/4/7	书架（实木1）	外观设计
142	2018/7/10	201830137692.3	杭州护童	2028/4/7	书架（实木2）	外观设计
143	2018/7/10	201830137385.5	杭州护童	2028/4/7	学习桌（实木1）	外观设计
144	2018/7/10	201830137708.0	杭州护童	2028/4/7	学习桌（实木2）	外观设计
145	2018/7/10	201830137533.3	杭州护童	2028/4/7	台灯（环形灯头）	外观设计
146	2018/7/13	201730631327.3	护童科技	2027/12/11	调节手柄	外观设计
147	2018/9/11	201830134877.9	杭州护童	2028/4/3	台灯（豆芽）	外观设计
148	2018/9/11	201830137804.5	杭州护童	2028/4/7	台灯	外观设计
149	2018/9/28	201830230901.9	护童科技	2028/5/17	桌子	外观设计
150	2018/10/30	201830300395.6	护童科技	2028/6/12	笔（HTB-01）	外观设计
151	2018/10/30	201830300553.8	护童科技	2028/6/12	笔（HTB-02）	外观设计

序号	授权日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52	2018/10/30	201830300292.X	护童科技	2028/6/12	笔头（狗）	外观设计
153	2018/11/2	201830213959.2	杭州护童	2028/5/10	连接件	外观设计
154	2018/11/13	201830183394.8	杭州护童	2028/4/26	台灯（梁龙）	外观设计
155	2018/11/27	201830300290.0	护童科技	2028/6/12	笔头（兔）	外观设计
156	2018/11/30	201830409621.4	护童科技	2028/7/26	书架（4系）	外观设计
157	2018/11/30	201830409992.2	护童科技	2028/7/26	学习桌（4系）	外观设计
158	2018/11/30	201830410657.4	护童科技	2028/7/26	学习桌（HT-612ASW）	外观设计
159	2018/11/30	201830411482.9	护童科技	2028/7/26	高书架（新6系）	外观设计
160	2018/11/30	201830412115.0	护童科技	2028/7/26	学习桌（新6系高书架）	外观设计
161	2018/12/11	201830230630.7	护童科技	2028/5/17	桌脚	外观设计
162	2018/12/21	201830269901.X	杭州护童	2028/5/31	台灯（几何）	外观设计
163	2018/12/21	201830269898.1	杭州护童	2028/5/31	台灯（梁龙2）	外观设计
164	2018/12/28	201830410688.X	护童科技	2028/7/26	抽屉（大）	外观设计
165	2018/12/28	201830412113.1	护童科技	2028/7/26	书架（HT-612ASW）	外观设计
166	2019/1/4	201830495341.X	护童科技	2028/9/3	笔头（熊）	外观设计
167	2019/1/8	201830440371.0	护童科技	2028/8/9	扶手	外观设计
168	2019/2/5	201830440399.4	护童科技	2028/8/9	学习桌（新6系矮书架）	外观设计
169	2019/2/15	201830440364.0	护童科技	2028/8/9	书架（HT-512S）	外观设计
170	2019/2/15	201830440498.2	护童科技	2028/8/9	矮书架（新6系）	外观设计
171	2019/2/15	201830495991.4	护童科技	2028/9/3	笔头（猫）	外观设计
172	2019/2/26	201830440496.3	护童科技	2028/8/9	桌子（HT-512S）	外观设计
173	2019/4/9	201730683992.7	杭州护童	2027/12/28	抽屉	外观设计
174	2019/5/7	201830680848.2	杭州护童	2028/11/27	连接件（HTY-7）	外观设计
175	2019/5/17	201830410373.5	护童科技	2028/7/26	抽屉（小）	外观设计
176	2019/6/7	201830440400.3	护童科技	2028/8/9	台灯（牛角）	外观设计
177	2019/6/7	201930030974.8	杭州护童	2029/1/20	台灯	外观设计
178	2019/7/19	201830532116.9	杭州护童	2028/9/20	阅读支架	外观设计
179	2019/8/6	201930133326.5	杭州护童	2029/3/27	座椅支撑杆	外观设计
180	2019/9/3	201930155342.4	杭州护童	2029/4/7	控制器	外观设计
181	2019/9/3	201930155328.4	杭州护童	2029/4/7	学习桌（4系高书架）	外观设计
182	2019/10/15	201930155344.3	杭州护童	2029/4/7	角度仪	外观设计
183	2019/11/12	201930249024.4	护童科技	2029/5/20	扶手	外观设计
184	2019/11/12	201930248929.X	护童科技	2029/5/20	学习桌（新5系无书架）	外观设计

序号	授权日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85	2019/11/12	201930248927.0	护童科技	2029/5/20	桌子（HT-509BYW）	外观设计
186	2019/11/12	201930249026.3	护童科技	2029/5/20	矮书架（新5系）	外观设计
187	2019/11/12	201930248924.7	护童科技	2029/5/20	多功能组合柜	外观设计
188	2019/11/12	201930275962.1	护童科技	2029/5/29	抄书架	外观设计
189	2019/12/3	201930155343.9	杭州护童	2029/4/7	挡书条	外观设计
190	2019/12/3	201930275960.2	护童科技	2029/5/29	电子层板	外观设计
191	2020/1/10	201930379440.6	杭州护童	2029/7/16	椅子（C-5）	外观设计
192	2020/1/21	201930430338.4	杭州享学	2029/8/7	智能控制模块	外观设计
193	2020/2/7	201930477840.0	杭州护童	2029/8/29	画卷架	外观设计
194	2020/5/8	201930434581.3	杭州护童	2029/8/11	双肩包（护脊减压）	外观设计
195	2020/7/14	202030058818.5	杭州护童	2030/2/23	书架（DG100Y）	外观设计
196	2020/7/14	202030058691.7	护童科技	2030/2/23	学习桌（DG100Y）	外观设计
197	2020/7/14	202030064895.1	杭州护童	2030/2/28	椅背连接件（CH22）	外观设计
198	2020/7/14	202030064894.7	杭州护童	2030/2/28	椅脚（CH21-CH22-CL21）	外观设计
199	2020/7/14	202030064893.2	护童科技	2030/2/28	学习椅（CL21）	外观设计
200	2020/7/14	202030064916.X	杭州护童	2030/2/28	椅座（CH21-CH22-CL21）	外观设计
201	2020/7/28	202030021148.X	杭州享学	2030/1/12	电机模块	外观设计
202	2020/7/28	202030024435.6	杭州享学	2030/1/13	遥控器	外观设计
203	2020/7/28	202030064890.9	杭州享学	2030/2/28	椅背（CH21）	外观设计
204	2020/8/4	202030058659.9	杭州享学	2030/2/23	L形侧板	外观设计
205	2020/8/4	202030058688.5	杭州护童	2030/2/23	腿部装饰件	外观设计
206	2020/8/4	202030064917.4	护童科技	2030/2/28	学习椅（CH22-CH21）	外观设计
207	2020/8/4	202030124736.6	杭州享学	2030/4/1	书包	外观设计
208	2020/8/4	202030127611.9	杭州护童	2030/4/2	扶手（AR-05）	外观设计
209	2020/8/21	202030024451.5	杭州享学	2030/1/13	遥控器底座	外观设计
210	2020/9/4	202030064913.6	杭州护童	2030/2/28	椅背调节装置（CL21）	外观设计
211	2020/9/22	202030251962.0	杭州享学	2030/5/25	双肩包（B-02）	外观设计
212	2020/10/27	202030271661.4	杭州护童	2030/6/2	幼童书包	外观设计
213	2020/11/17	202030329148.6	杭州护童	2030/6/22	书包	外观设计
214	2020/11/20	202030251961.6	杭州享学	2030/5/25	拉链头（书包）	外观设计
215	2020/11/24	202030411298.1	杭州享学	2030/7/24	台灯	外观设计
216	2020/11/24	202030415982.7	杭州护童	2030/7/27	台灯（LH1）	外观设计
217	2020/12/1	202030402249.1	杭州护童	2030/7/21	书包（BL22）	外观设计

序号	授权日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218	2020/12/1	202030411297.7	杭州护童	2030/7/24	桌子（无屏风）	外观设计
219	2020/12/4	202030411289.2	杭州护童	2030/7/24	椅子	外观设计
220	2020/12/25	202030366884.9	杭州护童	2030/7/7	书架	外观设计
221	2020/12/25	202030366492.2	杭州享学	2030/7/7	摇臂杆体组件	外观设计
222	2020/12/25	202030366495.6	杭州享学	2030/7/7	收纳盒	外观设计
223	2021/1/5	202030411284.X	杭州享学	2030/7/24	屏风（II型）	外观设计
224	2021/1/5	202030411279.9	杭州护童	2030/7/24	桌腿	外观设计
225	2021/1/8	202030411285.4	杭州享学	2030/7/24	屏风（I型）	外观设计
226	2021/2/9	202030411282.0	杭州享学	2030/7/24	收纳盒（I型）	外观设计
227	2021/2/9	202030411296.2	杭州护童	2030/7/24	桌子（带屏风）	外观设计
228	2021/2/9	202030415732.3	杭州护童	2030/7/27	台灯（LS1）	外观设计
229	2021/2/26	202030366528.7	杭州护童	2030/7/7	升降桌	外观设计
230	2021/4/13	202030366529.1	杭州享学	2030/7/7	桌腿（2）	外观设计
231	2021/4/16	202030716477.6	杭州护童	2030/11/24	书包（BH21-BH41）	外观设计
232	2021/4/20	202030717749.4	杭州享学	2030/11/24	书包（B-03）	外观设计
233	2021/5/7	202021649730.1	杭州护童	2030/8/9	一种多极调节的弯管式伸缩扶手	外观设计
234	2021/5/17	008536809-0001	护童科技	2026/5/11	HTY-637	外观设计
235	2021/5/17	008536809-0002	护童科技	2026/5/11	HTY-638	外观设计
236	2021/5/17	008536809-0003	护童科技	2026/5/11	HT-4系	外观设计
237	2021/5/17	008536809-0004	护童科技	2026/5/11	HT-4系（改）	外观设计

其中，公司两项发明专利的技术特点和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技术特点	用途
1	可调座深座椅的靠背结构	201510078207.5	系儿童双背学习椅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儿童学习椅的双靠背结构和自适应追背技术。双靠背左右对称，采用拟合人体腰背曲线的双背弧面技术，使用户腰有托、背可靠、两侧环抱；双靠背连接件采用柔性材料，能上下左右多角度摆转，以实现对不同人体背部尺寸的自适应追背调节；龙骨支撑件设计经有限元分析，外观简约且性能优异。	全面应用于双背学习椅。
2	可无极调节的桌面板角度升降器及学习桌	201610794056.8	系儿童学习桌桌面大角度倾斜功能方面的关键技术，利用多头丝杠顺滑转动原理，使支撑杆与桌面夹角变化以实现桌面大角度倾斜功能。利用多头丝杠顺滑转动原理实现无极调节桌面倾斜角度，按键式锁定装置确保锁定任意角度。	广泛应用于学习桌。

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是对产品形状、构造所提出的实用新技术，使得产品在实际

使用中更加安全、便捷和高效。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是对产品形状、图案或色彩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4、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享学电动学习桌 LOGO	护童股份	国作登字-2019-F-00819076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2	西兰卡普纹理系列	杭州护童	国作登字-2020-F-01072677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3	童学院 ICON	杭州护童	国作登字-2019-F-00699831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4	护童笑脸 100ICON	杭州护童	国作登字-2019-F-00698918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5	爸爸陪伴日 ICON	杭州护童	国作登字-2018-F-00620600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6	杭州护童科技笑脸 LOGO	杭州护童	国作登字-2018-F-00571562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7	吉祥物童童	杭州护童	国作登字-2016-F-00284732	美术	原始取得	无

(三) 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德为贸易	杭州思创园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6 号制剂大楼二楼南面部分区域	400.00	2020/12/15-2022/12/31
2	德为贸易	永旺梦乐城(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古墩路 1888 号杭州永旺梦乐城 S-3-305 3F	17.00	2021/8/20-2021/11/19
3	德为贸易	杭州润衡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街 1 号印象城第 03 层第 P1-03-K03 号	15.00	2021/7/16-2022/7/15
4	德为贸易	杭州东方家私市场有限公司	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东方家私市场 207 号	51.00	2020/9/1-2021/8/31
5	德为贸易	浙江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108 号杭州天虹购物中心商场 L3B 层 B=329 铺	41.80	2021/8/1-2022/7/31
6	德为贸易	杭州华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867 号杭州滨江宝龙广场 1 号楼负一层 M-B1-01201	47.47	2020/8/28-2022/8/27
7	德为贸易	杭州乐游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90 号中南国际商城 8 幢第二层 201-15 室	40.00	2021/1/23-2022/10/22
8	德为贸易	杭州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江龙湖天街 01-3F-59 号	47.68	2021/8/1-2022/7/31
9	德为贸易	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1766 号星光城 L322-2	17.50	2021/9/1-2022/8/31
10	德为贸易	华润置地(杭州)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927 号万象汇 L347 号	69.00	2021/6/15-2022/6/14
11	德为贸易	杭州天瑞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路 306 号宾购商业中心 1 幢 1324 室	117.67	2019/12/16-2021/12/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2	德为贸易	杭州水晶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市水晶城购物中心 3 楼 325-1 号	37.00	2021/5/14-2022/5/13
13	德为贸易	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杭州大悦城购物中心 L3-13 号	96.00	2020/10/1-2022/9/30
14	德为贸易	杭州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开发区龙湖时代天街 01-3F-52 号	47.68	2021/4/26-2021/10/25
15	德为贸易	杭州银泰三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城西店 F3 层 3032 号	38.00	2021/4/11-2022/3/31
16	德为贸易	杭州中大银泰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中大银泰城 F3 层 3005 号	50.00	2021/4/1-2022/3/31
17	德为贸易	杭州润灏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 97 号金沙印象城七层 701 室	21.94	2021/5/12-2022/5/11
18	德为贸易	杭州余杭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888 号杭州余杭万达广场 3F, JY-BX-022	12.00	2021/4/15-2021/10/21
19	德为贸易	杭州汇泽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飞虹街(路)1408 号 L4 层 L4-07a 号	47.75	2021/8/31-2023/9/29
20	德为贸易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276 号中赢国际商务大厦 B1 层护童展区	15.00	2021/1/1-2021/12/31
21	德为贸易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00 号护童展区	15.00	2021/1/1-2021/12/31
22	德为贸易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 878 号金海城 1 层护童展区	5.00	2021/1/1-2021/12/31
23	德为贸易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金华路 3 号 B1 层护童展区	20.00	2021/1/1-2021/12/31
24	广州护童	陈凤仪	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第五工业区编 10 号第六、七层	392.00	2021/8/1-2022/1/31
25	广州护童	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德路 281 号 358-01/358-02	74.00	2019/12/5-2022/4/14
26	广州护童	广州市精都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 353 栋的 5 号停机坪二层 L2060A 号	48.00	2020/9/19-2022/9/18
27	广州护童	广州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曙光路 81 号骏壹万邦广场第 3 层 3306 号	60.00	2021/8/16-2021/9/30
28	广州护童	广州市高德花花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12 号 F201 之 217 单元	136.00	2020/10/1-2022/2/28
29	广州护童	广州市越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50 号西湾悦汇城三层 3C085 号	48.50	2020/8/26-2023/8/25
30	广州护童	广州牵晴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 8 号第三层 313	55.00	2020/4/20-2023/4/19
31	广州护童	广州市金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2001 号 230 铺之二	37.70	2020/5/20-2022/5/19
32	广州护童	广州怡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琶洲分公司	广州市保利广场购物中心 3F DG018A	74.00	2020/5/20-2021/11/19
33	广州护童	广州星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裕景路 237 号	57.21	2021/4/1-2023/3/31
34	广州护童	陈卓安	广州市海珠区嘉鸿二街 6 号 2703 房	90.55	2021/3/5-2022/3/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5	广州护童	刘洪洋	广州市珠海区江南大道南 1066 号 1401 房	73.36	2020/12/5-2021/12/4
36	北京护童	北京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7 号楼北京华联常营购物中心 F3-ZD-05B	15.00	2021/2/1-2021/10/31
37	北京护童	北京华坤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1 号楼凯德 MALL 大峡谷商场 03 层 K02	15.00	2020/5/1-2021/12/31
38	北京护童	北京城建胜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政通南路 2 号院 1 号楼龙湖北京房山天街 A 馆-4F-C01 号	13.26	2021/4/1-2022/3/31
39	北京护童	北京绿地京创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天星街 1 号院 7 号楼绿地缤纷城第二层 2F 中岛 28 号	21.16	2021/8/1-2021/10/31
40	北京护童	北京槐房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槐房万达广场 2F02 号	102.45	2019/12/22-2021/12/21
41	北京护童	北京龙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86 号龙德广场三层 F336D 铺位	50.00	2020/12/23-2021/12/22
42	北京护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上地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1 号楼北京华联上地购物中心 F3-2D-03B	40.00	2020/10/1-2021/9/30
43	北京护童	北京凯德嘉茂望京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凯德 MALL 望京商场 04 层 K08A/K08B 号	36.56	2021/4/1-2022/3/31
44	北京护童	北京中联银海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 号院 5 号楼金唐购物中心三层 F3-26 号	15.00	2021/7/1-2021/10/31
45	北京护童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北京大红门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1 号银泰百货 4 层 4021 号	20.00	2020/6/1-2021/8/31
46	北京护童	北京半岛印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广阳新路 9 号院 1 号楼 1-4 层北京万科半岛广场 F3038 号	9.00	2020/10/30-2021/10/29
47	北京护童	北京市喜隆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时尚奥莱分公司	北京市喜隆多新国际购物中心三层 394	25.00	2021/4/15-2023/3/31
48	北京护童	永旺梦乐城优雅(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区丰葆路 88 号院 1 号楼 3 层区域 No.S-3-1	17.00	2021/6/15-2022/6/14
49	北京护童	王铮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佛满村北区 66 号	964.00	2020/10/17-2023/10/16
50	南京护童	南京棠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葛关路 818 号美利广场 3-22 号	73.00	2020/10/28-2022/11/1
51	南京护童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中山东路 56 号新华书店四楼	15.00	2021/1/16-2022/1/15
52	南京护童	南京江宁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金鹰三层 A03-DJ3003	18.00	2021/6/1-2021/8/31
53	南京护童	南京康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 158 号紫荆广场一层 216 号	30.30	2020/10/8-2022/10/7
54	南京护童	南京海伦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中大街 81 号南京海乐城 3 层 37 号	38.00	2020/12/21-2021/12/20
55	南京护童	南京万达商贸管理有限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81 号万达	14.00	2021/8/15-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公司	茂二层 JY-BX-035		022/8/14
56	南京护童	华新(南京)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华新城二期购物中心 F3	40.80	2021/5/18-2022/8/31
57	南京护童	南京弘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48 号南京弘阳广场三层 B1-F3-23 号	53.33	2019/9/21-2021/9/20
58	南京护童	南京名贯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合雄州中心城古棠大道与文尚路交汇处龙湖南京六合天街 A-3F-33 号	36.69	2019/12/21-2021/11/30
59	南京护童	南京龙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客厂地块(欢乐广场 B 地块)三层 3016	31.00	2018/8/1-2021/9/30
60	南京护童	南京秦淮紫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卡子门大街 19 号 1 号楼 2 楼	37.00	2020/11/6-2023/11/6
61	南京护童	南京弘阳家居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 48 号弘阳家居桥北店	20.00	2021/6/25-2021/12/24
62	南京护童	南京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98 号南京建邺万达广场 2F 层 JY-CD-011	19.00	2021/5/15-2022/5/14
63	南京护童	南京江宁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 68 号南京江宁万达广场 2F JY-BX-018	16.00	2021/7/9-2022/7/8
64	南京护童	南京远博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双龙科技园 7 号楼 2 层 209 号	160.00	2021/8/1-2021/12/31
65	上海护童	上海普陀宝大祥青少年儿童购物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88 号第二层文教区域	144.00	2021/7/1-2022/6/30
66	上海护童	上海恒骏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869 号/799 号龙湖虹桥天街 A-3F-22 号	50.62	2021/1/1-2021/12/31
67	上海护童	上海文峰千家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801 号第二层部分区域	27.74	2020/5/1-2021/8/31
68	上海护童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凯德龙之梦虹口商场 B 栋 03 层 18 号	25.00	2021/3/15-2022/3/14
69	上海护童	上海杨浦宝大祥青少年儿童购物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58 号五角场商场第 2 层文教区域	30.00	2020/9/1-2021/8/31
70	上海护童	上海龙之梦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龙之梦购物中心六层 6036 号	29.00	2020/2/1-2022/1/31
71	上海护童	上海莘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街 3366 号七宝万科广场 F3K-C 号	4.00	2020/3/31-2022/3/30
72	上海护童	上海杨浦宝大祥青少年儿童购物有限公司控江路店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28 号第 3 层文教区域	14.00	2020/9/1-2021/8/31
73	上海护童	上海阳达光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东路 777 号 2 层 2F004	21.00	2021/5/10-2022/5/9
74	上海护童	上海浦软汇智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3057 号汇智国际商业中心三层 L3-6 室	23.65	2021/6/1-2022/5/31
75	上海护童	上海青浦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218 号青浦新城吾悦广场第 3 层 305	16.50	2021/8/1-2022/7/31
76	上海护童	上海崇义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永泰路 1058 弄 1-26 号三林印象城 3F 324 号	21.75	2019/9/28-2021/9/27
77	上海护童	上海莘盛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都市路 5001 号仲盛世界商场地上三层 331 号	97.06	2021/4/1-2022/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78	上海护童	上海浦商百货有限公司南汇商场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200号商场指定场地	20.00	2020/9/1-2021/8/31
79	上海护童	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沪南路2229号(商业裙房)L3007-1	24.12	2019/11/20-2021/11/19
80	上海护童	上海宝龙富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同济路669弄4号上海宝杨宝龙广场第二层M-F2-044	38.80	2019/10/15-2021/10/14
81	上海护童	上海浦星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海浦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3F层3055号	53.75	2019/12/31-2022/9/30
82	上海护童	上海恒青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丹霞山路50弄1号龙湖上海宝山天街SHBCTJ-A-3F-19d号	40.00	2020/6/16-2022/6/30
83	上海护童	上海国益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69号宝乐汇生活时尚中心4层F411号	66.88	2020/6/16-2023/6/15
84	上海护童	上海元祖梦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区嘉松中路6088号元祖梦世界梦幻天空2层L2-A-034、L2-A-035	30.46	2019/10/8-2022/12/17
85	上海护童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088号凯德龙之梦广场03层14号	18.99	2020/10/1-2022/9/30
86	上海护童	上海炜忠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3135弄99号5幢	480.00	2021/7/1-2022/6/30
87	杭州护童	齐宁	南京市金王府6幢2单元4层404	93.28	2021/5/1-2022/4/30
88	杭州护童	魏遂琴	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郑家庄143号明珠家园小区132栋1单元2002号房	93.39	2021/1/1-2021/12/31
89	杭州护童	杭州云族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1899号启梦科创园2幢14楼102室	167.00	2019/10/15-2024/10/14
90	杭州享学	杭州云族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1899号启梦科创园2幢14楼101室	528.00	2019/10/15-2024/10/15

公司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子公司租赁模式下直营门店经营,存在未能取得部分房产权属证明文件、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部分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等情形。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建筑规划许可证的租赁房产中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或宅基地的房产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之比分别为3.17%、5.45%、0.14%,比例较低。

一旦出现上述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公司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成人达己、实际控制人杨润强、白艳珍夫妇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因该等瑕疵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或被其他第三方索赔

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且不会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追偿。”

（四）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

公司业务所涉及的生产经营资质为一般性资质，不涉及特定行业资质认证或许可，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741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1起，三年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5/21Q8016R10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4/3/14
3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5/21E6261R01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2/7/31
4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15/21S6262R01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2/7/31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84378R0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21/12/26
6	德国 TUV 检测认证	Z1GCN1082760001Rev.00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至 2025/6/29
7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儿童学习桌）	CGP-3305-2019-3-03000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4/9/27
8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儿童学习桌）	CZJM2021P1023801R0M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至 2027/6/9
9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儿童学习椅）	CZJM2019P1055401R0M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至 2025/12/23
10	排污许可证	913305233501799367002R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至 2024/1/6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45573	浙江省湖州市商务主管部门	长期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3059660E8 检验检疫备案号 3308604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长期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技术与研发机制

1、研发机构与人员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管理、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工作，围绕用户、产品、体验、创新、智能等关键点开展相关产品研究、开发和管理的工作，组织与实行业前瞻

技术研究，确保产品开发快速迭代推新，为用户创造良好的产品体验，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产品生态链。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产品部、设计部、开发部、技术部四个子部门，具体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产品部	负责开展市场、用户和同行业调研，为产品策划提供信息支持；管理公司各品牌产品线，进行新品企划和产品迭代规划。
设计部	负责 CMF 库建设与管理、产品外观设计渲染及零售设计工作。
开发部	负责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确保新品顺利进入生产阶段；负责产品技术改进、变更工作；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分析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技术前瞻性开发工作。
技术部	参与行业标准制订及修订；负责专利申请与管理、知识产权贯标等专利相关工作；开展产学研合作、新材料与新技术等供应链资源寻找与考察；负责项目申报与文档管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杨润强、黄洪强、袁巍、陈哲，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制定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并为之签署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获得奖项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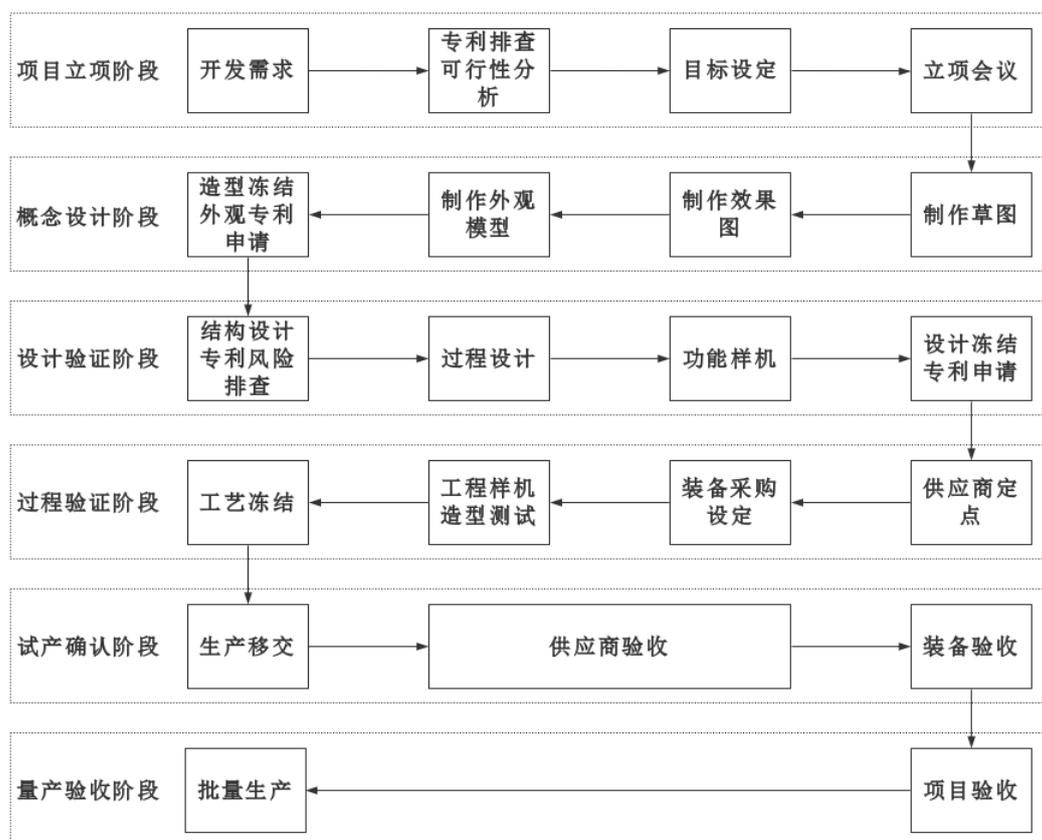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获得奖项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1	杨润强	杨润强先生作为公司创立、发展的战略决策者，既是公司产品研发创新的总设计师，也是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建设完善的掌舵者，从无到有打造了具有公司特色的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体系，使公司具备了全链条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并通过公司战略思想、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的传递贯彻，提升了研发人员的研发质量、研发效率及团队凝聚力。杨润强先生于2018年10月入选湖州市“南太湖本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2	黄洪强	黄洪强先生于2019年之前负责公司产品开发和技術管理工作，组织开发完成了HT-7系智能学习桌、HTY-7系学习椅、DL吉象系列学习桌、多功能护眼灯等产品，于2019年至今负责公司专利管理和标准化管理工作，参与制定了《儿童学习桌》（T/ZZB1196—2019）、《儿童学习椅》（T/ZZB0583-2018）等标准，完成了儿童学习桌椅的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
3	袁巍	袁巍先生负责公司产品规划、产品管理和工业设计工作，组织设计了DK系列、DH系列学习桌，CH系列、C-5系列、C-5系列学习椅及L01、LH1护眼灯等产品。袁巍先生负责设计的DK系列学习桌、LH1护眼灯等获得中国好设计奖。
4	陈哲	陈哲先生负责公司产品开发和技術研究工作，组织开发了DK系列、DH系列学习桌，CH系列、C-5系列、C-5系列学习椅及L01、LH1护眼灯等产品。陈哲先生负责的“符合儿童工效学设计的健康学习系统研发”项目和团队被纳入湖州市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军型创新团队）。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73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41人，上

述研发人员所涉及专业涵盖工业设计、机电一体化、产品设计、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等，具备易升降、多功能学习桌椅及相关学习用品的研发与设计实力。

2、研发流程

公司以市场需求及前瞻性判断为导向，研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研发流程进行产品研发，具体流程如下：



(二)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为易升降、多功能儿童学习桌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生产技术较为成熟，主要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产品	主要生产技术	技术特点及简介	成果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儿童学习桌	倾斜桌面摇臂升降技术	一种具有高承载力和高稳定性的倾斜桌面摇臂升降技术，有效结合了 SACS 液压调节系统的刚性锁定、长悬臂支架和连杆机构、零度锁定等技术，满足了倾斜桌面在使用过程中可进行便捷升降的操作需求。该技术使产品实现了用户在抄写模式与阅读模式双向转化时倾斜桌面能通过高度和角度调节保持与用户视距的要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产品	主要生产技术	技术特点及简介	成果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倾斜桌面线控无级调节技术	一种运用了 SACS 液压调节系统的线控无级调节技术，具备突出的双向刚性锁定、零度锁定技术。该技术操作简单、便捷，广泛用于学习桌的倾斜桌面角度调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大载荷丝杆手摇升降技术	一种具有大载荷的采用手摇方式驱动齿轮旋转而使学习桌升降的丝杆技术，该技术确保学习桌在大载荷（1,000N）情况下能满足全行程升降耐久试验要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电控升降技术	一种采用电动方式驱动齿轮旋转而使学习桌升降的操控技术，该技术可通过遥控或触控方式调节，系统具有自主学习、缓启动、缓停止、过热保护和遇阻回退等功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学习桌智能操控技术	一种采用电动方式驱动学习桌升降和桌面倾斜的智能操控技术，系统具有身高录入定制桌面高度、四种学习模式一键调节桌面角度、高度角度微调记忆、智能防夹手、自由升降模式、缓启动、缓停止、过热保护和遇阻回退等功能。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儿童学习椅	椅背摇臂升降技术	一种可便捷操作的易调节椅背摇臂升降技术，该技术结合了 SACS 液压调节系统的刚性锁定和悬臂连杆技术，实现了椅背升降的便捷操作。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学习椅双背及柔性连接技术	一种将拟合人体腰背曲线的双背弧面技术与柔性连接的自适应追背技术相结合的技术，是儿童学习椅双背产品的核心技术，确保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椅背能有效贴合人体背部，实现良好支撑功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可锁定脚轮技术	一种应用于压力止轮的具有可锁定功能的技术，使压力止轮能满足在锁定与非锁定状态切换需求，在锁定状态时轮子可任意转动，不会因受到压力而锁止。	自主研发	试生产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开发方式
1	人体工学调节省力摇臂椅的一种新型柔性靠背连接机构	研发一种新型柔性靠背连接机构，通过将现有学习椅靠背单点柔性连接改为多点柔性连接，提高靠背的追背性能，在提高质量稳定性的同时，大幅提升舒适度。	设计验证	自主研发
2	安全快速高效护童 DL 系列学习桌的一种快速升降系统	研发一种学习桌的快速升降系统，通过直流电机驱动多头螺纹实现快速升降，通过单向或双向锁定机构实现锁定，在便捷调节的同时大幅提升稳定性。	设计验证	自主研发
3	舒适久坐型网布椅的一种更符合生物力学的多密度坐垫	通过对人体臀腿部位的受力研究，将坐垫进行分区，并通过多密度发泡工艺应用实现不同分区不同密度，提升座椅舒适度，同时降低久坐对人体带来的损伤。	试制	自主研发
4	享学升降一体便捷化成人桌的曲面板材	研发一种曲面板材，大弧面设计，采用多层薄木大尺寸热压成型、木纹贴面和包边处理。	设计验证	自主研发
5	高书架绘本灯	该项目以开发一款固定在书架上的具有绘本阅读功能的可伸缩护眼灯，可适配多种形态书架，并在桌面板倾斜状态通过伸缩功能实现不同位置、角度的良好照明效果，提升产品适应性和便利性。	试制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开发方式
6	抗菌舒适一体化学习椅扶手	研发一种具备抗菌功能的多功能可调节扶手，扶手高度、位置可调，确保不同身体尺寸的用户能获得良好的手臂支撑体验，且产品表面具备抗菌性能。	设计验证	自主研发

（四）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费用	995.33	2,092.58	1,777.66	1,214.63
营业收入	24,581.39	54,723.39	55,114.89	43,331.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5%	3.82%	3.23%	2.80%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口径，以母公司口径计，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超过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496.95	908.72	822.38	593.08
直接投入	230.30	856.32	775.16	434.18
股份支付	90.82	108.15	-	-
其他	177.26	219.39	180.12	187.37
合计	995.33	2,092.58	1,777.66	1,214.63

（五）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公司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点，确立了以研发中心为核心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和措施主要有：

1、组织管理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产品技术创新，研发中心由产品部、设计部、开发部、技术部四个子部门组成，具有全流程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

2、研发投入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基于市场需求及前瞻性判断持续投入，确保研发中心职能模块持续完善及新产品、新技术持续迭代推新。

3、创新激励

公司制定了《预研开发项目奖励管理办法》，规定了预研、开发过程中立项项目的奖励金额设定、评定与分配，激励项目团队成员发挥积极性，促进预研、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及时、保质保量完成。

4、人才建设

公司实施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建立了产品管理、工业设计、技术开发、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管理等不同职能模块的任职资格要求和成长规划，开发了相关知识技能培训课件，形成重视人才、尊重知识的良好氛围。

5、技术保护

公司注重保护研发生产过程中取得的各项技术成果，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保护相关知识产权，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技术泄密，并及时对侵害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处理，保证公司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的延续性。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控股及参股公司，来源于境外的收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构成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

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战略和重大投资、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以及董事会交办的任务。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权利。

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良照、蒋鸿源和曹悦，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

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陈良照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均由 202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贺贵连，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产生，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确保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相关职权的正常行使发挥了重要作用。

6、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战略委员会	杨润强	杨润强	董事长、总经理
		白艳珍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蒋鸿源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陈良照	陈良照	独立董事
		曹悦	独立董事
		杨润强	董事长、总经理
提名委员会	曹悦	曹悦	独立董事
		蒋鸿源	独立董事
		杨润强	董事长、总经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鸿源	蒋鸿源	独立董事
		陈良照	独立董事
		杨润强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了 1 次、3 次、1 次、2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严格履行了相关的通知、召集、主持、议事、表决、决议、记录及档案留存等程序，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合理且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经济业务活动的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5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况

2018年，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发放当期员工薪酬及报销款共115.30万元，收取当期经销商货款146.10万元；因报告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润强曾为公司代付车款14.65万元，公司于2018年9月向其归还了12.00万元代垫车款，公司结欠杨润强2.65万元；上述款项折抵后的净额28.15万元作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润强的个人资金拆借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相关代收代付对应的成本、费用均已还原入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往来均已计提利息；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报告期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了其对公司的全部欠款及利息34.18万元。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2次，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具体情况	处罚日期	处罚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	取得合规证明情况
1	南京护童	南京护童接受淮安市奥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开具的2份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106,796.12元，税额3,203.88元，合计110,000元。南京护童与南京远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直接转账给李火娣110,000元，李火娣提供了上述发票给南京护童，上述发票已被税务局认定为虚开。南京护童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消除了违法状态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021-4-25	宁税稽一罚[2021]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1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南京护童受让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并列支费用的行为不涉及刑事违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局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中明确列举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	护之童茂	护之童茂在店铺内宣传广告页标注“线上线下，全国销售总规模梯队行业第一”、“连续多年，中高端学习桌市占率行业第一”、“连续三年，天猫双十一店铺日销行业第一”以及“全国销售总规模行业第一”、“连续多年中高端行业第一”，属于使用绝对化用语广告的行为。护之童茂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消除了违法状态并及时缴纳了罚款。	2021-6-16	栖霞区监案[2021]00314号	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万元	根据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护之童茂使用绝对化用语广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护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护童有限的全部资产。其中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545号的资产因办理了抵押担保，公司尚未办理其权属证书名称变更手续。除上述资产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护童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权、专利权、不动产及配套设备、存货等；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权益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的依赖。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部门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易升降、多功能儿童学习桌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独立进行。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资产、人员、财

务、机构、业务均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本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方面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从事易升降、多功能儿童学习桌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润强、白艳珍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不相同，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成人达己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公司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为止。

(6)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润强和白艳珍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人达己直接持有发行人 281,502,265 股股份，占发行

人股本总额的 78.20%，系公司控股股东。

杨润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18,6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6%，白艳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18,61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6%；同时杨润强、白艳珍二人合计持有成人达己及安吉书童、安吉合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吉童享 100% 的股权，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84.18% 的股份。杨润强、白艳珍夫妇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93.69% 的股份和相应表决权。

杨润强与白艳珍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杨润强与白艳珍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三）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成人达己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成人达己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四）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五）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六) 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白银甲天正电器有限公司	杨润强之母刘秀英、杨润强之兄杨润波及其配偶宋艳华控制的企业
2	甘肃润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杨润强之兄杨润龙控制的企业
3	甘肃蓉辉睿博商贸有限公司	杨润强之兄杨润龙及其配偶付蓉晖控制的企业
4	白银区鑫蓉晖桌椅店	杨润强之兄杨润龙及其配偶付蓉晖控制的企业
5	城关区苏宁易购广场护童写字桌店	杨润强之兄杨润龙及其配偶付蓉晖控制的企业
6	安吉安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良照控制的企业
7	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照及其配偶郭臻洁控制的企业
8	杭州天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照及其配偶郭臻洁控制的企业
9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鸿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浙江大东方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鸿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鸿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杭州杭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贺贵连之配偶刘承兵控制的企业
21	杭州承群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贺贵连之配偶刘承兵控制的企业
22	宁波新秦华科技有限公司	陆春英配偶之父黄根庭控制的企业
23	安吉古德纳克家居有限公司	雷咏配偶之姊赖亚红及其配偶叶必成控制的企业
24	苏州中谊清洗保洁有限公司	董事李卫兵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李卫兵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自该企业退出
25	苏州五味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卫兵曾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李卫兵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自该企业退出
26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照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陈良照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自该企业离任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7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悦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曹悦已于2020年12月11日自该企业离任

(七) 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因任职或股权关系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1、其他关联自然人

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方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邵晓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	任期为2020年8月16日至2020年10月9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表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关联法人

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汇合彩商贸有限公司	杨润强、白艳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杨润强、白艳珍已于2018年1月29日退出
2	杭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润强家具经营部	杨润强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3	上海市宝山区护童木制品经营部	杨润强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4	杭州和平家私市场护童家具经营部	杨润强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5	杭州慧谷贸易有限公司	白艳珍实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6	杭州易备家电器有限公司	白艳珍实际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7	杭州东方家私市场艳珍家具经营部	白艳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8	杭州家私市场浩哲家具经营部	白艳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9	宁波江东南东艳珍学习桌椅经营部	白艳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10	杭州新时代紫金家具商城白艳珍家具经营部	白艳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11	白银同达电器有限公司	杨润强之兄杨润波及其配偶宋艳华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12	白银区护童桌椅店一分店	杨润强之兄杨润龙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13	西固区龙晖学习桌椅销售中心	杨润强之兄杨润龙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吊销）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4	西宁市城西区复飞顺学习桌经营部	杨润强之兄杨润龙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15	南京市秦淮区杨威家具销售中心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16	南京市鼓楼区童之护家具销售中心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17	杭州市滨江区霄雅文具用品商行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18	杭州市拱墅区润哲文体用品经营部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19	南京市江宁区喜露家具销售中心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20	南京市鼓楼区雨露家具销售中心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21	杭州市拱墅区杨威家具商行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22	杭州市下城区润童家具店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23	南京市秦淮区护之童家具销售中心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24	南京市江宁区都郡家具销售中心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25	上海市虹口区童威家具店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26	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杨威家具经营部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27	杭州市下城区杨威文具用品店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28	南京市江宁区轩雨喜家具销售中心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29	杭州市滨江区暖护学习用品商行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30	杭州大都会家居博览园遍护家居用品经营部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31	杭州市拱墅区珍珍家具商行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32	杭州华东家具市场护强家具店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33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珉宇学习用品店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34	上海市闵行区莱运文具用品店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35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街道宰锡文具用品店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36	上海市闵行区嵩朗学习用品店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37	北京润珍商贸店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38	上海市浦东新区塘桥街道朗凡儿童用品店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39	上海市闵行区嵩旻文具店	杨润强之侄子杨威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40	山东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陆春英配偶之兄弟姐妹黄鹤荣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41	宁波市鄞州古林护童学习桌椅经营部	白艳珍之兄白日辉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42	杭州优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照曾控制的企业
43	浙江畅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照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照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5	第六空间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杭州石峰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照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47	杭州浙家家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鸿源曾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

八、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甘肃润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2.92	316.02	384.19	387.67
甘肃蓉辉睿博商贸有限公司	13.40	55.23	8.68	-
宁波汇合彩商贸有限公司	-	-	20.24 ^注	518.67
合计	136.33	371.24	413.12	906.34

注：2018年1月，杨润强及白艳珍将其通过杭州护童持有宁波汇合彩商贸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转让给朱志军，截至2019年1月，宁波汇合彩商贸有限公司不再视同护童科技之关联方。该金额系2019年1月杭州护童向宁波汇合彩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甘肃润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89%、0.70%、0.58%及0.50%。甘肃润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润强之兄杨润龙控制的企业。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甘肃蓉辉睿博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0%、0.02%、0.10%及0.05%。甘肃蓉辉睿博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润强之兄杨润龙及其配偶付蓉晖控制的企业。

杨润龙及其配偶付蓉晖多年来在甘肃地区从事功能性儿童学习桌椅的销售，有着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完善的终端渠道。

2018年及2019年1月，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汇合彩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0%及0.04%。宁波汇合彩商贸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公司实际

控制人杨润强、白艳珍通过杭州护童参股的企业。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与其他同销售渠道的非关联企业价格、条件一致，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

2、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0.47	370.66	342.45	299.26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金额
2018 年度					
成人达己	-	90,570.00	-	91,149.65	579.65
杨润强	-	281,436.22	-	311,786.73	30,350.51
合计		372,006.22		402,936.38	30,930.16
2019 年度					
成人达己	91,149.65	-	-	96,583.85	5,434.20
杨润强	311,786.73	-	-	324,029.21	12,242.48
合计	402,936.38	-	-	420,613.06	17,676.68
2020 年度					
成人达己	96,583.85	-	98,787.72	-	2,203.87
杨润强	324,029.21	-	-	336,271.69	12,242.48
合计	420,613.06	-	98,787.72	336,271.69	14,446.35
2021 年 1-6 月					
杨润强	336,271.69	-	341,839.49	-	5,567.80
合计	336,271.69	-	341,839.49	-	5,567.80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公司向成人达己共计借出资金 9.06 万元，主要用于成人达己成立的启动资金。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结清并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杨润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况”。

（2）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金额
2019 年度					
成人达己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	5,000.00
2020 年度					
成人达己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5,000.00	-	5,000.00	-	-

2019年1月28日，公司向成人达己借入资金500.00万元，主要用于发行人支付经营日常费用。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2月3日结清并于2020年5月25日支付利息。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9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润强、白艳珍分别将其持有的杭州护童5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50.00万元）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杨威	采购二手车辆	-	-	-	128,140.00

2018年，公司向杨威采购车辆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润强	-	-	336,271.69	64,193.72	324,029.21	31,790.80	311,786.73	15,589.34
成人达己	-	-	-	-	91,583.85	9,136.68	91,149.65	4,557.48
李卫兵	40,596.80	2,029.84	-	-	5,000.00	250	84,913.00	4,245.65
白日辉	-	-	-	-	1,331.00	66.55	-	-
合计	40,596.80	2,029.84	336,271.69	64,193.72	421,944.06	41,244.03	487,849.38	24,392.4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甘肃润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207,760.18	78,475.64
预收款项合计	-	-	207,760.18	78,475.64
其他应付款:				
甘肃润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	-
栾贺	-	-	3,702.95	-
雷咏	-	-	-	712.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500.00	1,500.00	3,702.95	712.00
合同负债:				
甘肃润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2,008.13	131,454.08	-	-
甘肃蓉辉睿博商贸有限公司	118,868.91	20,932.31	-	-
合同负债合计	290,877.04	152,386.39	-	-

(四)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润强的母亲与刘登科的祖父系兄妹关系，公司监事栾贺与栾庆锋系堂兄弟关系，公司监事陆春英的表弟与张丽黎系夫妻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刘登科、栾庆锋及张丽黎及其控制的主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刘登科、栾庆锋及张丽黎控制的主体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姓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刘登科	494.11	1,053.08	857.83	483.09
栾庆锋	89.51	167.97	104.10	101.81

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姓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张丽黎	17.11	-	-	-
合计	600.73	1,221.05	961.93	584.90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与刘登科控制的主体之间销售商品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11%、1.56%、1.92%及2.01%。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与栾庆锋控制的主体之间销售商品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23%、0.19%、0.31%及0.36%。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与张丽黎控制的主体之间销售商品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0%、0.00%、0.00%及0.07%。

公司与上述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与其他同销售渠道的非关联企业价格、条件一致，不存在对公司或向上述经销商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第（一）项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九条第（四）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

（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股改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改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 2018-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2、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3、公司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人数的 1/3，并通过《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4、公司特别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量化细化，强化了相关制度的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润强与白艳珍承诺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5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取了当年扣除异常项目或非经常性项目的税前利润的5%作为金额的判断标准，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要求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一、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产品特点的影响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易升降、多功能儿童学习桌椅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以“让产品成为每个学龄儿童家庭必备品”为理念，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安全环保的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学习桌、学习椅、护眼台灯及护脊书包等，产品终端用户为广大消费者，其对学习桌椅产品的认可和购买意愿是公司收入增长的基础，未来的盈利能力和业绩增长速度主要取决于材料与产品质量、功能全面性、操作便捷度、产品设计等多方面因素。

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件、塑料件、板材、包装材料等，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二）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公司直销模式执行终端零售价，经销模式执行经销商价格，两种模式毛利率水平及营销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各类销售模式的销售占比变化将对销售收入和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三）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相比传统家具行业，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发展潜力空间较大，近几年已成为家具行业发展中的新的经济增长点，部分同行业公司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公司作为国内儿童学习桌椅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完善的精益生产体系、品质管理体系、供应链管理体系，在研发设计、营销渠道、品牌价值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质量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同时抓住发展机遇，通过建设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扩大产能、降本增效，并不断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3,331.70万元、55,114.89万元、54,723.39万元、24,581.39万元，实现了业绩的平稳增长。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程度不断增加，可能对公司收入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二、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588,803.13	317,067,193.76	177,777,579.28	89,111,24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592,067.90	4,000,000.00	11,152,557.79	-
应收账款	6,333,352.21	5,924,966.18	4,963,596.72	6,795,711.97
预付款项	4,192,751.28	2,685,557.49	3,426,394.68	3,492,172.02
其他应收款	6,720,573.92	9,835,290.39	7,819,599.14	8,200,530.76
存货	46,899,934.99	44,050,881.06	41,823,448.45	28,945,434.59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03,707.17	5,458,815.77	1,983,163.97	1,475,430.97
流动资产合计	370,631,190.60	389,022,704.65	248,946,340.03	138,020,527.1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786,667.47	18,480,568.70	5,994,539.47	6,295,112.01
固定资产	141,919,306.10	141,886,830.80	138,245,459.96	52,348,754.43
在建工程	43,202,212.09	29,344,195.95	7,810,542.56	31,275,517.87
使用权资产	5,816,605.79	-	-	-
无形资产	42,155,234.09	19,202,566.67	22,300,641.04	18,879,516.47
长期待摊费用	323,700.23	435,321.05	658,562.6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1,812.64	1,395,193.76	1,007,360.94	572,68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6,990.00	886,457.10	1,787,777.04	1,606,03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262,528.41	211,631,134.03	177,804,883.70	110,977,620.85
资产总计	636,893,719.01	600,653,838.68	426,751,223.73	248,998,147.9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4,121,000.00	29,817,000.00	46,950,000.00	-
应付账款	55,584,843.18	54,178,406.90	59,530,154.76	40,181,589.97
预收款项	1,636,036.55	337,867.78	17,254,236.75	13,554,012.60
合同负债	13,083,472.51	14,144,338.39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89,350.55	11,790,589.08	12,988,804.24	12,021,855.81
应交税费	14,106,321.75	15,168,147.63	11,169,585.09	8,897,199.05
其他应付款	56,162,742.04	14,339,910.55	9,897,958.34	10,052,05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4,696.75	-	-	-
其他流动负债	9,866,900.63	8,303,878.43	10,618,320.98	5,896,570.91
流动负债合计	190,365,363.96	148,080,138.76	168,409,060.16	90,603,279.9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720,330.40	-	-	-
递延收益	6,349,583.59	2,640,674.7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9,875.86	3,714,798.50	3,968,619.3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9,789.85	6,355,473.23	3,968,619.38	-
负债合计	201,295,153.81	154,435,611.99	172,377,679.54	90,603,279.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71,401,908.00	88,000,000.00
资本公积	36,743,489.44	31,944,813.39	4,904,932.00	15,000,000.00
盈余公积	6,637,052.54	6,637,052.54	9,158,729.85	6,483,872.28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32,218,023.22	47,636,360.76	68,907,974.34	48,910,99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598,565.20	446,218,226.69	254,373,544.19	158,394,86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598,565.20	446,218,226.69	254,373,544.19	158,394,86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893,719.01	600,653,838.68	426,751,223.73	248,998,147.9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5,813,895.57	547,233,892.92	551,148,932.47	433,316,955.11
减：营业成本	137,865,382.83	304,698,844.36	289,171,201.87	221,512,933.11
税金及附加	1,381,784.32	3,558,299.37	2,764,349.30	2,448,356.04
销售费用	59,409,601.75	122,019,770.51	124,387,268.63	113,081,811.38
管理费用	13,845,617.21	27,229,633.37	20,576,267.40	16,067,338.47
研发费用	9,953,253.44	20,925,764.99	17,776,628.47	12,146,344.00
财务费用	-470,094.39	750,397.47	1,889,534.74	1,167,367.09
其中：利息费用	138,381.34	-	-	80,360.00
利息收入	1,337,428.92	1,329,275.39	110,316.05	132,183.50
加：其他收益	3,810,338.45	5,805,560.13	4,052,839.23	401,86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7,835.19	3,958,618.56	2,289,976.96	1,745,013.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709.44	-614,561.52	-643,096.4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337.38	-911,179.59	-328,469.00	-365,829.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9.90	-126,515.41	-268,297.33	-88,936.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43,147.13	76,163,105.02	99,686,635.44	68,584,921.51
加：营业外收入	324,383.63	467,688.88	273,732.84	492,943.91
减：营业外支出	264,283.88	184,907.15	126,256.45	189,657.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03,246.88	76,445,886.75	99,834,111.83	68,888,207.82
减：所得税费用	3,721,584.42	10,434,299.79	12,559,053.15	8,834,428.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81,662.46	66,011,586.96	87,275,058.68	60,053,779.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81,662.46	66,011,586.96	87,275,058.68	60,053,779.2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81,662.46	66,011,586.96	87,275,058.68	60,053,779.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81,662.46	66,011,586.96	87,275,058.68	60,053,77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81,662.46	66,011,586.96	87,275,058.68	60,053,779.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9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407,992.28	603,640,767.45	631,727,433.50	496,481,87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0.32	83,386.15	1,568,843.11	190,76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6,678.39	36,613,430.84	10,341,577.25	12,889,91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338,720.99	640,337,584.44	643,637,853.86	509,562,55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001,549.08	337,456,450.35	272,058,561.44	240,220,30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15,258.99	84,374,445.75	77,187,899.65	65,016,95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28,348.13	37,463,139.82	32,042,808.42	23,010,16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67,664.53	112,777,020.02	126,128,190.45	92,558,79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12,820.73	572,071,055.94	507,417,459.96	420,806,22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25,900.26	68,266,528.50	136,220,393.90	88,756,33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2,267.39	3,944,172.21	2,274,742.49	1,745,779.1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551,546.08	575,125.00	44,09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04,163.08	640,321,938.23	483,859,504.66	358,794,68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356,430.47	644,817,656.52	486,709,372.15	361,074,55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85,540.52	50,807,602.91	62,142,737.55	52,806,29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54,391.49	633,075,592.72	495,009,504.66	318,100,5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9,932.01	683,883,195.63	557,152,242.21	370,906,86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83,501.54	-39,065,539.11	-70,442,870.06	-9,832,31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302,943.00	28,306,84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302,943.00	33,306,84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80,3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911.80	-	24,603,222.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911.80	-	24,603,222.54	14,080,3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911.80	118,302,943.00	8,703,617.46	-80,3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30.15	-92,717.91	191.1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50,643.23	147,411,214.48	74,481,332.47	78,843,65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973,793.76	163,562,579.28	89,081,246.81	10,237,58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23,150.53	310,973,793.76	163,562,579.28	89,081,246.81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029,532.73	189,582,093.62	28,050,731.23	19,966,42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90,613.72	-	-	-
应收账款	193,562,979.04	107,810,604.72	133,221,436.85	74,261,405.86
预付款项	2,685,235.39	937,308.78	1,087,817.42	315,363.79
其他应收款	1,392,927.69	4,441,258.07	1,574,921.12	712,751.77
存货	36,190,479.02	33,987,690.57	32,378,112.14	20,851,937.68
其他流动资产	-	-	-	440,606.90
流动资产合计	311,051,767.59	336,758,955.76	196,313,018.76	116,548,486.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962,569.52	26,744,871.58	21,237,093.67	-
投资性房地产	25,690,958.15	23,519,442.99	11,302,580.96	6,295,112.01
固定资产	110,432,948.20	113,717,288.08	116,478,928.24	34,566,901.31
在建工程	43,202,212.09	24,825,329.89	7,810,542.56	31,275,517.87
无形资产	42,155,234.09	19,202,566.67	22,300,641.04	18,879,516.47
长期待摊费用	323,700.23	435,321.05	658,562.6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2,15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6,990.00	886,457.10	87,931.04	1,606,03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304,612.28	209,331,277.36	179,876,280.20	92,635,234.38
资产总计	573,356,379.87	546,090,233.12	376,189,298.96	209,183,721.22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4,121,000.00	29,817,000.00	46,950,000.00	-
应付账款	53,822,501.30	49,816,539.48	57,993,166.56	39,718,965.60
预收款项	1,636,036.55	337,867.78	18,287,501.08	-
合同负债	8,710,282.33	10,498,210.80	-	-
应付职工薪酬	5,161,742.61	4,448,892.70	4,661,810.11	3,866,741.26
应交税费	6,489,422.56	7,701,517.74	3,825,537.57	7,030,997.37
其他应付款	46,950,199.03	5,466,874.49	2,365,856.51	3,151,721.49
其他流动负债	1,132,336.70	1,364,767.40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023,521.08	109,451,670.39	134,083,871.83	53,768,425.72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6,349,583.59	2,640,674.7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9,875.86	3,714,798.50	3,968,619.3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9,459.45	6,355,473.23	3,968,619.38	-
负债合计	157,232,980.53	115,807,143.62	138,052,491.21	53,768,425.7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71,401,908.00	88,000,000.00
资本公积	22,980,583.11	18,181,907.06	4,904,932.00	-
盈余公积	6,637,052.54	6,637,052.54	7,278,080.11	6,483,872.28
未分配利润	26,505,763.69	45,464,129.90	54,551,887.64	60,931,42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123,399.34	430,283,089.50	238,136,807.75	155,415,29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3,356,379.87	546,090,233.12	376,189,298.96	209,183,721.22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094,490.64	383,582,662.38	379,446,068.69	279,478,652.65
减: 营业成本	127,996,026.46	278,767,244.62	273,638,167.93	190,368,912.01
税金及附加	733,753.88	1,832,951.80	1,050,443.79	1,115,947.62
销售费用	608,013.59	1,376,417.52	1,096,176.15	690,941.33
管理费用	5,940,263.19	11,380,178.04	6,658,170.26	5,503,426.24
研发费用	9,531,031.08	20,513,856.03	17,539,313.03	14,051,983.23
财务费用	-724,666.82	-1,050,432.30	-5,785.74	70,075.50
其中: 利息费用	-	-	-	94,986.91
利息收入	766,626.14	1,180,062.97	44,661.58	35,829.89
加: 其他收益	393,575.50	5,164,292.21	3,546,000.80	341,86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3,971.83	958,811.38	648,018.52	1,097,546.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455.63	-242,222.48	-67,637.1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371.79	-633,007.84	-141,503.40	-39,516.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9.90	-126,515.41	-269,277.49	-88,936.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85,370.33	75,883,804.53	83,185,184.55	68,988,329.09
加: 营业外收入	1,557.55	128,370.49	46,770.20	51,561.7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129,112.89	9,306.71	956.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86,927.88	75,883,062.13	83,222,648.04	69,038,934.26
减：所得税费用	3,045,294.09	9,569,875.92	10,441,846.92	8,860,985.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1,633.79	66,313,186.21	72,780,801.12	60,177,948.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1,633.79	66,313,186.21	72,780,801.12	60,177,948.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1,633.79	66,313,186.21	72,780,801.12	60,177,948.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41,633.79	66,313,186.21	72,780,801.12	60,177,94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41,633.79	66,313,186.21	72,780,801.12	60,177,948.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9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62,194.91	448,133,308.16	388,096,129.03	275,689,64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437,073.33	190,76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1,842.73	30,279,085.93	5,234,886.50	6,355,09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84,037.64	478,412,394.09	394,768,088.86	282,235,50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770,148.81	313,510,746.60	251,527,962.81	214,039,936.3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77,864.24	32,418,992.46	26,011,504.30	17,692,13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1,761.17	20,185,431.22	18,894,457.60	10,918,88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1,929.29	23,662,690.30	34,384,268.03	9,941,25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81,703.51	389,777,860.58	330,818,192.74	252,592,20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97,665.87	88,634,533.51	63,949,896.12	29,643,29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8,404.03	944,365.03	635,341.84	1,097,546.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599,515.91	517,125.00	44,09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604,163.08	382,519,380.44	162,889,504.66	271,794,68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672,567.11	384,063,261.38	164,041,971.50	272,936,32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18,647.27	38,729,464.87	59,906,861.20	51,740,98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39,603,222.5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52,937.31	382,425,592.72	162,889,504.66	231,100,5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71,584.58	421,255,057.59	262,399,588.40	282,841,55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99,017.47	-37,191,796.21	-98,357,616.90	-9,905,23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302,943.00	28,306,84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302,943.00	33,306,84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80,3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000,000.00	14,080,36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302,943.00	28,306,840.00	-80,3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30.15	-92,717.91	191.1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424,813.49	169,652,962.39	-6,100,689.61	19,657,70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88,693.62	13,835,731.23	19,936,420.84	278,71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63,880.13	183,488,693.62	13,835,731.23	19,936,420.84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合并范围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20家，具体如下：

序号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广州护童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100.00%
2	广州护童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	100.00%
3	杭州睿童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
4	杭州护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
5	适而亮光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
6	杭州启童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
7	安吉星灯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
8	杭州德为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
9	杭州童赞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
10	杭州淘淘家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
11	杭州享学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
12	上海护润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13	上海护赞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14	上海护童学习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15	上海护享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16	北京护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17	北京润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18	南京护童学习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
19	南京护之童茂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
20	南京护童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	100.00%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护童有限与杨润强、白艳珍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护童有限分别向杨润强、白艳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19,603,222.54 元，取得其持有的杭州护童 100% 股权。

由于护童有限和杭州护童同受杨润强和白艳珍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杭州护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非暂时	2019 年 2 月 28 日	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日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2020 年度				
适而亮光电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新设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00,000.00	100.00%
杭州童赞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020 年 8 月 25 日	100,000.00	100.00%
上海护享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0,000.00	100.00%
（2）2019 年度				
上海护润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0,000.00	100.00%
杭州享学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000,000.00	100.00%
杭州启童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019 年 6 月 13 日	100,000.00	100.00%
安吉星灯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019 年 4 月 18 日	100,000.00	100.00%
北京润强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0,000.00	100.00%
广州护童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019 年 1 月 7 日	200,000.00	100.00%
（3）2018 年度				
南京护童学习用品有限公司	新设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0,000.00	100.00%
南京护之童茂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0,000.00	100.00%
上海护赞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0,000.00	100.00%
杭州淘淘家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000,000.00	100.00%
杭州睿童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0,000.00	100.00%
上海护童学习用品有限公司	新设	2018 年 3 月 5 日	3,000,000.00	100.00%
南京护童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00,000.00	100.00%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北京护童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8年1月9日	2,0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等情形。

四、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5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护童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儿童学习桌椅等产品的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护童科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43,331.70 万元、55,114.89 万元、54,723.39 万元和 24,581.39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护童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护童科技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报告期内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检查合同中的交货条款、退换货政策、货款结算方式等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年度、月份、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查验合同中关于返利条款的约定，对账面确认的返利金额进行复核；

(5) 对于境内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销售回款单等；对于境外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回款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真实性；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7) 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护童科技公司的交易内容，观察经销商门店以及仓库情况等，核实销售真实性；

(8) 以抽样方式选取报告期终端个人客户，进行电话访谈，核查交易真实性；

(9)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销售费用

1、事项描述

护童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生销售费用分别为 11,308.18 万元、12,438.73 万元、12,201.98 万元和 5,940.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10%、22.57%、22.30%和 24.17%。由于销售费用金额重大，且其完整性存在固有的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销售费用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销售费用，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销售费用发生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复核销售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正确且一贯执行；

(3) 执行分析性程序，通过明细项目对比分析各项销售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4) 结合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分析薪酬计提与发放相关的审批记录和变动情况，就其变动情况与管理层解释的一致性进行比较；

(5) 抽查广告推广合同，并与账面发生费用进行核对；了解广告宣传费投放策略及广告费支出波动的原因；

(6) 抽查电商费用合同，并与账面发生额进行核对，对大额电商平台费用进行函证确认；

(7) 结合销售收入，分析运输费变动的合理性；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价销售费用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良好。本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策划、运营，主要产品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 1、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

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

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的,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

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之“（5）金融工具减值”。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19.0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

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

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

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主要销售儿童学习桌椅、护脊书包、护眼台灯等产品, 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模式、线上直销模式和线下直销模式。公司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 各类业务模式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线下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 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且经销商已接受该商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 线上直销模式

线上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销售收入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终端客户并完成安装、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③ 线下直销模式

线下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主开设的直营门店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 以及向境外客户销售的销售方式。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终端客户并完成安装、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

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提供服务

公司通过电商平台为经销商提供线上引流支持服务，将线上订单提供给相应区域经销商，并由经销商负责对终端消费者的发货、配送安装及售后，公司在收到订单款项时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确认运营服务收入。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主要销售儿童学习桌椅、护脊书包、护眼台灯等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模式、线上直销模式和线下直销模式。公司产品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因销售模式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①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线下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 线上直销模式

线上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销售收入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终端客户并完成安装、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③ 线下直销模式

线下直销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主开设的直营门店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以及向境外客户销售的销售方式。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终端客户并完成安装、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提供服务

公司通过电商平台为经销商提供线上引流支持服务，将线上订单提供给相应区域经销商，并由经销商负责对终端消费者的发货、配送安装及售后，公司在收到订单款项时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确认运营服务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

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1、2021年1-6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

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8-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

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9,111,246.81	摊余成本	89,111,246.8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795,711.97	摊余成本	6,795,711.9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200,530.76	摊余成本	8,200,530.76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40,181,589.97	摊余成本	40,181,589.97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0,052,051.58	摊余成本	10,052,051.58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9,111,246.81	-	-	89,111,246.81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6,795,711.97	-	-	6,795,711.97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CAS22 列示的余额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200,530.76	-	-	8,200,530.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04,107,489.54	-	-	104,107,489.54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0,181,589.97	-	-	40,181,589.97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052,051.58	-	-	10,052,051.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50,233,641.55	-	-	50,233,641.55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60,487.70	-	-	360,487.70
其他应收款	647,856.75	-	-	647,856.75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7,254,236.75	-16,678,643.75	575,593.00
合同负债	-	14,768,324.03	14,768,324.03
其他流动负债	-	1,910,319.72	1,910,319.72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预付账款	336,310.56	-336,310.56	-
使用权资产	-	7,275,468.18	7,275,46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03,797.52	1,803,797.52
租赁负债	-	5,135,360.10	5,135,360.1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均系由企业会计准则变化所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的情形，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2019年，公司因调整股份支付计提方式，由前期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调整为按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该项调整导致资本公积调减901.60万元，对应调减管理费用901.6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编制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41号）鉴证。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	-22.85	-26.83	-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50	579.41	405.28	4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56	1.44	1.27	3.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9.23	394.42	227.73	174.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65.27	77.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1	38.48	14.75	31.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4	1.14	-	-
小计	638.49	992.04	156.93	316.4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5.18	175.96	106.33	4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3.32	816.08	50.60	274.62

十、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17%、16%、13%、9%、6%、5%、3%、1%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	1.2%或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杭州护童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20%

(二)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30034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8-2019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的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74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文件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 2018 年度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文件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2019-2020年度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以及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8号）的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2021年1-6月按该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及相关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对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司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及相关规定，《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2021年1-6月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优惠。

3、房产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安税通〔2019〕13876号），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发〔1986〕90号）规定的

房产税减免条件，本公司减征 50% 房产税，减征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安税通〔2020〕1700 号），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发〔1986〕90 号）规定的房产税减免条件，本公司减征 50% 房产税，减征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土地使用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安税通〔2019〕13902 号），本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3 号）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条件，本公司减征 100%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安税通〔2020〕1767 号），本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3 号）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条件，本公司减征 100%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分部信息。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5	2.63	1.48	1.52
速动比率（倍）	1.65	2.27	1.20	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61%	25.71%	40.39%	36.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2%	21.21%	36.70%	25.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5	95.43	89.03	67.67
存货周转率（次）	2.96	6.98	8.12	8.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69.27	9,056.34	10,765.79	7,427.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8.17	6,601.16	8,727.51	6,005.38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4.85	5,785.08	8,676.91	5,730.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4.05%	3.82%	3.23%	2.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4	0.19	0.79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41	0.43	0.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24	1.48	1.8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资产/当期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1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1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	0.06	0.06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1	0.17	0.17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42	-	-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8	-	-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4	-	-

十三、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儿童学习桌椅的销售业务，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外，收入总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277.44	94.70%	52,434.80	95.82%	53,314.08	96.73%	41,878.65	96.65%
其他业务收入	1,303.95	5.30%	2,288.59	4.18%	1,800.81	3.27%	1,453.05	3.35%
合计	24,581.39	100.00%	54,723.39	100.00%	55,114.89	100.00%	43,331.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878.65 万元、53,314.08 万元、52,434.80 万元、23,277.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65%、96.73%、95.82%、94.7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经销商线上引流产生的运营服务收入及房租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根据产品类别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学习桌、学习椅、护眼台灯、护脊书包及其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习桌	12,909.80	55.46%	28,829.16	54.98%	29,192.67	54.76%	22,868.32	54.61%
学习椅	7,431.57	31.93%	16,451.98	31.38%	17,252.07	32.36%	13,559.86	32.38%
护眼台灯	1,163.65	5.00%	2,994.32	5.71%	3,046.00	5.71%	2,373.02	5.67%
护脊书包	283.82	1.22%	1,275.45	2.43%	990.20	1.86%	772.24	1.84%
其他	1,488.60	6.40%	2,883.89	5.50%	2,833.14	5.31%	2,305.20	5.50%
合计	23,277.44	100.00%	52,434.80	100.00%	53,314.08	100.00%	41,878.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学习桌、学习椅系公司主要产品，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86.99%、87.12%、86.36%、87.39%，产品收入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我国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除2020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略微下降外，整体保持较高增长速度。

(1) 学习桌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学习桌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2,868.32万元、29,192.67万元、28,829.16万元、12,909.8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61%、54.76%、54.98%、55.46%，销量分别为17.08万件、21.30万件、21.44万件、9.22万件，公司学习桌产品销售收入与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12,909.80	28,829.16	-1.25%	29,192.67	27.66%	22,868.32
销量（万件）	9.22	21.44	0.64%	21.30	24.75%	17.08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学习桌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2.28%，销量复合增长率为12.04%，收入与销量增长情况相匹配。

2019年，公司学习桌销售收入为29,192.67万元，较2018年增长27.66%。主要系公司通过严格把关产品质量、持续研发更新产品、建设多样化销售渠道，品牌认知度持

续提升，为公司销售增长奠定了基础；随着儿童学习桌椅逐渐被大众接受，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销售规模相应增长；2020年学习桌销售收入较2019年略下降、销量略上升主要系价格较低的够用、实用系列学习桌销量占比提升所致。

（2）学习椅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学习椅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559.86万元、17,252.07万元、16,451.98万元、7,431.5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38%、32.36%、31.38%、31.93%，销量分别为19.06万件、22.96万件、23.80万件、10.73万件，公司学习椅产品销售收入与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销售收入（万元）	7,431.57	16,451.98	-4.64%	17,252.07	27.23%	13,559.86
销量（万件）	10.73	23.80	3.69%	22.96	20.42%	19.06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学习椅销售收入及销量波动情况、波动原因与学习桌产品基本一致。2020年较2019年，公司学习椅产品销售收入与销量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够用系列学习椅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按照实现销售的渠道不同，总体可分为经销模式、线上直销模式、线下直销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17,495.30	75.16%	39,838.29	75.98%	39,203.27	73.53%	30,264.34	72.27%
线下直销	3,423.41	14.71%	7,880.12	15.03%	9,193.52	17.24%	7,847.22	18.74%
线上直销	2,358.72	10.13%	4,716.39	8.99%	4,917.30	9.22%	3,767.08	9.00%
合计	23,277.44	100.00%	52,434.80	100.00%	53,314.08	100.00%	41,87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

式，各销售模式下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其中，经销模式是公司核心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不断增长，已遍布 300 余个城市或地区，但仍存在较大增长潜力；线下直销模式直营门店集中分布在杭州、上海、南京、北京、广州五个城市，定位于品牌建设推广，兼具试行销售政策、实现产品销售等多方面职能，目前，上述城市市场开发程度已达到相对较高水平；线上直销模式覆盖公司直营区域以及线下模式未覆盖的区域，相关未覆盖区域发展潜力较大。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整体呈增长趋势，线下直销收入占比逐期下降，线上直销收入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 顾家家居

经查询顾家家居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境内销售主要采取“直营+特许经销”的销售模式，并辅以电子商务、厂家直销等其他销售方式，未披露按销售模式分类的营业收入数据。根据顾家家居披露的实体门店分布情况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其经销门店数量占比分别为 96.59%、98.36%、98.32%，顾家家居主要采用经销销售模式。

2) 欧派家居

经查询欧派家居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采用以经销商专卖店为主，以大宗业务、直营门店和出口为辅的复合销售模式，2018 年至 2020 年，其经销门店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64%、78.98%、77.09%。

3) 索菲亚

经查询索菲亚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2018 年至 2020 年，其经销零售渠道收入占比分别为 88.24%、83.86%、78.54%。

4) 乐歌股份

经查询乐歌股份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主要采用以境外地区为主的线上销售模式，经销模式占比较低。

综上，除乐歌股份以外，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不存在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形。公司与乐歌股份的差异主要源自于渠道建设重心和终端客户群体的不同。

（3）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金额与频率主要取决于其终端销售情况、资金周转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终端销售数量与其向公司采购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存在大规模囤货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根据经销商提供的库存数据,公司前40大经销商主要产品存货金额均未超过200万元,其中,100万元以上的仅两家,50-100(含)万元的共8家,10-50(含)万元的共30家。

(4) 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

(5) 经销商经销品牌排他性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商合同约定,公司经销商不得以经销及其他方式经营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具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亦不得持有与公司产品相竞争实体的股权。

(6) 关于经销商为非法人实体及现金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1) 经销商为非法人实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经销商主体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存在少量自然人经销商,主要系个别新加入经销商在未及时完成法人主体或个体工商户注册时,暂以个人身份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相关经销商成立法人主体或个体工商户后即转为以相应主体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为非法人实体的情况如下:

类型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自然人经销商	8	8	7	7
个体工商户	58	54	50	84
合计	66	62	57	91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各期末时点数,其中,对于期内以自然人身份与公司交易,期末已成立法人主体或个体工商户的经销商,其以自然人身份与公司发生的交易已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2) 经销商以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以现金方式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公司与经销商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由于相关经销商对公账户资金不足或当日银行营业时间结束无法转账等原因，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直系亲属个人代其控制主体支付货款，公司已逐步要求经销商付款与下单主体保持一致，积极进行相应整改。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自然人经销商通过实控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主体回款	185.54	622.82	527.90	2,054.87
自然人经销商通过直系亲属回款	39.29	55.21	-	23.45
其他	5.07	34.18	17.59	281.61
第三方回款合计	229.90	712.21	545.49	2,359.93
营业收入	24,581.39	54,723.39	55,114.89	43,331.70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94%	1.30%	0.99%	5.4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第三方回款相关方除杨润龙、刘登科、朱志军外，不存在其他系公司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86.75万元、0.00万元、23.26万元、0.00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经销商的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背景，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真实性。

3、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3,167.30	99.53%	52,292.46	99.73%	53,288.59	99.95%	41,878.65	100.00%
境外	110.14	0.47%	142.34	0.27%	25.49	0.05%	-	-
合计	23,277.44	100.00%	52,434.80	100.00%	53,314.08	100.00%	41,878.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境内市场，境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41,878.65万元、53,288.59万元、52,292.46万元、23,167.30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开始开拓境外市场并逐步产生销售收入，但总体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1,406.22	49.00%	6,470.31	12.34%	8,577.57	16.09%	7,330.20	17.50%
第二季度	11,871.22	51.00%	12,349.08	23.55%	10,857.09	20.36%	8,914.07	21.29%
第三季度	-	-	16,768.97	31.98%	16,497.76	30.94%	12,479.29	29.80%
第四季度	-	-	16,846.45	32.13%	17,381.65	32.60%	13,155.08	31.41%
合计	23,277.44	100.00%	52,434.80	100.00%	53,314.08	100.00%	41,878.65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在第一季度收入较低，第二季度次之，第三、第四季度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行业的旺季主要为“开学季”、“双十一”、“双十二”、“618”等，主要集中在第二、第三、第四季度。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247.60	96.09%	28,873.96	94.76%	27,758.96	95.99%	21,257.25	95.96%
其他业务成本	538.94	3.91%	1,595.93	5.24%	1,158.16	4.01%	894.04	4.04%
合计	13,786.54	100.00%	30,469.88	100.00%	28,917.12	100.00%	22,151.29	100.00%

随着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步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257.25 万元、27,758.96 万元、28,873.96 万元、13,247.60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96%、95.99%、94.76%、96.09%。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习桌	7,547.52	56.97%	16,352.93	56.64%	15,799.91	56.92%	11,895.15	55.96%
学习椅	3,652.36	27.57%	7,629.53	26.42%	7,331.06	26.41%	6,153.36	28.95%
护眼台灯	696.98	5.26%	1,952.88	6.76%	1,895.75	6.83%	1,203.49	5.66%
护脊书包	166.12	1.25%	663.39	2.30%	553.09	1.99%	415.77	1.96%
其他	1,184.62	8.94%	2,275.23	7.88%	2,179.16	7.85%	1,589.49	7.48%
合计	13,247.60	100.00%	28,873.96	100.00%	27,758.96	100.00%	21,257.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学习桌椅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91%、83.33%、83.06%、84.54%，成本结构保持稳定，与学习桌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的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933.91	82.54%	23,881.56	82.71%	25,505.17	91.88%	19,566.41	92.05%
直接人工	862.55	6.51%	1,550.17	5.37%	1,144.42	4.12%	803.67	3.78%
制造费用	930.46	7.02%	2,187.07	7.57%	1,109.38	4.00%	887.17	4.17%
运费	484.43	3.66%	1,201.07	4.16%	-	-	-	-
股份支付	36.25	0.27%	54.08	0.19%	-	-	-	-
合计	13,247.60	100.00%	28,873.96	100.00%	27,758.96	100.00%	21,257.25	100.00%

注：2020年、2021年1-6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2.05%、91.88%、82.71%、82.54%；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其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3.78%、4.12%、5.37%、6.51%，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4.17%、4.00%、7.57%、7.02%；剔除运费、股份支付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

比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材料占比	85.91%	86.47%	91.88%	92.05%
直接人工占比	6.78%	5.61%	4.12%	3.78%
制造费用占比	7.31%	7.92%	4.00%	4.1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年与2019年、2020年与2021年1-6月，公司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保持基本稳定。

2020年，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剔除运费和股份支付影响）较2019年下降，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二期厂房新增了五金车间、注塑车间、实木车间，部分部件由外购转为自制，降低了材料采购支出，折旧摊销和人员投入规模扩大导致。

（2）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金额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金额、采购价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和“（三）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毛利率结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10,029.84	43.09%	23,560.84	44.93%	25,555.12	47.93%	20,621.39	49.24%
综合毛利及毛利率	10,794.85	43.91%	24,253.50	44.32%	26,197.77	47.53%	21,180.40	48.8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21,180.40万元、26,197.77万元、24,253.50万元、10,794.85万元，主要由公司主营业务提供，主营业务毛利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

利率基本一致。

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7.53%，较2018年下降1.3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经销商于2019年业绩指标完成度较高，公司给予了更多返利所致；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4.32%，较2019年下降3.2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公司于2020年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核算，降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分类的毛利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习桌	5,362.28	53.46%	12,476.22	52.95%	13,392.77	52.41%	10,973.17	53.21%
学习椅	3,779.21	37.68%	8,822.45	37.45%	9,921.02	38.82%	7,406.50	35.92%
护眼台灯	466.68	4.65%	1,041.44	4.42%	1,150.25	4.50%	1,169.53	5.67%
护脊书包	117.70	1.17%	612.06	2.60%	437.10	1.71%	356.48	1.73%
其他	303.97	3.03%	608.66	2.58%	653.98	2.56%	715.71	3.47%
合计	10,029.84	100.00%	23,560.84	100.00%	25,555.12	100.00%	20,62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学习桌、学习椅毛利占比较高，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占比达到90%左右，各产品毛利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2) 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学习桌	41.54%	23.04%	43.28%	23.79%	45.88%	25.12%	47.98%	26.20%
学习椅	50.85%	16.24%	53.63%	16.83%	57.51%	18.61%	54.62%	17.69%
护眼台灯	40.10%	2.00%	34.78%	1.99%	37.76%	2.16%	49.28%	2.79%
护脊书包	41.47%	0.51%	47.99%	1.17%	44.14%	0.82%	46.16%	0.85%
其他	20.42%	1.31%	21.11%	1.16%	23.08%	1.23%	31.05%	1.7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09%	43.09%	44.93%	44.93%	47.93%	47.93%	49.24%	49.24%

注：毛利贡献率=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学习桌、学习椅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1) 学习桌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学习桌产品毛利率逐年小幅下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情况	数值	变动情况	数值
单位售价（元/件）	1,400.74	1,344.74	-1.87%	1,370.41	2.33%	1,339.26
单位成本（元/件）	818.92	762.78	2.84%	741.70	6.47%	696.63
毛利率	41.54%	43.28%	-2.60%	45.88%	-2.11%	47.98%
剔除运费、股份支付后单位成本（元/件）	786.74	729.63	-1.63%	741.70	6.47%	696.63
剔除运费、股份支付后毛利率	43.83%	45.74%	-0.14%	45.88%	-2.10%	47.98%

报告期各期，公司学习桌产品单位售价区间在 1,330 元/件-1,400 元/件之间，基本稳定；单位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剔除运费、股份支付后的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单位售价一致。

2019 年，公司学习桌单位成本为 741.70 元/件，较 2018 年增长 6.47%，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单位售价为 1,370.41 元/件，较 2018 年增长 2.33%，增速低于单位成本，主要系公司经销商于 2019 年业绩指标完成度较高，公司给予了经销商更多的返利所致。2020 年，公司学习桌毛利率（剔除运费、股份支付）与 2019 年基本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学习桌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升经销商配送安装效率与便捷程度，增加预安装工艺、一体化包装，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同时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 学习椅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学习椅产品毛利率在 2019 年小幅上升后，逐期小幅下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值	数值	变动情况	数值	变动情况	数值
单位售价（元/件）	692.79	691.14	-8.03%	751.46	5.65%	711.27
单位成本（元/件）	340.48	320.51	0.37%	319.32	-1.07%	322.77
毛利率	50.85%	53.63%	-3.88%	57.51%	2.89%	54.62%
剔除运费、股份支付后单位成本（元/件）	327.10	306.58	-3.99%	319.32	-1.07%	322.77
剔除运费、股份支付后毛利率	52.79%	55.64%	-1.87%	57.51%	2.89%	54.62%

报告期各期，公司学习椅产品单位售价存在一定幅度波动；单位成本基本稳定。

2019年，公司学习椅单位售价为751.46元/件，较2018年增长5.65%，主要系价格较高产品销售占比上涨所致；单位成本为319.32元/件，与2018年基本一致，单位售价增长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主要系学习椅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2020年，公司学习椅单位售价为691.14元/件，较2019年下降8.03%，主要系公司下调部分学习椅产品销售价格所致；单位成本（剔除运费、股份支付）为306.58元/件，较2019年下降3.99%，主要系部分部件由外购转为自制，降低了材料成本所致。

2021年1-6月，公司学习椅毛利率较2020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学习椅进行产品升级，单位成本与单位售价同步上升，同时，公司价格相对较低的够用系列学习椅产品销售占比增加，综合导致2021年1-6月学习椅单位售价与2020年基本持平，但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3、与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业务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顾家家居	28.31%	34.10%	33.39%	35.14%
欧派家居	32.35%	34.70%	35.82%	38.30%
索菲亚	34.63%	36.50%	37.17%	37.52%
乐歌股份	40.46%	47.66%	46.89%	45.27%
均值	33.94%	38.24%	38.32%	39.06%
公司	43.09%	44.93%	47.93%	49.24%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为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顾家家居主要产品为沙发、软床及床垫；欧派家居主要产

品为整体橱柜；索菲亚主要产品为定制衣柜及配套件；乐歌股份主要产品为人体工学工作站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要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产品差异导致整体定价水平不同；（2）顾家家居、欧派家居、索菲亚经销模式占比均高于公司。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6	142.67	125.61	106.94
教育费附加	24.87	72.45	61.59	53.76
地方教育附加	16.71	48.29	40.81	35.25
印花税	8.30	22.40	21.96	15.44
房产税	32.61	57.85	22.39	20.38
土地使用税	6.34	11.96	3.96	12.83
车船税	0.10	0.21	0.11	0.24
合计	138.18	355.83	276.43	244.84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244.84 万元、276.43 万元、355.83 万元、138.18 万元，金额较小；2020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同比增加 28.72%，主要系公司二期厂房产于 2019 年下半年陆续开始为固定资产，房产税增长较快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5,940.96	24.17%	12,201.98	22.30%	12,438.73	22.57%	11,308.18	26.10%
管理费用	1,384.56	5.63%	2,722.96	4.98%	2,057.63	3.73%	1,606.73	3.71%
研发费用	995.33	4.05%	2,092.58	3.82%	1,777.66	3.23%	1,214.63	2.80%
财务费用	-47.01	-0.19%	75.04	0.14%	188.95	0.34%	116.74	0.27%
合计	8,273.84	33.66%	17,092.56	31.23%	16,462.97	29.87%	14,246.29	32.88%

注：费用率=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4,246.29 万元、16,462.97 万元、17,092.56 万元、8,273.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8%、29.87%、31.23%、33.6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各项费用的费用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支出	2,401.79	40.43%	4,312.71	35.34%	4,230.35	34.01%	4,306.28	38.08%
商场费用	1,242.50	20.91%	2,356.50	19.31%	2,632.11	21.16%	2,594.87	22.95%
电商费用	1,228.30	20.68%	2,587.48	21.21%	2,044.08	16.43%	1,619.45	14.32%
推广及广告费	332.89	5.60%	1,459.83	11.96%	1,211.21	9.74%	666.79	5.90%
差旅费	229.79	3.87%	369.46	3.03%	376.59	3.03%	312.57	2.76%
股份支付	190.61	3.21%	338.83	2.78%	-	-	-	-
运输费	-	-	-	-	1,128.10	9.07%	813.70	7.20%
装修费用	101.95	1.72%	327.74	2.69%	313.85	2.52%	467.53	4.13%
业务招待费	84.65	1.42%	158.90	1.30%	138.36	1.11%	182.39	1.61%
售后费用	23.85	0.40%	61.76	0.51%	42.15	0.34%	10.49	0.09%
折旧与摊销	14.80	0.25%	28.47	0.23%	28.68	0.23%	26.07	0.23%
其他	89.82	1.51%	200.32	1.64%	293.24	2.36%	308.05	2.72%
合计	5,940.96	100.00%	12,201.98	100.00%	12,438.73	100.00%	11,308.1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308.18 万元、12,438.73 万元、12,201.98 万元、5,940.96 万元，其中，人工支出、商场费用、电商费用、推广及广告费、运输费占比较高。

(1) 人工支出

报告期各期，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工支出分别为 4,306.28 万元、4,230.35 万元、4,312.71 万元、2,401.7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2) 商场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场费用分别为 2,594.87 万元、2,632.11 万元、2,356.50 万元、1,242.50 万元，公司商场费用主要来自公司线下直销模式向商场、超市等缴纳的场地使用费、物业费、水电费等。线下直销模式对应门店可具体细分为联营门店和租金门店，其中，联营门店需按照门店营业额向商场缴纳一定比例的费用，租金门店则每月向商场缴纳租金。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场费用波动较小。

2019 年，公司商场费用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公司商场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275.61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金门店对应租赁面积有所下降，联营门店营业额小幅降低所致。

（3）电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电商费用分别为 1,619.45 万元、2,044.08 万元、2,587.48 万元、1,228.3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线上销售平台产生的流量费、平台佣金等。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电商费用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1) 2019 年、2020 年，公司线上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增长幅度较大，产生了更多的平台佣金；2) 公司为了推动线上业务的发展，逐步加大了对线上推广力度，导致电商费用增加。

（4）推广及广告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推广及广告费分别为 666.79 万元、1,211.21 万元、1,459.83 万元、332.89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展推广、宣传活动所产生的场地费、物料费、策划费、广告宣传费、设计费等。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推广及广告费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细分领域领先企业的行业地位，公司持续加大宣传力度。

2021 年 1-6 月，公司推广及广告费占销售费用比例较 2020 年度降低 6.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推广及广告费投入与销售活动的开展相关，开学季（8 月、9 月）、双十一（10 月、11 月）等大型销售时点向第三、第四季度集中，因此，公司营销推广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度，导致 2021 年 1-6 月推广及广告费占比略低。

（5）运输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813.70 万元、1,128.1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

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运输费为0.00万元，系因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对应金额分别为1,201.07万元、484.43万元。若考虑被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顾家家居	14.03%	19.69%	18.69%	19.50%
欧派家居	7.63%	7.78%	9.68%	10.23%
索菲亚	10.10%	9.17%	9.96%	9.58%
乐歌股份	23.45%	24.17%	29.09%	28.03%
均值	13.80%	15.20%	16.85%	16.84%
公司	24.17%	22.30%	22.57%	26.10%

报告期各期，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16.84%、16.85%、15.20%、13.80%，总体低于公司销售费用率，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支出、商场费用和电商费用较高所致。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支出	573.38	41.41%	973.85	35.76%	997.50	48.48%	928.57	57.79%
折旧与摊销	332.40	24.01%	631.37	23.19%	386.78	18.80%	247.43	15.40%
办公费	200.71	14.50%	396.73	14.57%	435.13	21.15%	262.83	16.36%
股份支付	128.66	9.29%	184.91	6.79%	-	-	-	-
中介咨询费	115.49	8.34%	301.06	11.06%	79.44	3.86%	68.76	4.28%
业务招待费	14.96	1.08%	52.11	1.91%	101.38	4.93%	20.16	1.25%
差旅费	6.10	0.44%	16.52	0.61%	22.54	1.10%	16.38	1.02%
其他	12.86	0.93%	166.42	6.11%	34.85	1.69%	62.60	3.90%
合计	1,384.56	100.00%	2,722.96	100.00%	2,057.63	100.00%	1,60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606.73万元、2,057.63万元、2,722.96万元、1,384.56万元，主要包括人工支出、折旧与摊销、办公费、股份支付等。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1）公司二期厂房于2019年下半年陆续转为固定资产，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对应增加；（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办公费呈总体上升趋势，其中，2019年因公司子公司办公室装修，产生了较高的装修费用；（3）为激励公司骨干员工，公司于2020年、2021年1-6月产生了一定金额股份支付；（4）2020年，随着公司IPO工作的推进，中介咨询费增长比例较大。

（2）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顾家家居	2.05%	2.34%	2.63%	2.66%
欧派家居	6.19%	6.52%	6.94%	6.71%
索菲亚	8.15%	7.32%	7.69%	7.75%
乐歌股份	4.89%	4.75%	6.16%	6.47%
均值	5.32%	5.23%	5.86%	5.90%
公司	5.63%	4.98%	3.73%	3.71%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折旧与摊销、办公费、股份支付、中介咨询费增加，公司2021年1-6月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96.95	49.93%	908.72	43.43%	822.38	46.26%	593.08	48.83%
直接投入	230.30	23.14%	856.32	40.92%	775.16	43.61%	434.18	35.75%
股份支付	90.82	9.12%	108.15	5.17%	-	-	-	-
设计费	73.17	7.35%	60.91	2.91%	55.52	3.12%	57.26	4.7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	17.58	1.77%	21.17	1.01%	12.79	0.72%	64.29	5.29%
专利费	27.64	2.78%	18.69	0.89%	21.86	1.23%	4.28	0.35%
其他	58.87	5.91%	118.61	5.67%	89.96	5.06%	61.54	5.07%
合计	995.33	100.00%	2,092.58	100.00%	1,777.66	100.00%	1,214.6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14.63 万元、1,777.66 万元、2,092.58 万元、995.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0%、3.23%、3.82%、4.05%，金额和占比逐年增长。公司始终重视对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艺的创新，并保持较快的更新迭代速度，持续引进在制造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研发人才，完善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投入均呈增长的趋势。

(2)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1	一种可便捷安装的学习桌桌腿及学习桌的研发	177	108.36	-	-	-	完成
2	一种具有自适应弹性连接装置的椅背的研发	140	100.63	-	-	-	完成
3	一种滚动调节的座高调节机构及儿童座椅研发	175	96.8	-	-	-	完成
4	桌板可倾斜滑动的桌子的研发	140	122.9	-	-	-	完成
5	一种具有无极角度调节系统的学习桌的研发	110	110.1	-	-	-	完成
6	一种可便携拆装的座椅靠背研发	110	114.66	-	-	-	完成
7	一种具有正姿功能的智能笔的研发	116	100.06	-	-	-	完成
8	灯头可翻折的智能台灯的研发	158	109.12	-	-	-	完成
9	具有该隐藏式插座台灯的研发	200	131.22	66.81	-	-	完成
10	座椅可调节缓冲靠背装置的研发	160	129.04	35.85	-	-	完成
11	一种高品质环保实木学习桌的研发	145	91.76	53.62	-	-	完成
12	多功能学习桌（5系学习	220	-	213.66	-	-	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桌)						
13	学习桌多角度调节阅读辅助装置的研发	155	-	162.02	-	-	完成
14	状态可变化的座椅靠背支撑装置的研发	225	-	218.75	-	-	完成
15	学习桌线控角度调节机构的研发	110	-	124.34	-	-	完成
16	智能护眼学习灯	180	-	181.65	-	-	完成
17	HT-509BYW 新型智能升降学习桌	210	-	207.59	-	-	完成
18	双背升降结构学习椅	187	-	190.12	-	-	完成
19	学习椅椅脚一次注塑成型技术的研究	149	-	156.33	39.59	-	完成
20	桌板侧部曲线封边技术的研究	160	-	166.94	38.95	-	完成
21	具有 L 形大侧板书架的学习桌	150	-	-	148.83	-	完成
22	可换色椅脚的直杆椅	90	-	-	110.63	-	完成
23	固定在书架上的可伸缩护眼灯	60	-	-	85.01	-	完成
24	应用无醛级实木芯板材的学习桌	110	-	-	125.08	-	完成
25	可换色椅脚的弯杆椅	105	-	-	119.65	-	完成
26	可调节桌面具有双升降功能的学习桌	180	-	-	177.83	-	完成
27	可 DIY 组合的青少年高柜	160	-	-	168.91	-	完成
28	可摇臂调节椅背的多功能学习椅	190	-	-	190.99	-	完成
29	用于学习桌的可精准遥控电动升降调节系统	430	-	-	370.63	41.93	完成
30	航空级铝合金材质的伸缩杆学习椅	350	-	-	268.56	102.15	完成
31	横向灯头的护眼台灯	320	-	-	247.93	39.96	完成
32	享学升降一体便捷化成人桌	160	-	-	-	116.65	未完成
33	舒适久坐型网布椅	130	-	-	-	105.44	未完成
34	百搭高性价比享学儿童桌	175	-	-	-	118.81	未完成
35	高书架绘本灯	95	-	-	-	51.25	未完成
36	护脊书包	105	-	-	-	47.18	未完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成
37	安全快速高效护童DL系列学习桌	200	-	-	-	76.53	未完成
38	抗菌舒适一体化学习椅扶手	250	-	-	-	100.84	未完成
39	人体工学调节省力摇臂椅	240	-	-	-	194.59	未完成
合计		6,267.00	1,214.63	1,777.66	2,092.58	995.33	-

(3) 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顾家家居	1.52%	1.63%	1.78%	1.49%
欧派家居	4.50%	4.74%	4.74%	5.49%
索菲亚	3.00%	2.48%	2.41%	2.61%
乐歌股份	3.93%	4.36%	4.21%	3.67%
均值	3.24%	3.30%	3.29%	3.32%
公司	4.05%	3.82%	3.23%	2.8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基本保持一致，差异较小。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133.74	-132.93	-11.03	-13.22
利息支出	13.84	-	-	8.04
汇兑损失	2.81	9.27	-0.02	-
银行手续费	70.08	198.70	200.00	121.92
合计	-47.01	75.04	188.95	116.7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财务费用为终端客户使用花呗、信用卡等产生的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裕，财务费用较低。

(2) 与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顾家家居	0.19%	1.04%	0.94%	0.28%
欧派家居	-0.44%	-0.24%	-0.51%	-0.28%
索菲亚	0.52%	0.42%	0.33%	0.32%
乐歌股份	2.11%	1.72%	0.23%	-0.45%
均值	0.60%	0.74%	0.25%	-0.03%
公司	-0.19%	0.14%	0.34%	0.2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生产、扩建，除 2018 年外未向银行进行债务融资，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较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

(六) 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0.19 万元、405.28 万元、580.56 万元、381.0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85	13.99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7.65	565.42	405.28	40.19
个税手续费返还	4.54	1.14	-	-
合计	381.03	580.56	405.28	40.19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年产 50 万套绿色智能家居生产线项目补助	-	389.74	-	389.74	其他收益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集成电路和信息技术产业省工业与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湖财企[2021]59 号）
工业设备补助	226.40	-	16.28	210.12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9 年修订）》（安政办发[2019]7 号）

机器人项目补助	37.67	-	2.57	35.10	其他收益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上半年工业机器人购置财政奖励的通知》（安经信[2020]14号）
小计	264.07	389.74	18.85	634.96		
2020年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设备补助	-	239.96	13.56	226.40	其他收益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9年修订）》（安政办发[2019]7号）
机器人项目补助	-	38.10	0.43	37.67	其他收益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上半年工业机器人购置财政奖励的通知》（安经信[2020]14号）
小计	-	278.06	13.99	264.07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年1-6月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说明
1	楼宇经济补贴	与收益相关	321.37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9年度楼宇经济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发改[2020]135号）
2	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专项激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9年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第四批）》（安财企[2021]159号）
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与收益相关	2.74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号）
4	安吉以工代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1.60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安人社发[2020]45号）
5	人才补贴	与收益相关	0.50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吉县人才引育补贴办法》（安政办发[2018]82号）
6	南京以工代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0.25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宁人社[2020]98号）
7	零星补助	与收益相关	16.19	-

合计		-	357.65	-
序号	2020年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说明
1	税收超额奖励	与收益相关	256.41	安吉县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恳请给予开发区招商项目政策支持请示》（安管委[2019]129号）
2	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10.58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第四批）》（安财企[2020]307号）
3	县政府质量奖、浙江制造标准以及绿色产品认证等奖励	与收益相关	81.29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9年修订）》（安政办发[2019]7号）
4	人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	中共安吉县委、安吉县人民政府《中共安吉县委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县的实施意见》（安委发[2018]16号）
5	夜光会战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49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夜光会战”和“机器人换人”两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0]9号）
6	杭州市社保返还	与收益相关	11.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5号）
7	南京市社保返还	与收益相关	9.16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号）
8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0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0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零售与生活服务事项零售餐饮住宿业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9	安吉县社保返还	与收益相关	4.52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吉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人社发[2015]69号）
10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与收益相关	4.05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吉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安政办发[2019]66号）、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安人社发[2020]11号）
11	新产品鉴定补助	与收益相关	4.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9年修订）》（安政发[2019]5号）
12	林业龙头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4.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年修订）》（安政发[2020]14号）

13	以工代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2.5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36号）
14	零星补助	与收益相关	35.42	-
合计		-	565.42	-
序号	2019年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额	说明
1	2019年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收增长部分财政返还	与收益相关	134.81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收增长部分财政返还申报工作的通知》（安经信[2019]8号）
2	2018年安吉社保返还	与收益相关	57.5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
3	创新团队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县的实施意见》（安委发[2018]16号）
4	2018年杭州社保返还	与收益相关	31.1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9号）
5	南太湖精英计划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县的实施意见》（安委发[2018]16号）
6	2018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	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8]10号）
7	浙江制造标准建设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县的实施意见》（安委发[2018]16号）
8	2018年土地使用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8.9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修订）》（安政发[2019]6号）
9	卓越绩效及5S认证补助	与收益相关	6.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9年修订）》（安政发[2019]7号）
10	安吉县加快科技创新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2019年修订）》（安政发[2019]5号）
11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工业经济政策（2019年修订）》（安政发[2019]7号）
12	2019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9]15号）
13	2019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计划补助	与收益相关	4.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2019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计划补助的公示》（安财企[2019]156号）
14	新产品鉴定补助	与收益相关	4.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加快科技创新

				若干政策(2019年修订))(安政发[2019]5号)
15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3.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57号)
16	2019年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1.6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
17	零星补助	与收益相关	19.30	-
合计		-	405.28	-
序号	2018年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说明
1	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19.08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安政发[2018]7号)
2	短期人才奖励费	与收益相关	5.00	湖州市实施“南太湖精英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17年“南太湖精英计划”实施办法》(湖精英领[2017]1号)
3	自主创新奖	与收益相关	4.00	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兑现经济发展奖励的通知》(安财企通知[2018]280号)
4	专利创造应用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2017年修订)的通知》(安政发[2017]3号)
5	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2.25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三十条政策(2012年修订)的通知》(安政发[2012]45号)
6	其他零星补助	与收益相关	6.86	-
合计		-	40.19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40.19万元、405.28万元、580.56万元、381.03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8%、4.06%、7.59%、12.83%,其他收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七)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9.23	394.42	227.73	174.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0.08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0.56	1.44	1.27	-
合计	249.78	395.86	229.00	174.5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4.50 万元、229.00 万元、395.86 万元、249.78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八）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7.27	-61.46	-64.31	-
坏账损失	-17.27	-61.46	-64.31	-
资产减值损失	-33.73	-91.12	-32.85	-36.58
坏账损失	-	-	-	-23.69
存货跌价损失	-33.73	-91.12	-32.85	-12.89
合计	-51.00	-152.57	-97.16	-36.58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转列报于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来自于呆滞存货。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7	-12.65	-26.83	-8.89
合计	1.67	-12.65	-26.83	-8.89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8.89 万元、-26.83 万元、-12.65 万元、1.67 万元，系处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

（十）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没收入	25.71	30.75	11.18	17.67
其他	6.73	16.02	16.19	31.6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32.44	46.77	27.37	49.2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9.29 万元、27.37 万元、46.77 万元、32.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经销商的罚没收入。

（十一）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	-	0.98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0.20	-	0.87
其他	26.43	8.29	11.65	18.10
合计	26.43	18.49	12.63	18.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其他构成。其中，其他主要由违约金、罚款、滞纳金等组成，整体金额较小。

（十二）税费支出

1、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551.90	2,473.47	1,662.59	258.97
2019年度	258.97	2,161.04	2,085.37	334.65
2020年度	334.65	2,268.11	2,403.71	199.04
2021年1-6月	199.04	971.21	908.37	261.88

注：期末未交数与应交税费-增值税金额差异为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018年初，公司增值税余额为-551.90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

2、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87.06	914.93	377.23	450.64
2019年度	450.64	902.51	818.37	534.78
2020年度	534.78	1,107.60	965.31	677.06
2021年1-6月	677.06	470.31	680.59	466.79

注：期末未交数与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差异为其他流动资产-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

十六、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7,063.12	58.19%	38,902.27	64.77%	24,894.63	58.34%	13,802.05	55.43%
非流动资产	26,626.25	41.81%	21,163.11	35.23%	17,780.49	41.66%	11,097.76	44.57%
资产总额	63,689.37	100.00%	60,065.38	100.00%	42,675.12	100.00%	24,899.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899.81 万元、42,675.12 万元、60,065.38 万元、63,689.37 万元，逐期增长，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入新股东及股东增资的方式扩大了资产规模，其中，2019 年新增股东投入 2,830.68 万元，2020 年新增股东投入 11,830.29 万元。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058.88	54.12%	31,706.72	81.50%	17,777.76	71.41%	8,911.12	6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59.21	26.87%	400.00	1.03%	1,115.26	4.48%	-	-
存货	4,689.99	12.65%	4,405.09	11.32%	4,182.34	16.80%	2,894.54	20.97%
其他应收款	672.06	1.81%	983.53	2.53%	781.96	3.14%	820.05	5.94%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633.34	1.71%	592.50	1.52%	496.36	1.99%	679.57	4.92%
其他流动资产	630.37	1.70%	545.88	1.40%	198.32	0.80%	147.54	1.07%
预付款项	419.28	1.13%	268.56	0.69%	342.64	1.38%	349.22	2.53%
合计	37,063.12	100.00%	38,902.27	100.00%	24,894.63	100.00%	13,802.05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8,911.12 万元、17,777.76 万元、31,706.72 万元、20,058.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97	2.05	9.99	9.64
银行存款	19,521.89	30,952.38	16,146.66	8,719.02
其他货币资金	536.02	752.29	1,621.11	182.47
合计	20,058.88	31,706.72	17,777.76	8,911.12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库存现金。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8,866.63 万元，增幅 99.50%，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增幅较大，同时收到股东新增投入 2,830.68 万元所致，其中，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438.64 万元，增幅 788.43%，主要系公司向银行支付 1,408.50 万元银行承兑保证金所致。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增加 13,928.96 万元，增幅 78.35%，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投入 11,830.29 万元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1,647.84 万元，降幅 36.74%，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59.21	400.00	1,115.26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9,959.21	400.00	1,115.26	-
合计	9,959.21	400.00	1,115.26	-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公司利用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的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金融工具减值范畴，无需计提减值。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67.55	624.36	522.51	715.62
营业收入	24,581.39	54,723.39	55,114.89	43,331.7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2%	1.14%	0.95%	1.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05	95.43	89.03	67.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分别为 715.62 万元、522.51 万元、624.36 万元、667.55 万元，主要来自于线下直销联营模式、线上直销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1.99%、1.52%、1.71%，占比较低，金额较小，与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相匹配；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较 2018 年末下降 2.93 个百分点、3.40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2020 年公司新增股东投入，流动资产规模扩大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账龄计提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7.08	32.85	5.00

1-2 年	7.59	0.76	10.00
2-3 年	2.59	0.52	20.00
3-4 年	0.29	0.09	30.00
小计	667.55	34.22	5.13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2.09	30.60	5.00
1-2 年	11.98	1.20	10.00
2-3 年	0.29	0.06	20.00
小计	624.36	31.86	5.10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1.99	26.10	5.00
1-2 年	0.52	0.05	10.00
小计	522.51	26.15	5.00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0.26	35.51	5.00
1-2 年	5.36	0.54	10.00
小计	715.62	36.05	5.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9.25%、99.90%、98.03%、98.43%，均超过 98%。公司线上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的应收账款一般 7-14 日内可收回，对联营门店所在商场采用月结模式，一般 30-45 日可收回。

③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 进度
2021-6-30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9.76	2.96%	0.99	19.76	100.00%
	呼和浩特市美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47	2.32%	0.77	1.27	8.22%
	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	13.94	2.09%	0.70	13.94	100.00%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 进度
	上海浦东苏宁易购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13.48	2.02%	0.67	13.48	100.00%
	厦门鑫万贸易有限公司	12.62	1.89%	0.63	12.62	100.00%
	合计	75.27	11.28%	3.76	61.07	81.13%
2020-12-31	永旺商业有限公司	32.96	5.28%	2.00	32.96	100.00%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 公司	31.06	4.97%	1.55	29.27	94.24%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 限公司	25.85	4.14%	1.29	25.85	100.00%
	杭州和润天成置业有限 公司	19.38	3.10%	0.97	19.38	100.00%
	上海浦东苏宁易购商业 管理有限公司	13.90	2.23%	0.69	13.90	100.00%
	合计	123.15	19.72%	6.51	121.36	98.55%
2019-12-31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 公司	43.33	8.29%	2.17	43.33	100.00%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 限公司	36.84	7.05%	1.84	36.84	100.00%
	天津市宜家臣商贸有限 公司	24.79	4.74%	1.24	18.53	74.76%
	力馨(上海)商业有限公 司	20.82	3.98%	1.04	20.82	100.00%
	永旺商业有限公司	20.40	3.90%	1.02	20.40	100.00%
	合计	146.18	27.96%	7.31	139.93	95.72%
2018-12-31	特力屋(上海)商贸有限 公司	65.69	9.18%	3.28	65.69	100.00%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 公司	59.35	8.29%	2.97	59.35	100.00%
	浙江和润天成置业有限 公司	39.99	5.59%	2.00	39.99	100.00%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 限公司	32.98	4.61%	1.65	32.98	100.00%
	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 公司	32.22	4.50%	1.61	32.22	100.00%
	合计	230.22	32.17%	11.51	230.22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7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止2021年7月31日）进度分别为100.00%、98.37%、97.01%、88.95%。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回款进度分别为100.00%、95.72%、98.55%、81.13%，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商场、出租方、电商平台缴纳的保证金、押金以及员工备用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716.27	89.00%	1,052.35	95.23%	734.37	84.80%	707.09	79.91%
拆借款	-	0.00%	33.63	3.04%	41.56	4.80%	40.29	4.55%
应收暂付款	88.49	11.00%	19.05	1.72%	90.07	10.40%	137.46	15.54%
合计	804.76	100.00%	1,105.03	100.00%	866.00	100.00%	884.84	100.00%

注：应收暂付款主要系公司代员工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员工备用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为公司因线下直销业务向商场缴纳的保证金，各期押金保证金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基本达到或超过 80%。

报告期内，在进行线上销售时，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2018 年通过网销部主管杨威对终端消费者退差价和返现 99.38 万元，充值天猫直通车 634.70 万元；存在通过网销部财务人员刘梦影对终端消费者退差价和返现的情形，2018 年至 2020 年相关发生额分别为 2.76 万元、216.39 万元、413.03 万元。上述情形相关期末余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公司于 2021 年已大幅减少通过个人支付宝进行退差价和返现的情形，2021 年 1 至 5 月发生额仅为 17.22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已从 2021 年 5 月 22 日开始全面杜绝通过个人支付宝进行退差价及返现。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22 万元、342.64 万元、268.56 万元、419.28 万元，金额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商场租金、推广费及未结算的采购货款。

(6) 存货

1) 存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余额	4,803.03	4,507.85	4,216.53	2,907.43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占流动资产比例	12.96%	11.59%	16.94%	21.07%
存货周转率（次）	2.96	6.98	8.12	8.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逐期上升，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309.10万元，同比增长45.03%，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大、经营规模扩张，公司根据经营所需增加备货量所致。

2) 存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90.40	14.37%	668.16	14.82%	733.08	17.39%	437.12	15.03%
在产品	496.42	10.34%	428.85	9.51%	286.41	6.79%	146.70	5.05%
库存商品	3,207.55	66.78%	3,109.78	68.99%	2,962.05	70.25%	2,062.12	70.93%
发出商品	408.67	8.51%	301.05	6.68%	234.99	5.57%	261.50	8.99%
合计	4,803.03	100.00%	4,507.85	100.00%	4,216.53	100.00%	2,907.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907.43万元、4,216.53万元、4,507.85万元、4,803.03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

①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0.93%、70.25%、68.99%、66.78%，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为保证及时供货，防止断货、缺货等现象的出现，保持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库存商品余额逐期增长，主要系公司二期厂房于2019年下半年陆续建成并投产，经营规模和仓储能力扩大，对此，公司增加了库存商品备货量。

② 原材料

2019年末，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95.9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9年下半年二期厂房陆续投入使用，产能和仓储能力扩大，同时，2019年销售规模较2018年增长明显，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备货量；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64.93万元，主要系公司二期厂房配备了五金车间、注塑车间，部分塑料件、金属

件由外购转自制，降低了对价值较高的金属件和塑料件成品的采购。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38.76	30.32	2.44	7.13
在产品	19.14	17.40	2.50	1.01
库存商品	55.14	55.03	29.25	4.75
小计	113.04	102.76	34.19	1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主要来自于呆滞的存货。经存货跌价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2.89 万元、34.19 万元、102.76 万元、113.04 万元。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21.98	545.06	193.32	119.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17.31
其他	8.39	0.82	5.00	10.96
合计	630.37	545.88	198.32	147.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7.54 万元、198.32 万元、545.88 万元、630.37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未及时抵扣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191.93	53.30%	14,188.68	67.04%	13,824.55	77.75%	5,234.88	47.17%
在建工程	4,320.22	16.23%	2,934.42	13.87%	781.05	4.39%	3,127.55	28.18%
无形资产	4,215.52	15.83%	1,920.26	9.07%	2,230.06	12.54%	1,887.95	17.01%
投资性房地产	2,078.67	7.81%	1,848.06	8.73%	599.45	3.37%	629.51	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3.70	3.96%	88.65	0.42%	178.78	1.01%	160.60	1.45%
使用权资产	581.66	2.18%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18	0.57%	139.52	0.66%	100.74	0.57%	57.27	0.52%
长期待摊费用	32.37	0.12%	43.53	0.21%	65.86	0.3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26.25	100.00%	21,163.11	100.00%	17,780.49	100.00%	11,097.7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97.76 万元、17,780.49 万元、21,163.11 万元、26,626.25 万元，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建二期厂房并采购相关专用设备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25.81%，主要系公司因筹建三期厂房，购入土地使用权形成的无形资产、三期厂房建设投入形成的在建工程及预付三期设备款所致。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0,094.19	10,191.34	10,074.93	4,050.51
通用设备	250.91	283.11	223.91	106.71
专用设备	3,651.64	3,470.81	3,226.26	673.35
运输工具	195.18	243.43	299.44	404.30
合计	14,191.93	14,188.68	13,824.55	5,234.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4.88 万元、13,824.55 万元、

14,188.68 万元、14,191.93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824.55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64.09%，主要系公司二期厂房屋于 2019 年下半年陆续转为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大幅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188.6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63%，其中，当期新增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共计 900.70 万元，当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1,832.71 万元，主要系二期厂区市政工程、配套设施、综合楼、实验室及打样车间修建完成，同时，公司当期将一期厂房对外出租，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13.98 万元，抵消了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变动。上述变化综合导致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仅较 2019 年末小幅增长。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 2020 年末基本持平。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折旧年限(年)	折旧比例(%)	折旧年限(年)	折旧比例(%)	折旧年限(年)	折旧比例(%)	折旧年限(年)	折旧比例(%)
顾家家居	5-20	19.00-4.50	3-5	31.67-18.00	10	9.50-9.00	5	19.00-18.00
欧派家居	5-20	4.85-4.50	5	19.40-18.00	10	9.70-9.00	5	19.40-18.00
索菲亚	20	4.75	3-5	31.67-19.00	10	9.50	5	19.00
乐歌股份	20-39	5.00-2.44	3-5	33.33-19.00	5-10	20.00-9.50	4-8	25.00-11.88
公司	5-20	19.00-4.75	3-5	31.67-19.00	3-10	31.67-9.50	3-5	31.67-19.00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中，折旧年限为 5 年的主要为辅助工程，公司厂房等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均为 20 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通用设备主要为日常办公所需的电脑、打印机、空调等，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专用设备主要为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其中，折旧年限为 3 年、5 年的设备主要为辅助类专用设备，公司重要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主要为 10 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具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判断过程如下：

① 对于已损坏、不可使用或者过时已被替换的固定资产，公司及时进行报废或转让处理，直接计入当期成本或者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具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

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和经营情况稳定，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固定资产不存在因产品更新而陈旧过时的情形。

③ 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损坏、陈旧过时的情况，对固定资产保存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3,918.24	1,582.94	1,796.95	1,821.93
软件	297.28	337.32	433.11	66.02
合计	4,215.52	1,920.26	2,230.06	1,887.9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其中，2018年至2020年，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系摊销和一期厂房土地使用权从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21年6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较2020年末增长147.53%，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购置募投项目用地所致；软件于2019年末大幅上升，并在2020年末、2021年6月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购买立体仓库管理系统和用友财务系统及摊销所致。

(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三期厂房、办公楼及辅助工程	4,224.08	2,431.44	23.58	-
二期厂房、办公楼及辅助工程	-	-	469.44	3,012.78
零星工程	96.14	502.98	288.03	114.78
合计	4,320.22	2,934.42	781.05	3,127.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7.55 万元、781.05 万元、2,934.42 万元、4,320.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18%、4.39%、13.87%、16.23%；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2,346.50 万元，主要系二期厂房工程陆续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开始筹建三期厂房，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再次增加。

2) 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报告期内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内容、金额、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转固时点
二期厂房、办公楼以及辅助工程	一号厂房	2,105.94	项目验收单	2019 年 9 月
	二号厂房	2,003.37		2019 年 9 月
	二厂综合楼	1,760.28		2019 年 10 月
	二厂配电房	95.97		2019 年 10 月
	二厂燃气管道	27.95		2019 年 10 月
	办公楼幕墙	97.90		2019 年 12 月
	大门钢结构	33.97		2019 年 12 月
	输气管道	27.88		2019 年 12 月
	厂区电力工程	217.03		2019 年 12 月
小计		6,370.30	-	-
二期厂房、办公楼以及辅助工程	压缩空气管网	42.04	项目验收单	2020 年 1 月
	厂区市政工程	459.57		2020 年 2 月
	办公楼装修	457.92		2020 年 6 月
	传达室	32.33		2020 年 6 月
	四层实验室和打样车间	84.15		2020 年 11 月
小计		1,076.00	-	-

公司大额在建工程项目为二期、三期厂房、办公楼以及厂区辅助工程。其中：二期工程于 2019 年、2020 年陆续转入固定资产；三期工程处于在建状态，建设周期为 2 年，在未来实际完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二期与三期厂房、办公楼及厂区辅助工程，以及零星工程和在安装设备。公司房屋建筑物建造时间跨度为 1-2 年，零星工程与在安装设备均在当期或下一期安装完成，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等情况，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不存在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4)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702.35	1,498.81	422.14	448.35
土地	376.31	349.25	177.31	181.16
合计	2,078.67	1,848.06	599.45	629.5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对外出租的一期厂房。2019 年末，公司生产基地陆续迁入二期新厂房，于 2020 年将一期厂房更多区域对外出租；2021 年 1-6 月，公司一期厂房对外出租对应面积进一步扩大，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进一步上升。

(5)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81.66	-	-	-
合计	581.66	-	-	-

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6.49	15.35	5.98	5.32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收益	95.24	39.61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71	49.54	51.53	37.47
可抵扣亏损	95.52	84.98	45.35	14.48
合计	258.96	189.49	102.86	57.2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以及子公司形成的可抵扣亏损。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60 万元、178.78 万元、88.65 万元、1,053.70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筹建三期厂房，产生了较多预付设备款。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65.86 万元、43.53 万元、32.37 万元，均为公司厂区绿化工程费用。

(二) 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036.54	94.57%	14,808.01	95.88%	16,840.91	97.70%	9,060.33	100.00%
非流动负债	1,092.98	5.43%	635.55	4.12%	396.86	2.30%	-	0.00%
负债总计	20,129.52	100.00%	15,443.56	100.00%	17,237.77	100.00%	9,060.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060.33 万元、17,237.77 万元、15,443.56 万元、20,129.52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所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资产结构特征相符。报告期各期，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412.10	12.67%	2,981.70	20.14%	4,695.00	27.88%	-	-
应付账款	5,558.48	29.20%	5,417.84	36.59%	5,953.02	35.35%	4,018.16	44.35%
预收款项	163.60	0.86%	33.79	0.23%	1,725.42	10.25%	1,355.40	14.96%
合同负债	1,308.35	6.87%	1,414.43	9.5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8.94	6.30%	1,179.06	7.96%	1,298.88	7.71%	1,202.19	13.27%
应交税费	1,410.63	7.41%	1,516.81	10.24%	1,116.96	6.63%	889.72	9.82%
其他应付款	5,616.27	29.50%	1,433.99	9.68%	989.80	5.88%	1,005.21	1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47	2.00%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986.69	5.18%	830.39	5.61%	1,061.83	6.31%	589.66	6.51%
流动负债合计	19,036.54	100.00%	14,808.01	100.00%	16,840.91	100.00%	9,060.33	100.00%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4,695.00 万元、2,981.70 万元、2,412.1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的主要对象为原材料供应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采购金额随之增加，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与供应商协商后，自 2019 年开始，供应商款项部分以银行承兑票据方式支付。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高于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 1-6 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采购款的比例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及服务费用	3,152.75	56.72%	2,199.26	40.59%	2,882.21	48.42%	2,793.32	69.52%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设备款	2,144.48	38.58%	2,993.66	55.26%	2,861.45	48.07%	932.21	23.20%
其他	261.25	4.70%	224.91	4.15%	209.35	3.52%	292.62	7.28%
合计	5,558.48	100.00%	5,417.84	100.00%	5,953.02	100.00%	4,01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18.16 万元、5,953.02 万元、5,417.84 万元、5,558.48 万元，主要由货款及服务费、工程设备款、其他款项构成。

① 货款及服务费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货款及服务费为 2,882.21 万元，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货款及服务费为 2,199.26 万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23.70%，主要原因系，公司二期新生产厂房涵盖了五金、塑料等工段车间，使公司产业链向上游拓展，为公司提供了部分五金、塑料等零部件生产加工能力，降低了整体采购金额。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货款及服务费为 3,152.7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43.36%，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供应商货款账期基本为 1 个月，2021 年 6 月采购入库金额高于 2020 年 12 月，导致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上升。

② 工程设备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工程设备款较 2018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陆续投建二期厂房、三期厂房，增加了对工程、设备的投入规模。

③ 其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款项金额较小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应付的推广费、广告费、运费、租金、物管费等构成。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6-30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安吉信辉建设有限公司	1,719.62	30.94%
2	安吉以利发五金有限公司	269.67	4.85%

3	浙江立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25.87	4.06%
4	嵊州市致鼎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72.68	3.11%
5	溧阳爱格板业有限公司	142.14	2.56%
合计		2,530.00	45.52%
序号	2020-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安吉信辉建设有限公司	2,435.89	44.96%
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13.58	5.79%
3	嵊州市致鼎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97.08	3.64%
4	深圳市帝狼光电有限公司	164.70	3.04%
5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06	2.81%
合计		3,263.32	60.23%
序号	2019-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安吉信辉建设有限公司	1,876.21	31.52%
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28	7.43%
3	浙江立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01.25	6.74%
4	杭州四达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49.69	4.19%
5	杭州国鼎明睿实业有限公司	204.42	3.43%
合计		3,173.86	53.32%
序号	2018-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安吉信辉建设有限公司	825.11	20.53%
2	浙江立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79.48	9.44%
3	嵊州市致鼎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78.29	6.93%
4	杭州国鼎明睿实业有限公司	252.48	6.28%
5	深圳市帝狼光电有限公司	214.28	5.33%
合计		1,949.64	48.5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安吉信辉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线上销售提供销售平台服务，除上述两家供应商外，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原材料或成品采购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163.60	33.79	1,725.42	1,355.40
合同负债	1,308.35	1,414.43	-	-
增长率	1.64%	-16.07%	27.30%	-
占流动负债比例	7.73%	9.78%	10.25%	14.96%

注 1：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 年、2021 年 1-6 月，预收款项为预收的租金；

注 2：占流动负债比例为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合计数占流动负债比例；增长率为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合计数的增长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355.40 万元、1,725.42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与预收款项余额合计分别为 1,448.22 万元、1,471.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6%、10.25%、9.78%、7.73%，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货款。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7.30%，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余额合计数较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下降 16.07%，主要原因系合同负债对应货款为不含税金额，预收款项对应货款为含税金额。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1 年 6 月末	1,179.06	4,526.27	4,506.39	1,198.94
2020 年末	1,298.88	8,320.74	8,440.57	1,179.06
2019 年末	1,202.19	7,816.78	7,720.08	1,298.88
2018 年末	645.37	7,174.45	6,617.63	1,202.1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02.19 万元、1,298.88 万元、1,179.06 万元、1,198.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7%、7.71%、7.96%、6.30%。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883.86	744.11	527.96	378.24
企业所得税	466.79	677.06	534.78	467.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81	6.94	3.82	2.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	17.24	15.06	11.46
房产税	17.40	42.66	18.23	9.66
土地使用税	2.92	11.88	3.95	7.32
教育费附加	6.67	8.70	6.99	6.69
地方教育附加	4.58	5.79	4.66	4.32
印花税	3.00	2.43	1.51	1.55
合计	1,410.63	1,516.81	1,116.96	889.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89.72 万元、1,116.96 万元、1,516.81 万元、1,410.63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391.26	24.77%	1,355.50	94.53%	925.89	93.54%	938.59	93.37%
应付暂收款	7.87	0.14%	38.20	2.66%	11.45	1.16%	40.89	4.07%
其他	77.14	1.37%	40.29	2.81%	52.45	5.30%	25.73	2.56%
应付股利	4,140.00	73.71%	-	-	-	-	-	-
合计	5,616.27	100.00%	1,433.99	100.00%	989.80	100.00%	1,005.21	100.00%

注：应付暂收款主要系对已退出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05.21 万元、989.80 万元、1,433.99 万元、5,616.27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押金保证金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经销商以及建筑工程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所致，利润分配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负债能力、流动

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70.06	154.59	-	-
预提返利	816.63	675.80	1,061.83	589.66
合计	986.69	830.39	1,061.83	589.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589.66 万元、1,061.83 万元、830.39 万元、986.69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经销商预提的返利。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销商目标业绩达成率低于 2019 年，根据合同条款计算的返利下降。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72.03	15.74%	-	-	-	-	-	-
递延收益	634.96	58.09%	264.07	41.55%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99	26.17%	371.48	58.45%	396.86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98	100.00%	635.55	100.00%	396.86	100.00%	-	-

（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相关准则，租赁负债为公司尚未支付的租金的现值。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64.07 万元、634.96 万元，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96.86 万元、371.48 万元、285.99 万元，均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 资产周转能力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5	95.43	89.03	67.67
存货周转率（次）	2.96	6.98	8.12	8.1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顾家家居	6.81	11.95	11.41	13.49
欧派家居	11.88	26.93	35.12	53.94
索菲亚	5.01	10.89	13.97	23.20
乐歌股份	8.83	15.78	12.47	13.64
均值	8.13	16.39	18.24	26.07
公司	38.05	95.43	89.03	67.67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销售模式和结算方式的差异所致。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顾家家居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境外客户，欧派家居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其工程业务客户，索菲亚主要来自于其大宗业务，上述业务模式产生了较大金额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线下直销联营模式对商场的应收货款以及线上直销模式对终端客户应收的货款，金额较小，相关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存货周转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顾家家居	3.03	5.23	5.95	5.72
欧派家居	5.92	11.58	11.65	9.91
索菲亚	4.87	12.74	15.01	15.48
乐歌股份	1.56	2.88	2.88	3.10
均值	3.84	8.11	8.87	8.55
公司	2.96	6.98	8.12	8.15

数据来源：Wind

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高于顾家家居、乐歌股份，低于欧派家居、索菲亚；其中，欧派家居、索菲亚存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该两家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产品，具有低库存、高周转的特性，导致其存货周转率较高；相较于以成品销售为主的顾家家居、乐歌股份，公司具有更高的存货周转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划、安全库存及均衡化生产策略制定生产计划，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稳定，无需进行大量的原材料备货。

十七、负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债项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应付账款情况见本节之“十六、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2）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情况见本节之“十六、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1）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见本节之“十六、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2、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

款项及合同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5,558.48 万元，主要为对供应商的工程设备款、货款及服务费用；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2,412.10 万元，主要为对供应商的货款；预收款项账面价值 163.60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房屋租金；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1,308.35 万元，主要为经销商或客户预交货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986.69 万元，主要为对经销商预提的返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不存在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大部分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不存在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95	2.63	1.48	1.52
速动比率（倍）	1.65	2.27	1.20	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61%	25.71%	40.39%	36.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2%	21.21%	36.70%	25.70%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69.27	9,056.34	10,765.79	7,427.35
利息保障倍数	215.65	-	-	858.24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5、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较大比例货币资金，且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分别主要对应公司采购货款及经销商预付款，随着公司经营逐期滚动，能够被公司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有效覆盖，保证公司按时偿付流动负债。

综上，公司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能够充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短期偿债需求。

(2) 资本结构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39%、40.39%、25.71%、31.61%。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8年末增长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建设二期厂房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增长明显，同时，公司2019年开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导致期末负债总额增加；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下降14.6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新增股东投入导致公司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7,427.35万元、10,765.79万元、9,056.34万元、3,969.27万元；同时，公司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75.63万元、13,622.04万元、6,826.65万元、5,012.5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不存在银行借款，2018年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仅为8.04万元，且当期末相关负债已还清。

综上，公司具有稳定、健康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较好。

4、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顾家家居	43.44%	45.52%	48.61%	52.28%
欧派家居	43.25%	36.71%	35.47%	32.01%
索菲亚	43.88%	39.07%	30.35%	31.41%
乐歌股份	64.32%	64.37%	47.11%	36.68%
平均值	48.72%	46.42%	40.39%	38.09%
本公司	31.61%	25.71%	40.39%	36.39%
流动比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顾家家居	1.12	1.18	1.36	1.38
欧派家居	1.25	1.39	1.97	1.33
索菲亚	1.36	1.49	1.69	1.68
乐歌股份	1.16	1.16	1.51	1.84
平均值	1.22	1.31	1.63	1.56

本公司	1.95	2.63	1.48	1.52
速动比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顾家家居	0.76	0.83	1.08	1.05
欧派家居	1.12	1.26	1.71	1.13
索菲亚	1.21	1.37	1.55	1.54
乐歌股份	0.79	0.81	1.24	1.43
平均值	0.97	1.07	1.39	1.29
本公司	1.65	2.27	1.20	1.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1.48、2.63、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20、2.27、1.65，公司经营状况和资本结构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8 年、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2020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负债金额较低，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1,4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实施完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2.59	6,826.65	13,622.04	8,87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8.35	-3,906.55	-7,044.29	-98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9	11,830.29	870.36	-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5.06	14,741.12	7,448.13	7,884.3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40.80	60,364.08	63,172.74	49,648.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41	8.34	156.88	1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2.67	3,661.34	1,034.16	1,28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33.87	64,033.76	64,363.79	50,95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00.15	33,745.65	27,205.86	24,02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1.53	8,437.44	7,718.79	6,50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2.83	3,746.31	3,204.28	2,30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6.77	11,277.70	12,612.82	9,25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1.28	57,207.11	50,741.75	42,08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2.59	6,826.65	13,622.04	8,875.63
净利润	2,598.17	6,601.16	8,727.51	6,005.3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呈净流入状态。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75.63 万元、13,622.04 万元、6,826.65 万元、5,012.59 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598.17	6,601.16	8,727.51	6,005.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00	152.57	97.16	36.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5.76	1,222.34	671.35	495.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5.38	-	-	-
无形资产摊销	102.80	167.09	109.91	35.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6	22.32	1.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	12.65	26.83	8.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20	-	0.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5	9.27	-0.02	4.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78	-395.86	-229.00	-174.5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6	-38.78	-43.47	-3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49	-25.38	396.8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64	-313.86	-1,320.65	-380.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42	171.58	-1,304.43	101.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3.62	-1,521.66	6,488.87	2,773.84
其他	479.87	753.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2.59	6,826.65	13,622.04	8,875.6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当期净利润高 2,870.26 万元、4,894.53 万元、225.49 万元、2,414.42 万元。公司经营回款情况良好，变现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23	394.42	227.47	17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	55.15	57.51	4.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0.42	64,032.19	48,385.95	35,87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35.64	64,481.77	48,670.94	36,10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8.55	5,080.76	6,214.27	5,28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5.44	63,307.56	49,500.95	31,81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73.99	68,388.32	55,715.22	37,09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8.35	-3,906.55	-7,044.29	-983.2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3.23 万元、-7,044.29 万元、-3,906.55 万元、-15,938.3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投入大量建设资金建设二期厂房、三期厂房；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 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原因系当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高。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30.29	2,830.6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30.29	3,330.68	1,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8.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9	-	2,460.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9	-	2,460.32	1,40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9	11,830.29	870.36	-8.04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4 万元、870.36 万元、11,830.29 万元、-206.4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安吉合智、安吉书童增资以及引入外部投资者所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支付的租金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公司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款以及收购杭州护童全部股权的款项。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280.63 万元、6,214.27 万元、5,080.76 万元、6,668.55 万元；公司收购杭州护童全部股权支付的现金为 1,960.32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涉及的项目投资、相关项目开发支出外，公司近期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较高，公司经营状况和资本结构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除 2018 年外，其他期间无外部债务融资，负债金额较低，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初始就专注于易升降、多功能儿童学习桌椅领域，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准确的市场定位、多层次的产品结构以及覆盖多渠道的销售体系，在该领域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前景广阔，产品盈利能力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稳中向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建设研发体验中心，打造更加完善的研、产、销体系，全面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儿童学习桌椅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认为自身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风险。

十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本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本公司的发展规划。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对本公司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显现，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的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存在下降趋势。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易升降、多功能儿童学习桌椅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多年发展，在我国儿童学习桌椅市场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近年来，随着市场对“人体工学”概念的认知日益加深，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面对终端消费者近年来日益丰富的“护脊”、“护眼”等需求，公司已通过购置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及改善工艺水平等措施进行应对，但仍受限于自身的产能瓶颈以及相对单一的产品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的“年产 35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一方面将扩大儿童学习桌椅的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日益高涨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将持续提升公司前端工序的加工能力，基本实现对目前产能前端工序的加工能力覆盖，在进一步节约公司成本，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提升公司对于前端工序的掌控能力；此外，该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仓储能力，为公司备战销售旺季提供充足的仓储支持，加快产品交付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市场口碑。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的“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一方面将提升公司的基础性和前瞻性研发能力，同时提高公司研发平台和流程的标准化程度，使产品研发更加规范化、流程化；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消费者同公司的互动体验，通过邀请消费者参观工厂、参与生产互动小游戏等形式提升消费者对于工厂化生产的形象和信心，提升公司在客户心目中的品牌形象。

总体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生产能力、研发实力、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市场份额以及竞争实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强化与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水平，以填补股东回报。公司计划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扩大渠道网络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嵌入信息化的管理工具、以及密切推进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研发能力、管理效率等将有较大提升，预计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运营中心、各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订了《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

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进行了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7、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有规定，且上述承诺已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将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35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			
-	年产 20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	14,299.34	24 个月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019-330523-21-03-829307
-	年产 15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	30,375.08	24 个月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012-330523-07-02-511910
2	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	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7,287.59	24 个月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019-330523-21-03-829307
3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不适用
	合计	56,962.01	-	-

注：年产 20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共同备案，备案名称为“年产 20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项目代码为 2019-330523-21-03-829307。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二)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5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35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拟通过扩大现有产能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业务竞争能力及市场份额。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通过新建办公研发大楼和客户体验区，购置实验和检测设备以及招募员工的方式，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与消费者的互动能力，不断巩固和加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

3、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注重自主研发与互动体验，持续进行产品优化和功能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推动发行人业务升级、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目标尽早实现，为发行人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在研发、生产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三）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时的安排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56,962.01 万元，计划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及相关业务，其中：年产 20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经当地经济和信息化局、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安环改备[2021]31 号）并按照相关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取得该项目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8619 号）；年产 15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经当地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公司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公司就该项目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 3305232021A21045）。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20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存在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提前进行基础性建设的情形，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上述行为违法状态已消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于 2021 年 4 月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上述事项未对当地环境生态造成严重影响，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形,但已及时整改,且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六)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 35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为此,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人员储备及管理水平和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具有可行性,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公司产能利用充分,产销水平匹配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产能利用充分,产销水平匹配,能够有效地消化新增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学习桌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3.36%、98.53%、83.34%和 72.46%,产销率分别为 99.24%、99.21%、96.75%和 105.25%;学习椅产销率分别为 103.36%、98.88%、98.88%和 94.8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33 家经销商,共 1,389 家经销门店,147 家直营门店,生产与销售均具有一定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产品产能,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张,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实力。

2、公司财务状况健康,经营业绩良好

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资产结构稳健,经营业绩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899.81 万元、42,675.12 万元、60,065.38 万元和 63,689.3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39%、40.39%、25.71%和 31.6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31.70 万元、55,114.89 万元、54,723.39 万元和 24,581.3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88%、47.53%、44.32%和 43.9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经营业绩能够保持稳定,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还将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金实力,满足公司

经营发展及外延扩张的需要。

3、公司技术储备充足，研发实力较强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技术的自主研发，在不断的产业研究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相对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已建立成熟的研发机构和激励机制，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形成了倾斜桌面摇臂升降技术、倾斜桌面线控无级调节技术、大载荷丝杆手摇升降技术、电控升降技术、学习桌智能操控技术、椅背摇臂升降技术、学习椅双背及柔性连接技术及可锁定脚轮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4、公司人员经验丰富，管理水平高效

在人员储备及管理水平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一大批在制造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研发人才、专业制造人才和营销人才，并建立了规范、合理的管理制度，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基于对精益制造理念的高度认可，公司近年来从国内知名企业引入优秀人才完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专业化水平高，能提供多行业背景、多维度视角的建议，应用于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协同效应。此外，公司还特邀丰田专业人士从日本到公司工厂进行实地培训指导，以丰田 5S 精益化管理为核心，对管理者职责、持续改善方法、人才培养体系等进行辅导，有效地提升了管理团队的业务水平。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35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主要用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并优化产品结构。本项目中，公司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加工、生产、检测设备以及招募员工的方式，提升公司学习桌椅产品产能。预计达产后将年产学习桌椅 35 万套，达产后年均收入 72,450.00 万元。本项目以公司现有成熟工艺为基础，通过改进工艺、持续研发、购进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等多种方式提高生产效率、能效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本项

目的实施，为公司提供“护童”品牌儿童学习桌椅及“享学”品牌儿童电动桌椅、成人办公桌椅产品的产能扩充，为公司持续扩大产品市场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儿童功能性学习用品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持续的市场调研和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持续扩充自身产品线，经营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由于儿童功能性学习用品终端用户的特殊性，市场对于产品质量的关注度极高，因此公司对于儿童学习桌椅采用自主生产模式，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和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瓶颈已经逐步显现，公司生产设备的加工能力和仓储能力在行业旺季将面临较大压力。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亟需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解决自身产能瓶颈。

本项目中，公司将通过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和招募人员的方式，对公司的学习桌椅产品进行扩产，预计达产后将年产学习桌椅 35 万套，大幅提升了公司的产能，为公司持续提升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提供了良好的实现基础。

（2）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前端工序的加工能力

公司坚持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并凭借严格的原材料选择、成熟的生产工艺、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生产过程各环节的精确把控，保证产品优质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初，公司自主加工工序主要包括板材加工、组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资金实力逐步增强，公司将包括注塑、五金加工等部分前端加工工序纳入自主生产范围。相对于直接采购部件，公司自主生产能够降低生产成本，且能够自主掌控生产环节，更能控制产品的交货期和质量。公司目前受限于自身发展规模和资金实力，无法投入过多的设备和人员用于前端工序的加工。

本项目将购置注塑工序设备及五金加工工序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基本实现对目前产能前端工序的加工能力覆盖，在进一步节约公司成本，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提升公司对于前端工序的掌控能力。

（3）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仓储能力

学习桌椅产品属于大型家具产品，其主要部件金属件、塑料件、板材等均需要较大的仓储空间；同时，由于行业淡旺季属性较为明显，公司需要在旺季前提前备货以免产能不足，产品无法及时交付而引起客户满意度下降，因此除公司产线生产能力需要匹配公司的经营规模外，公司仓储能力也需要相应得到提升。

近年来，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产品和半成品规模快速增加，极大的增加了公司仓储压力。基于此，本项目除增加生产设施和生产场地扩充公司产能以外，还通过新建仓储，并购置立体仓库，来提升公司的仓储能力。

3、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4,674.4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1,444.41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35,899.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50.41 万元和预备费 1,794.95 万元；项目设铺底流动资金 3,230.01 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采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筹集，其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本项目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1,444.41	92.77%
1	工程费用	35,899.04	80.36%
1.1	建筑工程费	13,650.70	30.56%
1.2	装修工程费	6,272.06	14.04%
1.3	工程安装费	308.00	0.69%
1.4	设备购置费	15,668.29	35.0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50.41	8.39%
2.1	土地购置费	2,410.05	5.39%
2.2	其他费用	1,340.36	3.00%
3	预备费	1,794.95	4.0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230.01	7.23%
	合计	44,674.42	100.00%

4、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1）建设工程

本项目建设工程包括土建、装修及安装工程。其中土建工程 13,650.70 万元，装修

工程 6,272.06 万元，安装工程 308.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建工程	110,460.89	-	13,650.70
1.1	3#厂房	35,441.13	1,100.00	3,898.52
1.2	4#厂房	45,000.00	1,300.00	5,850.00
1.3	5#厂房	30,000.00	1,300.00	3,900.00
1.4	传达室	19.76	1,100.00	2.17
2	装修工程	110,441.13	-	6,272.06
2.1	3#厂房	35,441.13	500.00	1,772.06
2.2	4#厂房	45,000.00	600.00	2,700.00
2.3	5#厂房	30,000.00	600.00	1,800.00
3	安装工程	-	-	308.00
3.2	电梯	-	-	108.00
3.3	暖通及中央空调	-	-	100.00
3.4	照明	-	-	100.00
合计		-	-	20,230.75

（2）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为项目拟生产产品所必需的加工、组装和检测设备，设备价格已经包含了设备安装费用。具体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1	注塑机	38	2,478.90
2	冲床	80	2,042.10
3	激光切割工作站	8	1,120.00
4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30	900.00
5	电力架设	10	846.40
6	CNC 板材开料机	32	736.00
7	分拣系统	8	580.00
8	货架	1,600	560.00
9	堆垛机系统	1	420.00
10	五金模具	340	391.00
11	货架系统	1	380.00
12	直线自动封边机	20	3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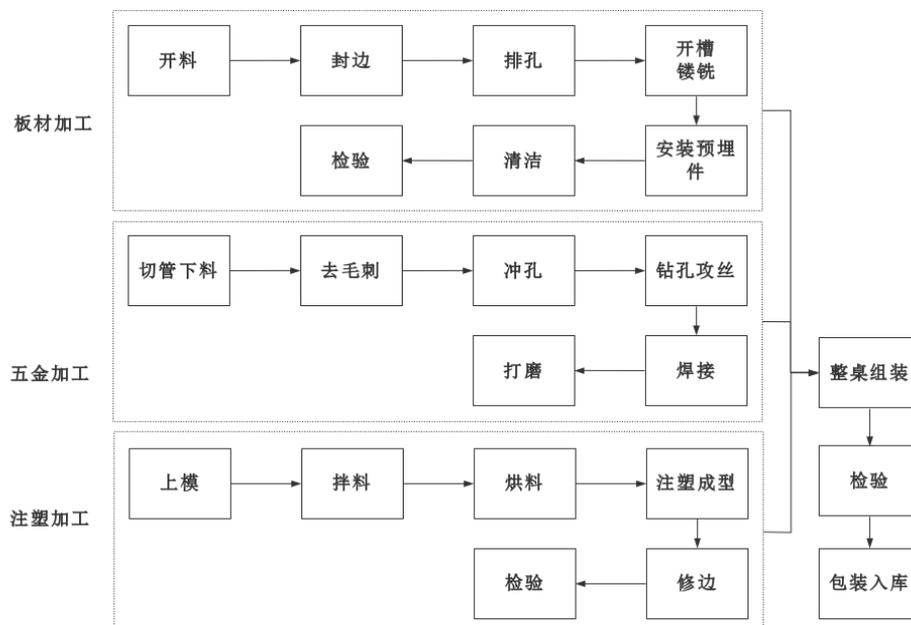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13	数控开料工作站	2	300.00
14	集尘系统	3	279.00
15	机械手	45	270.00
16	数控车床	15	240.00
17	输送系统	1	210.00
18	组装流水线	14	210.00
19	KIVA 机器人系统	10	207.50
20	包装码垛机械手	4	200.00
-	其他	544	2,957.40
合计		2,806	15,668.30

注：其他包括变压器、四联机钻孔中心、双端直线自动封边机及供料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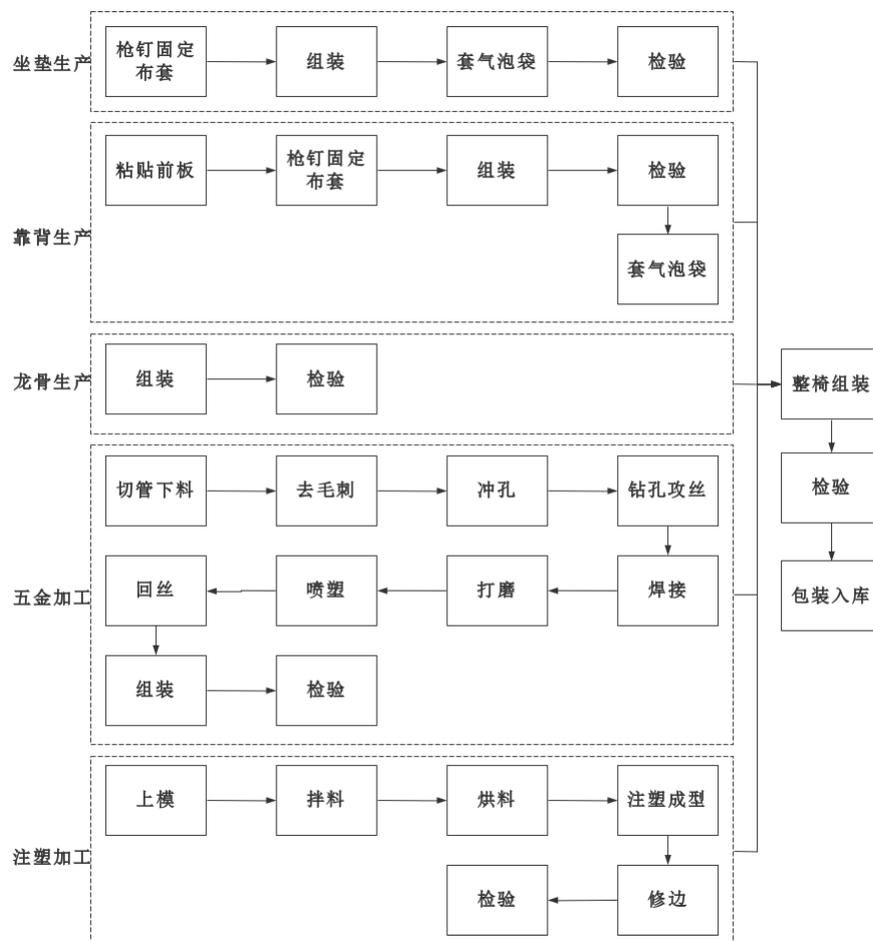
（3）产品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生产产品主要为学习桌椅，工艺流程如下：

①学习桌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学习椅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募集资金项目生产工艺变化

由于本项目将购置注塑工序设备及五金加工工序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主要部件金属件、塑料件的数量和种类，基本实现对目前产能前端工序的加工能力覆盖。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进行金属件、塑料件的自制，募集资金项目将进一步落实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规划，从主要部件生产制造环节保证产品质量，获取上游注塑、五金环节利润，减少对供应商依赖，降低经营风险。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5 年，由年产 20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年产 15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共同组成，具体包括厂房建设、安装工程、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等前期准备工作和人员招募培训、试生产、项目验收及投产等后期工作，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1	厂房建设										
2	安装工程及装修										
3	设备购置										
4	设备安装测试										
5	人员招募培训										
6	试生产										
7	验收及投产										

(1) 厂房建设 (T+1 年 1 季度—T+2 年 4 季度)

本阶段主要任务为 3#厂房、4#厂房、5#厂房以及传达室的建设，建设项目包括土建工程、管线、电气、仪器仪表安装、地下管网铺设等工作。部分工作视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在主体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期间，可提前施工部分单项工程，如地下管网、建构物基础等。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即可全面施工。

(2) 安装工程及装修 (T+2 年 1-2 季度、T+3 年 1-2 季度)

本阶段主要任务为对厂区生产区域进行基本水、电、气三通等安装工程和基本装修，使生产区域能够满足项目基本生产的需要。

(3) 设备购置及安装测试 (T+1 年 3 季度—T+3 年 1 季度)

本阶段主要任务是采购本项目产品生产、检测所必需的设备。根据前期对拟采购软硬件的调研、询价，进行合同签订、实施采购、设备验收等工作，其中包括对前期已签订采购合同的大型及进口机械进行采购的跟踪、进口报关各环节工作。同时，本阶段还包括对项目所需各类设备进行合理排布、安装、调试等方面的工作。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T+2 年 1 季度—T+3 年 2 季度)

项目新增人员方式为公司内部人员调动和社会招募相结合。员工培训包括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对公司目前采用的技术、工艺等内容的熟悉，对社会招募的员工、尤其是操作人员需要进行必要的设备使用培训，使员工在较短时间内熟练掌握生产安全操作流程。

(5) 试生产、验收及投产 (T+2 年 4 季度、T+3 年 2 季度)

试生产是公司根据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工艺，运用新购置的设备进行项目产品试产。在试产过程中对生产流程进一步优化，提升生产效率。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项目进入验收和投产阶段。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1) 项目经济指标

本项目拟生产学习桌椅产品，总投资金额为 44,674.42 万元。预计达产后将年产学习桌椅 35 万套，预计达产后年均收入达 72,450.00 万元。本项目经济指标汇总如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数额	备注
1	总投资金额	万元	44,674.42	设备与铺底流动资金
2	建设总工期	月	30	建设期 2.5 年
3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1,444.41	
4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3,230.01	
5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2,450.00	100%达产后平均
6	所得税	万元	4,373.58	100%达产后平均
7	利润总额	万元	17,494.30	100%达产后平均
8	净利润	万元	13,120.73	100%达产后平均
9	内部收益率	-	29.04%	税后
10	投资回收期	年	5.88	税后（含 2.5 年建设期）
11	净现值	万元	36,601.91	税后（折现率：10%）

(2) 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认为本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学习桌椅产品将具有更大规模的市场容量。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9 年中国儿童学习桌椅的市场规模为 67.10 亿元，未来数年内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速度，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200 亿元。行业总规模的扩张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提供有力支撑。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行业中高端市场集中度高且头部效应明显，公司在单价 3,000 元/套以上市场占有率为 53.30%。公司具有品牌、销售、研发、品质及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等多种竞争优势，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获得更为显著的竞争地位，行业竞争结构

的变化将进一步支撑公司消化新增产能。

从公司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和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瓶颈已经逐步显现，公司的生产设备的加工能力和仓储能力在行业旺季将面临较大压力。

综上，公司预计未来销售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本项目新增产能主要将通过公司现有营销渠道来消化，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方案具有可行性。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建设期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不会对区域的声音环境和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使周边水质控制在原有水平。针对可能产生的各类污染，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为控制废气排放，要求使用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并严格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对施工扬尘进行控制；为控制废水排放，将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将施工废水截流沉淀池或者渗坑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出入工地车辆轮胎冲洗等；为控制噪声影响，采取减少高噪设备的使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操作人员环境意识教育等措施；为规范处理固体废弃物，将施工固废参照相关规定用于就地填方，将生活垃圾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环保投入

本项目环保设施计划投入 583.2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处理系统	105.00
2	集尘系统	186.00
3	喷塑废气处理	131.00
4	焊接除尘系统	90.00
5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71.20
合计		583.20

8、项目选址

年产 20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区绿色家居产业园，公司已取得该项目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年产 15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公司已就该项目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9、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1) 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质量标准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九）质量控制情况”“1、质量控制标准”。

(2) 核心技术

本项目的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和自我积累。本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包括桌面摇臂升降技术、椅背摇臂升降技术、倾斜桌面线控调节技术、学习椅双背柔性连接技术、学习桌智能操控技术和抗菌防霉技术等。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的公告如下：

①桌面摇臂升降技术

公司研发了高承载和高稳定性的摇臂升降系统，有效结合了 SACS 液压调节系统的刚性锁定技术和零度锁定技术，实现桌面升降与倾斜的便捷操控。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②椅背摇臂升降技术

公司研发了易调节椅背摇臂升降系统，有效结合了 SACS 液压调节系统的刚性锁定技术，实现椅背升降的便捷操控。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③倾斜桌面线控调节技术

公司研发了 SACS 液压调节系统、双向刚性锁定技术、零度锁定技术。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④学习椅双背柔性连接技术

公司研发了拟合人体腰背曲线的双背弧面技术、柔性连接的自适应追背技术。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⑤学习桌智能操控技术

公司研发了学习桌智能操控系统，通过身高录入定制桌面高度，内置四种学习模式一键调节桌面角度，还具备高度角度微调记忆和智能防夹手功能。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二）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1、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中，公司通过新建办公研发大楼和客户体验区，购置实验和检测设备以及招募员工的方式，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与消费者的互动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提供先进的设备和良好的研发环境，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本项目的实施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为公司提供新的产业化项目，增强发展潜力。同时，项目能够加深消费者对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模式的认知，提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和企业文化的认同感。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基础性和前瞻性研发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基础研发和前瞻性产业技术的研发能力，同时提高公司研发平台和流程的标准化程度，使产品研发更加规范化、流程化。基础性研究水平决定研发及实验、检测的效率，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基础性研发的投入以持续获得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研发人员、设备、技术配置尚能满足现阶段产品开发工作的需要，但是随着产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公司亟待进行研发中心的升级，承担公司前瞻性研发任务，及时推出符合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的新产品。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不断开发新产品的同时，通过对于人体工学这一新兴学科的持续深耕，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全面提升公司研发技术储备及产品技术附加值。

（2）项目有助于提升消费者与公司的互动体验

与一般制造业企业不同的是，公司产品直接面向 C 端消费者。相较于 B 端客户而言，C 端消费者对于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流程较为陌生，企业除需要对消费者进行

产品和功能性教育外，还需要持续提升消费者和企业的互动体验。近年来，制造业企业相继开展“工厂开放日”活动，通过邀请消费者参观工厂、参与生产互动小游戏等形式提升消费者对于工厂化生产的形象和信心。

本项目中，公司将建设客户体验中心，以实现两项功能：一是通过与客户的实地互动进行品牌宣传，公司将定期邀请家长携带子女到公司客户体验中心进行实地互动，在增进家庭感情的同时强化公司与消费者间的信任纽带，项目建成后，公司还会将客户体验中心与公司“爸爸陪伴日”等现有品牌活动相结合，在客户享受更加优质的活动体验的同时，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二是通过对客户的深入调研促进产品研发，公司通过举办夏令营等活动，研发人员可以充分挖掘客户的显性需求及潜在需求，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出能够提升用户体验的产品。

3、项目投资总额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287.59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6,464.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9.99 万元和预备费 323.22 万元。本项目所需资金采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筹集，其他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本项目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6,464.38	88.70%
1	建筑工程费	2,232.93	30.64%
2	装修工程费	3,145.04	43.16%
3	工程安装费	250.00	3.43%
4	设备购置费	836.41	11.4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9.99	6.86%
1	土地购置费	309.95	4.25%
2	其他费用	190.04	2.61%
三	预备费	323.22	4.44%
合计		7,287.59	100.00%

4、项目建设目标和研发内容

（1）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完成办公楼和客户体验区的建设，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实验、

检测设备的购置工作以及研发人员的招募工作。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在研课题的研究。

项目建设目标如下:

1) 根据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对公司现有产品体系进行针对性地迭代更新,保持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通过行业交流会、市场调研等方式搜集市场情报信息,结合物联网、智能家居等新技术、新业态背景开发新一代学习桌椅类产品;

3) 通过定期和不定期举办互动体验活动,邀请消费者赴公司参观、交流和游玩,提升消费者的产品认知、企业认知和品牌认知。

(2) 项目研发内容

本项目主要研发课题及内容如下:

1) 学习场景联动系统

学习场景联动系统是基于智能场景联动技术的学习环境设计,场景联动指如果触发了一事件则会执行与该事件构成联动关系的另一事件,核心是通过物联技术使学习装备及环境设施同在一个中央处理器控制下,通过人体特征识别、人体尺寸拟合等技术标定使用者,依据人体定位、姿态捕捉、语音及人机交互等方式辨别用户所需的学习场景和学习模式,而后中央处理器依据获知的信息提供所需场景,满足用户在该场景内学习、休息、睡眠等坐立躺交替的需求。

2) 学习桌椅联动控制技术

学习桌椅的联动控制技术是学习场景联动系统相对独立的关键组成部分。这是一项基于人因工程和物联技术的新应用技术,具有相对独立的能识别用户特征和姿态、并能控制学习桌椅及相关辅件按需联动的智能控制系统。其核心是智能控制系统能有效识别并拟合不同年龄身高的人体尺寸,并通过姿态捕捉和人机交互提供所需的人机(桌椅)尺寸,满足抄写、阅读、绘画、书法等坐立交替的学习需求。

3) 学习姿态感知技术

学习姿态感知技术是学习姿态提醒的核心技术,采用无接触感应和接触传感相结合的技术,如人体测距、人体感应、图像识别、体压传感、体压分布等,结合综合感知分析技术和神经网络算法,根据测算结果和容差标准判别坐立姿态变化趋势,并对不宜的

姿态通过声、光或触感进行适当提醒。

4) 大行程线性或非线性驱动技术研究

大行程线性或非线性驱动技术属于学习桌椅升降技术，旨在实现大行程范围（ $\geq 50\text{cm}$ ）的升降，以满足坐、立交替学习所需的较大范围的桌椅功能尺寸的调节。

5、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1) 建设工程

本项目建设工程包括土建、装修及安装工程。其中建筑工程 2,232.93 万元，装修工程 3,145.04 万元，安装工程 250.00 万元。建设工程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建筑工程	15,062.84	-	2,232.93
1	办公楼	13,738.09	1,500.00	2,060.71
2	客户体验中心	1,324.75	1,300.00	172.22
二	装修工程	15,062.84	-	3,145.04
1	办公楼	13,738.09	2,000.00	2,747.62
2	客户体验中心	1,324.75	3,000.00	397.43
三	安装工程	-	-	250.00
1	电梯	-	-	50.00
2	暖通及中央空调	-	-	100.00
3	照明	-	-	100.00
合计		-	-	5,627.9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为项目拟生产产品生产所必需的实验和检测设备，设备价格已经包含了设备安装费用。具体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1	钣金件喷粉试验线	1	267.30
2	注塑机	1	106.00
3	家具综合测试机	1	55.00
4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1	31.50
5	双端封边机	1	30.8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6	设计用电脑	33	29.70
7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1	28.50
8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1	28.00
9	数控六面钻	1	21.80
10	冲床	3	21.30
11	木工柔性生产线	1	20.00
12	燃气机	1	17.70
13	数控开料锯	1	16.80
-	其他	58	162.00
合计		105	836.40

注：其他包括封边机、高速双端钻孔机及砂光机等。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包括建设工程、软硬件购置及专利授权等前期准备工作和人员招募及培训、项目验收等后期工作。项目各环节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项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建设工程								
2	软硬件设备购置								
3	人员招募								
4	项目验收								

7、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主要为公司提供良好的研发与办公环境，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未来持续发展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公司经营模式以技术创新为主导，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提供先进的设备和良好的研发环境，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本项目的实施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为公司提供新的产业化项目，增强发展潜力。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年新增折旧 352.50 万元。本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额在公司收入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8、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产业形态不同于传统制造业，主要通过知识创新和智力劳动，获得价值和利润。本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二、（一）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公司将利用“年产35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中投入的环保设备进行防治。本项目营运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属于环保、绿色、无害化产业。

9、项目选址和用地

本项目将使用“年产20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中新增建设用地。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所处的学习桌椅行业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水平较高，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支持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具体表现为：

（1）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公司在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工等投入大量增加，营运资金需求规模不断上升。补充营运资金是保持公司经营现金流稳定以及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

（2）营销推广投入对流动资金存在持续性需求

学习桌椅是终端消费品，为保持及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预计将持续增加对于产品营销推广的投入力度。除了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的投资外，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产品定位及市场具体情况调整营销策略，并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加大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的投入力度，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会显著提升。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学习桌椅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公司营销渠道的不断完善和品牌影响力的

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对于资金储备仍有较大的需求。考虑到公司整体资金状况，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拟使用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降低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4、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保障并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变动的匹配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 2020 年学习桌椅产能为 26.59 万套，本次“年产 35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学习桌椅产能 35 万套，新增产能是原有产能的 131.6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6,552.15 万元，本次“年产 35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9,034.36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学习桌椅销售收入 45,281.1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学习桌椅销售收入 72,45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业务和本次“年产 35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和销售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万元)	产能 (万套)	销售收入 (万元)	产能/固定资 产账面原值 (万元/套)	销售收入/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现有生产业务（2020 年）	16,552.15	26.59	45,281.14	16.06	2.74
年产 35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	39,034.36	35.00	72,450.00	8.97	1.86

募投项目新增业务单位固定资产原值对应的产能、销售收入均低于现有业务以 2020 年数据为基础测算值，系因现有主要原材料以采购部件为主，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加五金加工、注塑加工等工序，新建更为先进的厂房及购置自动化程度更高的

生产设备，价格相对昂贵。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学习桌椅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研发实力得到加强。预计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逐步增加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公司利润水平和竞争力将显著提高。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虽然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势头，但由于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项目资金投入产生的效益具有滞后性，短期内在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的同时，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望保持较高水平。

（三）本次募集资金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新增折旧和摊销
1	年产 35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	41,444.41	2,414.64
2	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6,464.38	358.70
合计		47,908.79	2,773.3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由于新增资产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约新增折旧和摊销 2,773.34 万元，相应减少税前利润 2,773.3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年产 35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其中，年产 35 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达产后，直接产生的销售收入能够弥补折旧和摊销的影响，研发体验中心及综合办公大楼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收入，但能够提升企业产品长期竞争力，间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未来发展规划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以“做全球最好的学习桌椅”为愿景,以“让产品成为每个学龄儿童家庭必备品”为理念,将优质的客户体验与产品质量作为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石,通过构建行业领先的精益生产体系、品质管理体系、供应链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通过吸纳和培养人才、持续研发和推动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儿童学习桌椅行业的市场地位,致力于成为儿童学习桌椅行业的技术标杆和领导者。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1、双品牌发展策略

公司执行双品牌发展策略,以“护童”及“享学”两大品牌为核心,进一步巩固国内学习桌椅行业的领先地位,继续加速海外市场的开拓和布局;同时还将加大护眼台灯、护脊书包等人体工学健康学习装备领域的品牌运作与投入。“享学”品牌于2019年推出,与“护童”品牌在市场定位、品牌调性、产品设计和用户人群等多维度形成差异化,致力于拓展全年龄段电动学习桌椅和办公桌椅市场。公司将不断围绕核心竞争力和双品牌差异化定位,逐步扩大业务边界范围,增加新的业务版图和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产能扩张规划

学习桌椅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瓶颈已经逐步显现,公司的生产加工和仓储能力在行业旺季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将逐步实施“年产35万套绿色智能家具生产线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学习桌椅行业的规模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持续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将包括注塑、五金加工等部分前端加工工序逐步纳入到自主生产范围,保证产品交货和质量,进一步节约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产品和技术研发

目前，公司已成功应用的核心技术包括桌面摇臂升降技术、椅背摇臂升降技术、倾斜桌面线控调节技术、学习椅双背柔性连接技术、学习桌智能操控技术和抗菌防霉技术等。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以“智能化”为产品研发方向，通过自主研发与战略合作研发相结合，实现包括学习场景联动系统、学习桌椅联动控制技术、学习姿态感知技术和大行程线性或非线性驱动技术研究在内的多项研发课题的研究和生产应用。

4、营销网络扩建

公司将通过对线下实体商业环境进行调查研究，对现有直营门店和经销商门店进行优化管理，以与主要商业综合体的战略合作为主，与书店、家居卖场等深度合作为辅，同时增加与大型超市的合作，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招募经销商，重点加强西南、华南地区的经销商队伍建设，推进经济发达地区、人口密集地区的经销商新店开设、老店升级等工作。

5、人力资源开发

人力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秉承“成就更好的自己，成就更强的护童”人才理念，加强人才培养，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发挥人才优势。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多渠道引进营销策划、产品研发及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管理类中高级人才，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2) 公司通过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业务技能培训、“护童网络学院”云学习平台、“护童读书会”等方式，培养了员工持续、主动学习的良好习惯，形成了多维度、系统化的员工培训体系，公司将继续强化员工培训，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3) 在现有岗位评价和考核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平、公正、公开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约束和淘汰机制。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1、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2）公司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管理、技术、销售人员保持稳定并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6）公司现有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作用，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的各项发展规划，尤其是产能扩张、产品和技术研发、营销网络扩建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有限，难以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不足是公司实施计划的重大制约因素。

（2）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产能规模将较大幅度提升。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增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考验。在业务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公司的组织运行、业务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愈发复杂，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资源配置、营销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较大挑战。

（四）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为公司实施各项发展规划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预定投向。

2、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及时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迅速扩大产能和生产规模，保持公司技术和规模优势，巩固市场竞争地位并持续进行研发创新，确保公司技术优势。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提升财务管理能力。

4、公司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引入先进的考核和激励制度，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5、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运用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及营销网络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在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的目标上具有一致性和传承性。公司现有业务所取得经营成果是实现上述计划的重要基础，公司积累的产品制造技术、研发设计能力、品质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上述计划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同时，上述计划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制定，其成功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意义重大，对于公司扩展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治理结构和增强人力资源优势有重要意义。

1、扩展融资渠道。本次募集资金一方面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同时也为公司未来融资开辟广阔的渠道；

2、提升品牌影响力。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提升公司知名度，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提升品牌形象；

3、完善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运营质量，稳步实施发展战略和实现发展目标；

4、增强人力资源优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使公司转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人才，增强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创业板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原则包括：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提供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的主要原则包括：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 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规定中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及网络投票制度。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股利分配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进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予以执行。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依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人达己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公司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润强及白艳珍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6、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安吉书童及安吉合智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公司股东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白艳珍之弟白日辉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成人达己承诺：**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7、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润强及白艳珍承诺：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7、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安吉书童及安吉合智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未来减持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

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送达通知事项期满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预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实施期限、回购股份的处理、回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回购所需资金的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等内容。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公司在公告回购公司股票预案后 3 个月内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股份总额的 2%。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成人达己、实际控制人杨润强及白艳珍承诺：

1、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本企业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包括本人/本企业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本人/本企业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通告至少包括本人/本企业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价价格区间或增

持计划终止情况等。

2、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本企业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本企业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本企业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扣本人/本企业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企业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通告至少包括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价价格区间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等。

2、本人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 20%。

3、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入发行人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5、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 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成人达己、实际控制人杨润强及白艳珍承诺：

1、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回购本人/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购回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若本人/本企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敦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本企业同意发行人自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本企业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本企业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5、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本企业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豁免履行。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

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豁免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承诺人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一直坚持提高营销服务能力，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技术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业务和新业务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寻求更多合作伙伴。

3、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加强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公司控股股东成人达己、实际控制人杨润强及白艳珍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企业/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控股股东成人达己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公司承诺根据《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实际控制人杨润强、白艳珍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安吉书童及安吉合智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企业承诺根据《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关于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4、自发行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公司控股股东成人达己承诺：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杨润强、白艳珍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安吉书童及安吉合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八）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各出资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

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情形。

6、本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本公司及其股东已经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均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经销商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合同有效期
1	西安宝贝家坊家具有限公司	学习桌、学习椅、护眼台灯、护脊书包等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12.31
				2020.1.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2	武汉市维爱品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学习桌、学习椅、护眼台灯、护脊书包等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12.31
				2020.1.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3	临沂银芝商贸有限公司	学习桌、学习椅、护眼台灯、护脊书包等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12.31
				2020.1.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4	常州康怀乐商贸有限公司	学习桌、学习椅、护眼台灯、护脊书包等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12.31
				2020.1.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5	合肥朋聪商贸有限公司	学习桌、学习椅、护眼台灯、护脊书包等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12.31
				2020.1.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6	成都鑫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学习桌、学习椅、护眼台灯、护脊书包等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12.31

序号	签约经销商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合同有效期
				2020.1.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7	青岛海纳文澜商贸有限公司	学习桌、学习椅、护眼台灯、护脊书包等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12.31
				2020.1.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8	金华市尚一堂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学习桌、学习椅、护眼台灯、护脊书包等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12.31
				2020.1.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注：公司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合并口径确定前五大经销商。上表中相关经销商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经销商中有代表性的一家，由于同一控制下不同经销商合同条款在同一年度均相同，公司在上表中仅披露有代表性的经销商的经销合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均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立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件：椅脚、扶手、靠背、抽屉；五金件：紧固件；包装材料；布料等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12.31
				2020.1.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2	嵊州市致鼎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件：支架脚配件（左/右）、一体钢架、支架脚、座高调节组件、钢材、紧固件、支架脚支撑管/套管、套管组件、升降器/杆；电子件：电动升降模块；塑料件：抽屉等；包装材料；泡棉等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12.31
				2020.1.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3	安吉以利发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件：支架脚、一体钢架、支架脚配件（左/右）、支架脚支撑管/套管、紧固件；塑料件、横梁、升降器/杆；包装材料等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12.31
				2020.1.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4	杭州四达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五金件：一体钢架、钢架、座高调节组件、紧固件；塑料件；包装材料等	以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2020.1.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合同有效期
5	昆山鑫运达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竹木板：黄枫木（未切）、橡木（未切）等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12.31
				2020.1.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6	杭州国鼎明睿实 业有限公司	五金件：套管组件、钢架、座高调节组件、支 架脚支撑管/套管、横梁、紧固件、主杆组件； 包装材料等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12.31
				2020.1.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7	温州市信达五金 有限公司	五金件：支架脚、一体钢架、支架脚配件（左 /右）、横梁、支架脚支撑管/套管；塑料件等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12.31
				2020.1.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8	深圳市帝狼光电 有限公司	护眼灯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12.31
				2020.1.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9	溧阳爱格板业有 限公司	竹木板：黄枫木（未切）、橡木（未切）等	以订单为准	2019.10.24-2019.12.31
				2020.1.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10	青岛国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塑料件：椅脚、扶手、靠背、抽屉；五金件： 紧固件；包装材料；布料等	以订单为准	2020.7.21-2020.12.31
				2021.1.1-2021.12.31

（三）其他合同

1、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中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2019年5月31日，护童有限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安吉）最抵字第8011320190008441号），约定护童有限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5545号）设定抵押，对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期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对护童有限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4,6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020年4月13日，护童有限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安吉）最抵字第 8011320200005584号），约定护童有限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5545号）设定抵押，对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对护童有限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施工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	安吉信辉建设有限公司	1#厂房、2#厂房工程施工	5790.00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	安吉信辉建设有限公司	3#厂房工程施工	3,900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	安吉信辉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楼、配套用房	2,060
4	《采购合同》	发行人	宁波鼎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幕墙	699.998033

3、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1	《智能仓储立体仓库项目合同》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仓储立体仓库系统	690.00
2	《浙江安吉护童家具有限公司仓库软件项目》	合肥井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井松自动化物流及仓库信息管理系统	584.4827
3	《采购合同》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塑机	500.3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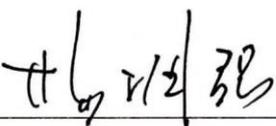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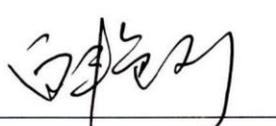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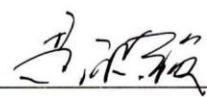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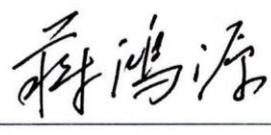

杨润强


白艳珍


李卫兵


黄洪强


陈良照


蒋鸿源


曹悦



2021年9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陆春英



栾贺



雷咏

除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贺贵连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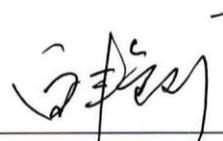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浙江安吉成人达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润强


白艳珍

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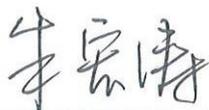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1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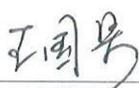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宏涛

保荐代表人：



王国梁



叶兴林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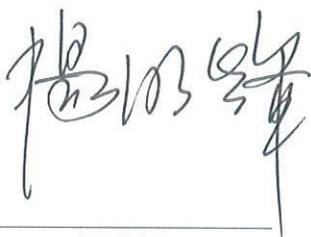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1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2021年9月1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1年9月1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孔 瑾


盛 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2021年9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3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


边珊珊


李唯婕


李唯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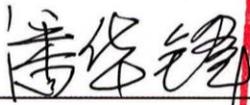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1号、坤元评报（2020）39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33050001

潘华锋


资产评估师
方晗
33060028

方 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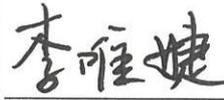

俞华开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6号、天健验（2020）451号、天健验（2020）452号、天健验（2020）453号、天健验（2020）454号、天健验（2020）475号、天健验（2020）55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 李唯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发行人：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递铺街道龙王溪北路 475 号

电话：0571-88136585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19 层

电话：0755-23835888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下午 4:30